

壹、調查研究提要

語言與文字是文化的載體，客家文化的生命內含於客家語言系統中，因此，語言的式微即是文化生命的式微，而文化生命的式微，則是族群消失的關鍵。客家話在台灣已有數百年的歷史，據學者專家的研究，客家話每年以百分之五的比例快速流失中，尤其近幾十年來一元化語言政策影響之下，年齡愈輕會說客家話愈少，對於客家認同與振興客家文化將造成嚴重影響。

(摘於九十一年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 主任委員序)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文化資產的保存，於民國九十年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期望深化客家文化的認同，另一方面並提高客語的使用率預防客語的流失。為此，客委會定期委託辦理「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藉由瞭解客家民眾使用客語之狀況、參與客家文化生活與創作之情形、以及對客家之認同感等，並以此精確之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 再現客家」計畫之評估指標。

本研究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問卷制定、第二階段調查執行及第三階段研究分析。第一階段問卷制定，為質化研究，藉由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研究主題及調查內容進行探討瞭解並確認問卷內容。第二階段調查執行，針對「九十一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曾經接受過訪問之受訪者進行追蹤調查（其流失部分將重新尋找樣本調查），以追蹤客語使用的變化。調查結果成功訪問臺灣地區1213個客家住戶（其中53%為PANEL樣本戶），其中十三歲以上樣本有2,206份，未滿十三歲樣本577份。第三階段則彙整第二階段的調查結果、文獻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重要發現及建議的分析。本研究之重要調查結果摘陳如下：

(壹)、客語使用現況

客語及普通話是客家人使用最深入的語言，絕大部分的客家民眾能聽就能說；但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愈高或居住客家人口密度越低，使用客語的比例就越低。年齡與客語說聽能力成正比（與91年趨勢相同），年齡越高，客語說聽能力就越高。整體來看29歲以下之客家民眾說聽客語能力較差，且十三歲以下客家孩童聽客語的能力有顯著降低（與91年調查結果相較）。而30-49歲說客語的能力有顯著上升。客語腔調使用的地域性非常強，但仍以四縣腔及海陸腔為兩大客語腔調，南部以說

¹ 十三歲以下兒童聽客語的能力下降幅度，可能受客語大環境的影響(如，父母對客語承傳的意識、無說客語的環境、客語教學未落實...等)，亦可能包含無法避免的研究方法誤差，詳細說明請見下一小節『(貳) 客語承傳的危機』。

六堆腔居多(使用率 34.0%)，中部以使用四縣腔最多(使用率 65.9%)，北部則以海陸腔的使用最多(使用率 50.0%)，東部著重海陸腔(使用率 38.8%)及四縣腔(使用率 34.1%)。

在主觀的使用頻率認定方面，有超過 66.5%的客家民眾自認與表示認為與 91 年相較，92 年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的頻率與沒變。在使用場合方面，客家鄉親在聚會場合時使用客語比重最高(可能為了增加彼此間的同族認同感)；而學習場所、工作場所及與子女交談則以普通話為主。

(貳)、客語傳承的危機

曹逢甫·黃雅榆根據 WURM 所提出的語言流失曲線圖推測客語大量流失的臨界點可能發生在 1995 年 20 歲左右的年青人(推估此年齡層民眾目前應為 29 歲左右，為 1970 年代出生的孩童)，當時正值電視開始普及，廣播電視長期嚴格管制，國內三家無線電視沒有一家電視台使用客語；另外社會經濟快速的成長，城鄉距離加大並造成人口外流，使得客家地區快速老化，再加上在地化、族群婚姻融合(客家血統與不同族群通婚家庭中有 1/3 未能將客語傳承下去)及長期國語政策推行等因素，造成客家的年輕人使用客語的機會減少，學習客語的環境縮小，更加速了客語的流失。

本次調查發現客語的流失，主要發生在十三歲以下孩童聽的能力方面。進一步觀察十三歲以下孩童說聽能力的百分比變動，發現與 91 年的差異主要發生在「聽懂、會說一些」下降(-7.4%)及「略懂但不會說」上升(+5.4%)，十三歲以下孩童「聽能力指標」²明顯下降，可能的因素為學習客語或說聽客語的環境減少。十三歲以下兒童平時接觸的對象不外乎家庭與學校，鮮少有參加客語使用機會較高的客家鄉親聚會或客家社團活動。但調查顯示，客語在家庭的使用率不高。有 56.4%的子女(各年齡)在家不以客語最主要語言，尤其是十三歲以下孩童與父母、兄弟姊妹使用客語的比例皆不到兩成；另一方面，在學習場所為方便不同族群的溝通，大部分仍以普通話為主。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客語基礎本來就不佳，加上日常生活中鮮少有使用客語的機會，流失速度可預期會高於其他年齡層。

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研究過程中，由於測量方法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影響。在測量方式方面，由於十三歲以下孩童的說聽能力是一起評估，無法百分之百區分比例下降是因為說的能力下降，抑或是聽的能力下降。此次聽的能力下降，也有可能因為「會說一些」與「不會說」的變動，但礙於研究限制無法區分。此外，由於本研究在客語能力的測量方面，是採用主觀自我認定的方式，在長期追蹤的調查研

² 十三歲以下說聽能力指標之計算：在『說的能力』方面係指「說聽流利」之比例；而『聽的能力』則為「說聽流利」及「聽懂、會說一些」之比例加總。

究中常發生的「受訪者學習效應」也可能造成非抽樣誤差。所謂「受訪者學習效應」，係指受訪者對於經過大力推廣，或者長期被重複詢問的某些主觀認定的議題，會有衡量標準變動的情形，隨著對於該議題了解度(或關注度)提高，受訪者認知的標準也會改變，造成歷次調查結果比較時的假性百分比上升或下降。在客語使用的議題上，由於近年來政府大力的推廣，客家意識逐漸抬頭，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的關注度(及了解度)提升，從前自認為可以順利聽懂的客家民眾，很有可能在透過大眾傳媒接觸客語(如客語新聞、電視節目、廣播等)後，發現自身的客語能力不如之前的預期，進而改變衡量說聽能力的標準。此種標準改變的情形，通常發生在「略懂」及「不懂」之間，對於本身就很流利的民眾影響不大。

(參)、影響客語傳承的因素

整體看來，客家民眾承傳客語的意識不低。有 88.2%的客家民眾希望子女學習客語；有 48.2%表示有計畫讓子女參加客語課程，其中有 24.5%已經參加客語課程，23.8%則表示未來有此計畫。另外，有 84.2%的客家民眾表示會親自教導子女客語。但，客語仍在流失中！本研究綜觀調查結果及相關文獻，嘗試尋找影響客語傳承的主要因素：

- **通婚**：黃宣範的研究顯示出台北的客語人口流失情形(1993)，不同族群通婚客家話流失率在 30%以上，假定各族群之間可以高度自由相互通婚，那麼百年之後(第六代)，客語人口也將萎縮到只剩目前人口的 7.8%。本次調查及 1995 年徐正光、蕭新煌在「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中所提到研究結果，都顯示如夫妻有一方非客家人時，子女說聽客語的比例較父母同為客家人時低。如夫(父親)為客家人時家庭使用客語的比例較高，相對子女的客語能力也較好。
- **家庭使用客語的狀況**：調查顯示，有 56.4%的子女在家最主要使用的語言不是客語，年輕一代學習客語的環境減少，阻礙了客語的傳承。在家說客語者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有 96.1%以上，較在家不使用客語者高 2 倍以上；十三歲以下孩童在家使用客語者客語能聽說流利的比例有 86.87%，在家不使用客語者只有 38%客語能聽說流利。
- **父母客語能力**：調查顯示父親、母親使用客語者皆有 82.7%說很流利的客語，顯示父母使用的語言對子女的客語能力有很大的影響。
- **父親的語言使用政策**：本研究發現，父親說聽客語的能力，對子女的影響遠勝於母親。在大部分的家庭中，父親仍為重大事件的主導者，對於家中的態度及價值觀的影響，遠勝於母親。

- **族群認同感**：許多學者的研究指出，會與語言互相影響的是族群認同，要使客語得以傳承，必須先增強客家族群的自我族群認同；根據交叉分析發現，在本研究中所有族群認同的測量項目中，以「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與客語能力之相關性最高。
- **客家民俗文化活動參與**：客語能力愈差的組群參加客家民俗文化的比例愈低，客語不好者對客家活動可能有排拒或不敢接近的感覺；但參加客家民俗文化活動有助於提升客家意識(參加活動次數與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成正比)，進而增進學習客語的動力，另一方面也增加接觸客語的機會，因此如何吸引不同屬性的客家民眾參加客家民俗文化活動將是未來重要課題。
- **強勢語言對於客語教學的排擠效應**：部份學者專家擔憂客家民眾在面對現有之鄉土語言教學政策，可能會因為強勢語言的融合暗示及社會上語言之實用及普及性，而使家長或學生捨棄學習客語的機會，反而造成客語傳承上的負面影響。
- **居住地域的客語環境**：都市化程度與客語聽說能力成反比，居住地區客家人密度愈高者，能夠聽說客語的比例愈高；居住於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者其客語聽說力較其他區域好，顯示居住地是否有適合聽說客語的環境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另一方面，不同屬性的客家民眾對客語承傳的意識也因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及客家人口密度而有差異，對子女客語能力的期望、培養規劃、教導子女意願等項目與都市化程度成反比，與客家人口密度成正比。
- **客家媒體接觸習慣**：調查發現閱讀或收看聽與客語相關的書籍及節目頻率低者有 20.6%以上的客語說聽能力不好，閱讀或收聽看的頻率愈高者能說客語的比例愈高，經常閱讀或收看聽與客語相關的書籍及節目者有 95.1% 可以說很流利的客語。

(肆)、政府對客語相關的推廣成效

客委會為振興客家文化及增加客語使用率，致力於推廣客家族群相關的各項活動，並同時由教育、傳播媒體等方面增加民眾接觸及學習客語的機會。客家民眾對客委會在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承傳方面的努力給與肯定。推廣客語的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5.7 分，推廣客家文化承傳為 5.6 分，且兩者皆以給定 5-8 分者居多。年齡愈大者滿意度愈高，南部地區的平均分數最高(皆為 6.1 分)。

(伍)、客家傳播媒體的接觸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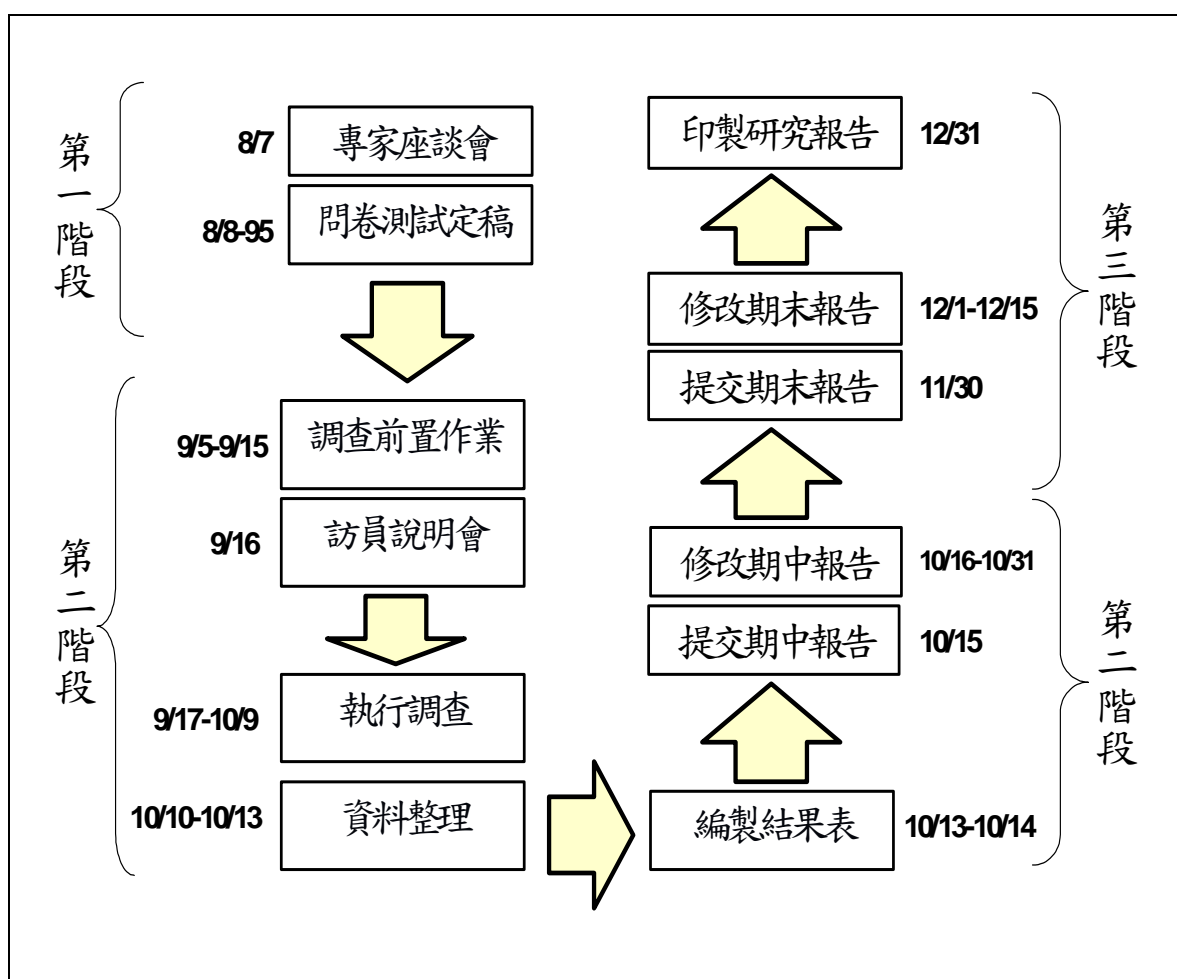
調查顯示客語較差的 29 歲以下民眾，有超過 70.0% 很少或不曾閱讀或收看聽與客語相關的書籍及節目，在全部較少閱讀或收看聽的客家民眾中有 51.9% 是因為沒有空，其次為沒興趣 31.2%。因此，如何吸引 29 歲以下民眾閱讀或收看聽客語相關書籍及節目，將成為推廣客語的一大挑戰。

貳、研究方法概述

(壹)、研究時程及工作階段說明

本專案將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主要是針對研究主題及調查內容進行探討瞭解並確認調查問卷，第二階段重點在調查的執行及初步調查結果分析，第三階段重點在調查研究重要發現分析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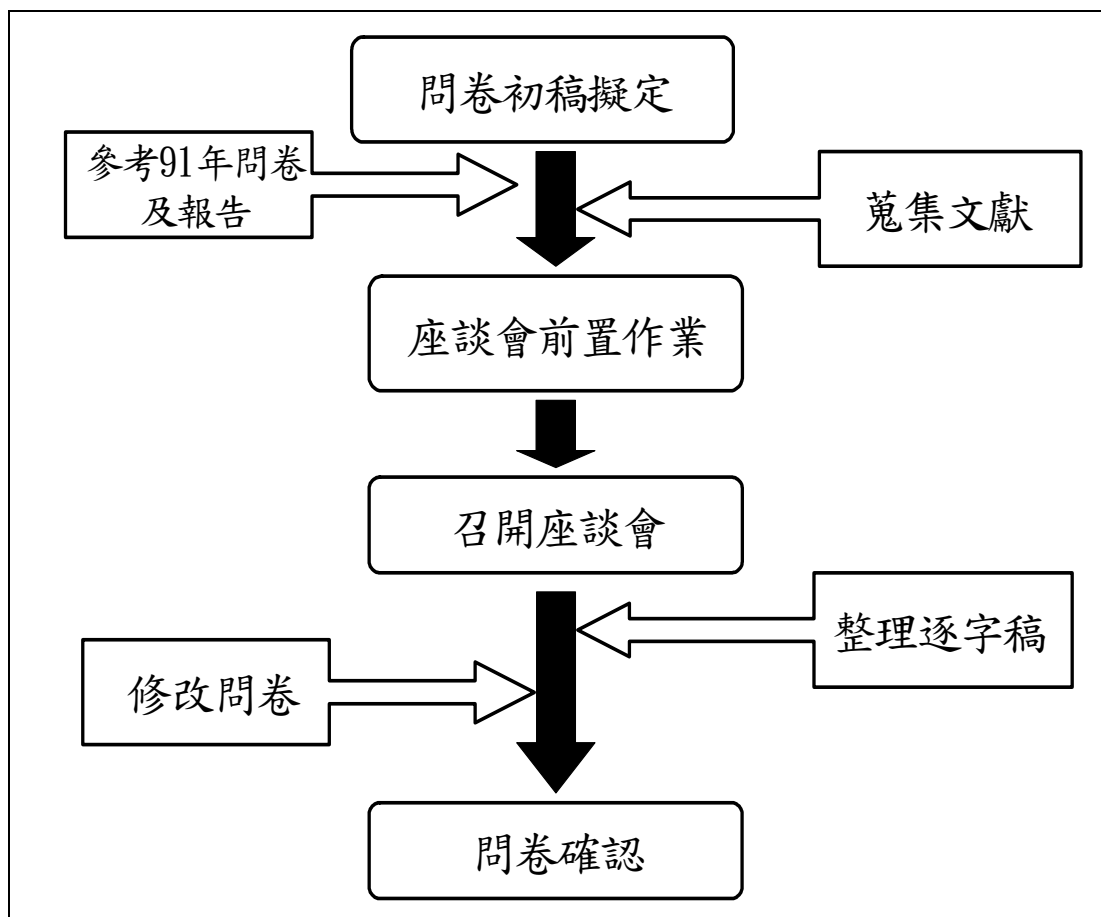
圖 2-1 各階段調查時間



第一階段：問卷設計

本階段採質化研究，藉由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會方式，蒐集專家學者對調查問卷內容及客語、客家文化傳承的相關建議。此外，本階段也同時進行靜態的文獻研究，蒐集國內客家文化及客語相關文獻，以豐富問卷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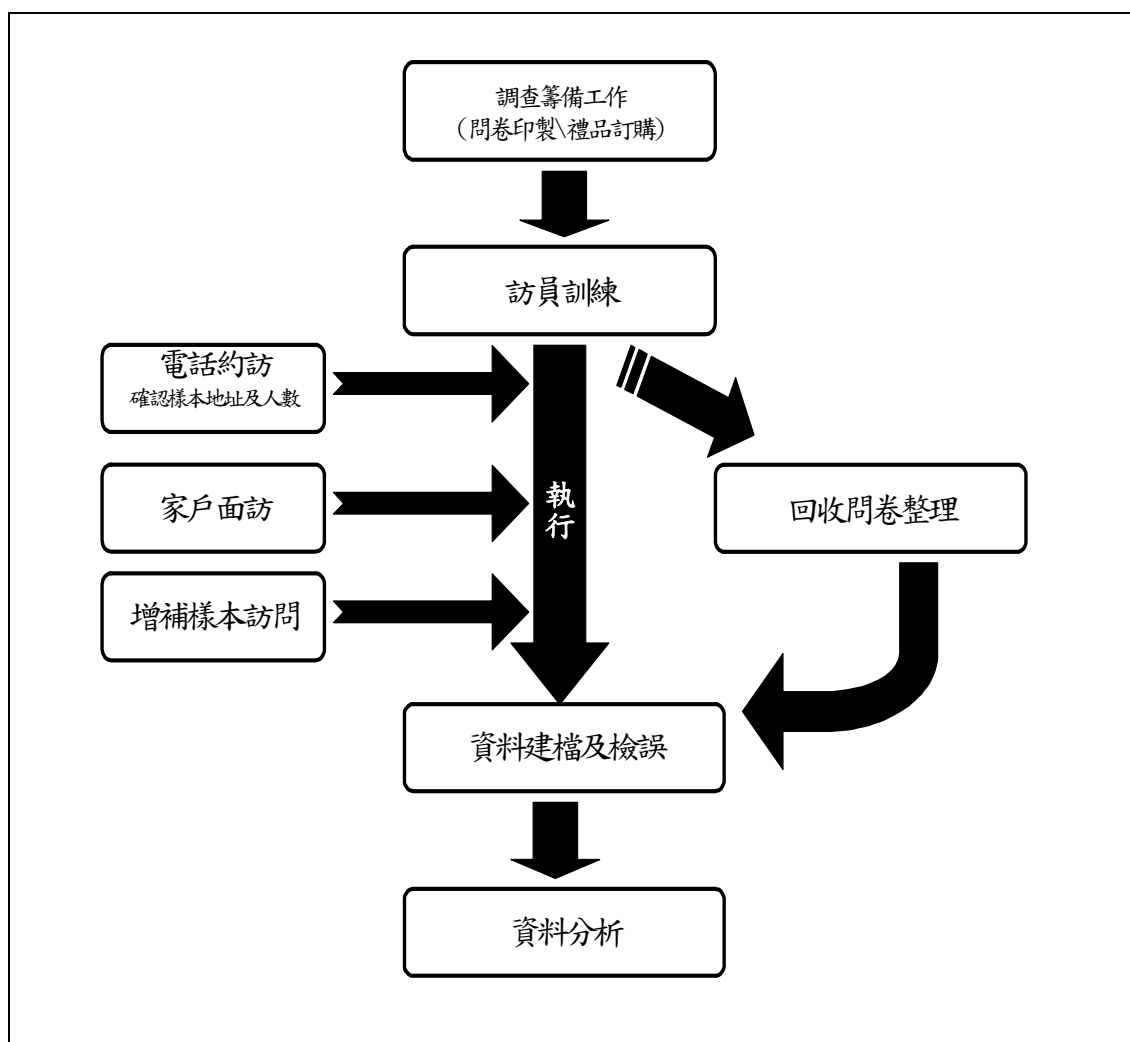
圖 2-2 試訪執行流程



第二階段：調查執行

第二階段以量化研究方式進行，主要重點在實際的調查執行，為探究客語使用的變化，本調查主要針對「九十一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曾經接受過訪問之受訪者進行追蹤調查，其流失的家戶樣本部分將以隨機方式尋找新樣本進行調查。臺灣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 21 個縣市。執行流程如下：

圖 2-3 量化調查執行流程



第三階段：調查研究重要發現分析及建議

綜合第二階段之調查結果、文獻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重要發現及建議的分析。分析重點為：

- 歷年調查結果比較
- 客語使用概況
 - 語言使用習慣
 - 客語使用頻率
 - 客語傳承情形
 - 阻礙客語傳承的主要因素
- 文化活動參與概況
 - 客家民俗藝文活動參與頻率
 - 未參與客家民俗藝文活動的原因
 - 社會組職參與概況
- 客家族群認同感
 - 客家文化認同
 - 個人對客家身分的認同感

(貳)、調查問卷內容

一、問卷設計概念

本專案之目的為瞭解客家民眾使用客語之狀況、參與客家文化生活與創作之情形，以及對客家之認同感等。由於本案為延續 91 年度之調查，以面訪方式追蹤調查「九十一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曾經接受過訪問之家戶在客語使用方面的變化，為使本專案調查結果能與 91 年之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因此問卷初步規劃主要結構比照 91 年之調查內容，但由於 91 年度之問卷中僅能瞭解到使用客語的概況，為更深入了解影響客語使用狀況之因素，本次調查在問卷規劃時加入下列之相關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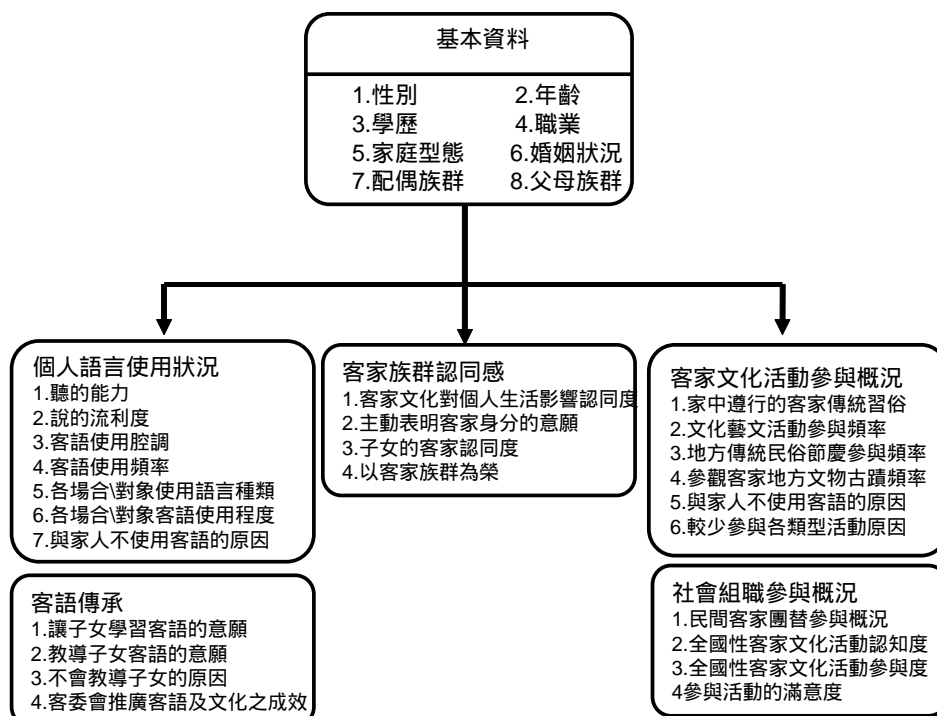
- 生活環境的改變是否會影響使用客語的狀況，以及對於客語的傳承包括是否願意教導下一代等相關議題。
- 另外，針對未滿十三歲的兒童由家長代答的部分，由於有時家中有二名以上之幼童但看顧的環境或對象不同，所學習的語言也會有所不同，故將每位小孩與家長及祖父母交談的語言皆分開填寫

二、問卷內容

由於本調查問卷分為十三歲以下客家子女與十三歲及以上客家民眾兩種，其中以十三歲以下客家子女之問卷題目較少，僅包含客語說聽能力、與特定對象溝通時使用的語言及文化民俗活動參與頻率等題目，這些題目與十三歲及以上民眾的題目相同。調查內容主要分為以下六大部分：

- (一)個人語言使用狀況
- (二)客語傳承
- (三)客家文化活動的參與概況
- (四)社會組織參與概況
- (五)客家族群認同感
 - 1.對客家身分的認同
 - 2.作為客家族群一份子的榮譽感
- (六)政府推廣客家文化的成效評估

圖 2-4 問卷架構



(參)、調查方法

本調查採家戶面訪、戶中全查方式進行。第一階段針對「九十一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中曾經接受過訪問之 1210 戶受訪戶進行追蹤調查(panel)，透過電話與受訪者取得聯繫後，約定時間至受訪者家中進行面對面、戶中全查的訪問。第二階段對於多次接觸無法成功之追蹤受訪戶（包含無法聯繫、拒訪等因素），以同一縣市隨機樣本戶替代。經分析，2002 年的樣本戶有群聚的現象(多數為客家村住戶)，故以同一縣市隨機樣本替代對於平衡樣本分布有所助益。

- 調查區域：以臺灣地區為調查區域，包括臺灣省 20 個縣市（未含澎湖縣）、台北市及高雄市。
- 調查對象：樣本戶（追蹤樣本戶或隨機樣本戶）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客家人。客家人之定義，以主觀認同自己為客家人者或父母至少一人中為客家人者。
- 調查樣本數規劃：本專案規劃至少達成 1200 戶有效樣本戶，使戶變項推估之抽樣誤差在信心水準 95% 下能控制在 $\pm 2.8\%$ 。
- 調查方法：針對 2002 年之 1,210 戶樣本戶全面進行面對面戶中全查。樣本戶縣市分配如下：(2002 年樣本配置是依據民國八十六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政大劉幼珣教授執行之「客家族群對廣電媒體之使用與滿足調查與評估報告」中客家人口比例配置各縣市應訪客家戶數)。

表 2-1 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及追蹤樣本分配表

縣市別	追蹤樣本名單 (91 年度樣本戶數)	縣市別	追蹤樣本名單 (91 年度樣本戶數)
台北縣	95	嘉義市	6
宜蘭縣	5	台南縣	13
基隆市	15	台南市	17
桃園縣	242	高雄縣	71
新竹縣	140	屏東縣	81
苗栗縣	132	花蓮縣	35
台中縣	41	台東縣	21
彰化縣	20	新竹市	32
南投縣	30	台中市	20
雲林縣	20	台北市	120
嘉義縣	14	高雄市	40
總計			1,210

- 隨機樣本之替代：為使樣本戶達 1,200 戶，讓調查結果具一定之可信度，對於流失的追蹤樣本戶採用隨機電話過濾方式找出相同縣市的隨機客家住宅戶後，以約訪方式至受訪者家中進行面對面戶中全訪。
- 調查時程：九月十九日展開調查工作，至十月十三日執行完成，每日訪問時間為 10:00am-9:00pm。

- 複查：隨機抽出每位面訪員成功問卷 10%以電話進行複查，並針對部份特定問項及基本資料進行查核。

(肆)、調查結果

一、成功樣本數

本次調查共成功 1213 戶(其中 53%為 PANEL 樣本戶，在信心水準 95%下，戶變項推估之抽樣誤差在 $\pm 2.8\%$ 間)；成功訪問十三歲以上樣本有 2,206 份(在信心水準 95%下，個人變項推估之抽樣誤差在 $\pm 2.1\%$ 間)，及未滿十三歲樣本 577 份(在信心水準 95%下，個人變項推估之抽樣誤差在 $\pm 4.2\%$ 間)。

表 2-2 各縣市樣本追蹤概況

縣市別	各縣市客家人口佔比例(%)	客家人口數(人)	客家人口結構直向百分比(%)	應分配樣本數(戶)	92 年度完成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	新增樣本戶	合計
台北縣	6.4	214,739	8.34	101	33	62	95
宜蘭縣	2.4	11,163	0.43	5	4	1	5
桃園縣	33.9	532,385	20.68	250	159	84	243
新竹縣	74.7	309,954	12.04	146	64	78	142
苗栗縣	53	296,852	11.53	140	43	89	132
台中縣	6.1	87,070	3.38	41	9	32	41
彰化縣	3.4	43,944	1.7	21	16	4	20
南投縣	11.3	61,660	2.49	30	11	19	30
雲林縣	3.7	27,840	1.08	13	16	4	20
嘉義縣	2	11,314	0.43	5	13	1	14
台南縣	4	43,560	1.69	20	12	1	13
高雄縣	11	157,698	6.12	74	49	22	71
屏東縣	19.4	177,093	6.88	83	54	27	81
台東縣	12	30,460	1.18	14	7	14	21
花蓮縣	20.8	74,601	2.9	35	23	12	35
基隆市	2.8	10,478	0.41	5	11	4	15
新竹市	19.5	67,461	2.62	32	16	16	32
台中市	4.7	41,190	1.6	19	5	15	20
嘉義市	4.9	12,880	0.5	6	6	0	6
台南市	1.5	10,664	0.41	5	17	0	17
台北市	10.2	265,784	10.32	125	55	65	120
高雄市	6	86,017	3.34	40	21	19	40
總計	12	2,574,771	100	1,210	644	569	1,213

本次調查共成功 644 戶追蹤樣本戶，追蹤成功率為 53%，另有 10% 追蹤樣本戶拒訪，5% 為忘記 91 年有無接受訪問或聲稱沒接受過訪問，5% 查無此人(包含：樣本地址與電話記載錯誤、搬家、有部份樣本戶因不願接受訪問故聲稱無此人等原因)，27% 的樣本戶在接觸五次後仍無法接觸到。

表 2-3 追蹤樣本追蹤結果

接觸狀況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成功訪問	644	53.2
拒絕訪問	122	10.1
忘記 91 年有無接受訪問或聲稱沒接受過訪問	61	5.0
查無此人	61	5.0
接觸五次後仍無法接觸	322	26.6

二、樣本特性

(一)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有效樣本共計為 2,206 人，有效樣本人文特質分佈如下：

1.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縣市分配

所屬縣市	加權前 次數	加權前 百分比	加權後 百分比
臺北縣	212	9.6	8.8
宜蘭縣	12	0.5	0.4
桃園縣	465	21.1	22.2
新竹縣	169	7.7	12.3
苗栗縣	216	9.8	11.1
臺中縣	68	3.1	3.4
彰化縣	27	1.2	1.7
南投縣	65	2.9	2.3
雲林縣	30	1.4	1.0
嘉義縣	20	0.9	0.4
臺南縣	23	1.0	1.7
高雄縣	145	6.6	5.1
屏東縣	222	10.1	6.6
花蓮縣	56	2.5	1.9
臺東縣	37	1.7	1.6
基隆市	29	1.3	0.4
新竹市	36	1.6	2.7
臺中市	37	1.7	1.7
嘉義市	6	0.3	0.5
臺南市	26	1.2	0.4
臺北市	235	10.7	10.2
高雄市	70	3.2	3.4
總和	2,206	100.0	100.0

2.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性別分配

性別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男性	1,108	50.2	50.3
女性	1,098	49.8	49.7
總和	2,206	100.0	100.0

3.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年齡分配

年齡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13-29歲	457	20.7	19.9
30-49歲	915	41.5	42.6
50歲及以上	832	37.7	37.6
總和	2,204	100.0	100.0
拒答	2		
總和	2,206		

4.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教育程度分配

教育程度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沒上過學	78	3.5	3.2
小學	402	18.2	18.1
國(初)中	373	16.9	16.4
高中(職)	841	38.1	38.7
大學專科	485	22.0	22.4
碩士	27	1.2	1.3
總和	2,206	100.0	100.0

5.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職業分配

職業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9	3.6	3.9
專業人員	117	5.3	5.6
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52	2.4	2.5
事務工作人員	144	6.5	6.4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420	19.0	19.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95	4.3	3.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85	8.4	8.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40	1.8	1.8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5	4.3	4.1
學生	276	12.5	11.7
家庭管理	433	19.6	19.8
退休	167	7.6	7.6
無業	87	3.9	3.8
拒答	16	0.7	0.8
總和	2,206	100.0	100.0

6.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婚姻狀況分配

婚姻狀況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已婚	1,660	75.2	76.2
離婚	39	1.8	1.7
未婚	507	23.0	22.0
總和	2,206	100.0	100.0

7.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配偶族群分配

配偶族群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台灣客家人	1,210	71.2	72.0
大陸客家人(38年以後來台)	12	0.7	0.8
福佬人	355	20.9	20.4
大陸其他各省市	99	5.8	5.6
原住民	8	0.5	0.4
外國人	10	0.6	0.5
不知道/拒答	5	0.3	0.3
總和	1,699	100.0	100.0

8.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家庭狀況分配

家中同住成員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三代同堂	732	33.2	34.5
小家庭(父母、小孩)	1,149	52.1	51.6
單親家庭	58	2.6	2.6
夫妻兩人	171	7.8	7.1
祖孫家庭	31	1.4	1.2
獨居	32	1.5	1.4
四代同堂	28	1.3	1.4
兄弟姐妹	3	0.1	0.1
其他親戚	1	0.0	0.0
拒答	1	0.0	0.0
總和	2,206	100.0	100.0

9. 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父母族群分配

父母族群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雙親皆為客家人	1,819	82.5	83.2
父親為客家人	200	9.1	8.4
母親為客家人	128	5.8	5.6
雙親皆非客家人	59	2.7	2.7
總和	2,206	100.0	100.0

10.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父親所使用的語言分配

父親對母親溝通語言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客語	1,761	79.8	80.6
普通話	285	12.9	12.5
福佬話	156	7.1	6.7
原住民語	1	0.0	0.0
日語	3	0.1	0.1
總和	2,206	100.0	100.0

11.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母親所使用的語言分配

母親對父親溝通語言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客語	1,749	79.3	80.2
普通話	270	12.2	11.8
福佬話	183	8.3	7.8
原住民語	1	0.0	0.0
日語	3	0.1	0.1
總和	2,206	100.0	100.0

12.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依客家人口密度分

所屬縣市密度	加權前 次數	加權前 百分比	加權後 百分比
高密度地區	850	38.5	45.7
中密度地區	796	36.1	30.4
低密度地區	560	25.4	23.9
總和	2,206	100.0	100.0

13.十三歲以上的受訪者依縣市都市化程度分

所屬縣市都市化程度	加權前 次數	加權前百 分比	加權後百 分比
都會區	439	19.9	19.4
都會郊區	890	40.3	39.6
城鄉區	877	39.8	41.0
總和	2,206	100.0	100.0

(二) 十三歲以下的受訪者有效樣本共計為 577 人，有效樣本人文特質分佈如下：

1. 十三歲以下的受訪者縣市分配

所屬縣市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台北縣	48	8.32	8.16
宜蘭縣	5	0.87	0.39
桃園市	113	19.58	25.21
新竹縣	52	9.01	14.15
苗栗縣	70	12.13	10.60
台中縣	29	5.03	3.57
彰化縣	4	0.69	1.62
南投縣	10	1.73	2.11
雲林縣	29	5.03	0.92
嘉義縣	12	2.08	0.37
台南縣	2	0.35	1.43
高雄縣	23	3.99	4.53
屏東縣	56	9.71	5.93
花蓮縣	15	2.60	1.73
台東縣	7	1.21	1.45
基隆市	4	0.69	0.37
新竹市	11	1.91	2.97
台中市	18	3.12	1.90
嘉義市	2	0.35	0.49
台南市	3	0.52	0.39
台北市	36	6.24	8.69
高雄市	28	4.85	3.03
總和	577	100.00	100.00

2. 十三歲以下的受訪者性別分配

性別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男性	303	52.51	53.12
女性	274	47.49	46.88
總和	577	100.00	100.00

3. 十三歲以下的受訪者年齡分配

年齡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0-6歲	225	38.99	39.55
7-12歲	352	61.01	60.45
總和	577	100.00	100.00

4. 十三歲以下的受訪者教育程度分配

教育程度	加權前次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學齡前	224	38.82	39.76
小學	323	55.98	55.09
國(初)中	30	5.20	5.15
總和	577	100.00	100.00

5. 十三歲以下的受訪者依客家人口密度分

所屬縣市密度	加權前 次數	加權前 百分比	加權後 百分比
高密度地區	235	40.73	49.96
中密度地區	158	27.38	27.40
低密度地區	184	31.89	22.64
總和	577	100.00	100.00

6. 十三歲以下的受訪者依縣市都市化程度分

所屬縣市都市化程度	加權前 次數	加權前 百分比	加權後 百分比
都會區	102	17.68	17.84
都會郊區	213	36.92	41.47
城鄉區	262	45.41	40.69
總和	577	100.00	100.00

(伍)、資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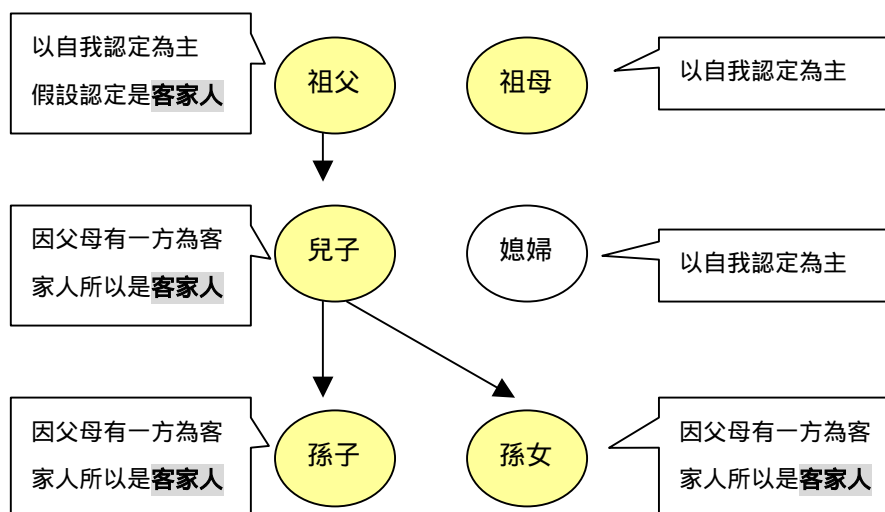
- 資料編碼及建檔：由專人進行問卷的編碼(CODING)及建檔工作，每位 CODING 員及建檔員皆接受 10% 的正確性抽查。
- 資料檢誤：進行編碼工作時，即對題與題間的邏輯性進行人工檢誤，建檔完成後，亦利用 SPSS 軟體進行電腦檢誤工作。
- 權數計算：依據 92 年 9 月底母體地區(縣市)人口分布及各縣市客家人口結構比(客委會委託政大劉幼琍教授，1997)推計各縣市客家人口數及比例，並依此計算不同年齡範圍(十三歲以上、十三歲以下、0 歲以上)的地區權數。

(陸)、調查或分析所使用之分類或定義

一、受訪者客家身份之認定

受訪者之客家身份以自我認定為主。以輩份最大的父母為基準枝幹，若輩份最大的父母其中有一方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其子女皆視為客家人，配偶或其他同住之親戚則以自我之認定來歸類。例：假設此受訪家庭為三代同堂

圖 2-5 客家身份以自我認定



則此受訪家庭需訪問對象為祖父、兒子、孫子、孫女，祖母和媳婦則以自我認定為主。

二、地區別定義

(一) 地區別(1)沿用 91 年的定義方式，將自變項中地區分為三區，分類如下：

- 北部地區：含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等。
- 中部地區：含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 南部地區：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等。

(二) 地區別(2)為本年度新增項目，依本案需求並根據客家族群分佈及語言使用狀況，將地區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區，其縣市分類如下：

- 北部地區：含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等。
- 中部地區：含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等。
- 南部地區：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 東部地區：含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等。

三、客家人口密度別定義

依據八十六年八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政大劉幼琍教授執行「客家族群對廣電媒體之使用與滿足調查與評估報告」，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客家人口的比例分類如下：

- 高密度地區：各縣市內客家人口比率達 30%以上者，含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等。
- 中密度地區：各縣市內客家人口比率居於 10~25%者，含台北市、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
- 低密度地區：各縣市內客家人口比率在 10%以下者，含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市。

四、族群分佈

參考 2002 年王甫昌(中央研究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發表於「台灣社會學」第四期期刊的「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福佬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文章中所使用的台灣各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佈分類方式。

表 2-4 台灣各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佈分類標準

區域特性	界定方式	鄉鎮市區數
原住民集中區	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	25
客家人集中區	客家人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	42
福佬人絕對多數區	本省福佬人佔 90% 人口以上; 或其他三個族群都低於平均數者	193
外省人比例較高區	外省人人口比例(1990 年)超過 20% 以上	21
福佬人、客家人較多	客家人超過 13%; 原住民及外省人都低於平均數	24
福佬人、外省人較多	外省人在 14% 到 20% 之間; 原住民及客家人都低於平均數	25
福佬人、原住民較多	原住民超過 30%; 外省人及客家人低於平均數	9
客家人、原住民較多	客家人高於 14%; 原住民高於 30%; 其餘低於平均數	1
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較多	客家人高於 13%; 原住民高於 20%; 外省人低於 13%	7
福佬人、外省人、客家人較多	外省人高於 14%; 客家人高於 13%; 原住民低於 10%	2
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較多	外省人高於 14%; 客家人高於 13%; 原住民高於 20%	2
福佬人、外省人、原住民較多	外省人高於 14%; 原住民高於 20%; 客家人低於平均數	3
混合	客家人超過 13%; 外省人超過 14%; 原住民超過 10%	2

註:本表所根據的族群人口資料是 1966 年及 1990 年的「台閩地區人口普查資料」。

文中之台灣各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佈分類表為依據上表歸類完成，族群分佈主要是參考此分類表後將各縣市鄉鎮市區作分類，各類型所包含之鄉鎮市區如下：

表 2-5 台灣各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佈分類

族群	縣市	鄉鎮市區
客家人集中區域	桃園縣	中壢市、平鎮鄉、龍潭鄉、楊梅鎮、新屋鄉、觀音鄉
	新竹縣	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竹北市
	苗栗縣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通霄鄉、苗栗市、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卓蘭鎮
	台中縣	東勢鎮、新社鄉、石岡鄉
	南投縣	國姓鄉
	高雄縣	美濃鎮、甲仙鄉、杉林鄉、六龜鄉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高樹鄉、佳冬鄉
	台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花蓮縣	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玉里鎮、吉安鄉
原住民集中區域	台北縣	烏來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台中縣	和平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縣	桃源鄉、三民鄉、茂林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泰武鄉、春日鄉、牡丹鄉、瑪家鄉、來義鄉、獅子鄉
	台東縣	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宜蘭縣	南澳鄉、大同鄉	
福佬人集中區域	台北縣	萬里鄉、金山鄉、板橋市、汐止鎮、深坑鄉、石碇鄉、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坪林鄉、三峽鎮、樹林鎮、鶯歌鎮、新庄市、泰山鄉、林口鄉、蘆洲鄉、五股鄉、五里鄉、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
	基隆市	七堵區
	桃園縣	桃園市、蘆竹鄉
	苗栗縣	竹南鎮
	台中縣	沙鹿鎮、梧棲鎮、神岡鄉、潭子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大里鄉、大甲鎮、清水鎮、霧峰鄉、大安鄉
	彰化縣	和美鎮、秀水鄉、花壇鄉、大村鄉、彰化市、員林鎮、芬園鄉、二林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埔鹽鄉、永靖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溪洲鄉、鹿港鎮、北斗鎮、溪湖鎮、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雲林縣	斗六市、虎尾鎮、古坑鄉、西螺鎮、士庫鎮、蔴桐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斗南鎮、北港鎮、林內鄉
	南投縣	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
	台南縣	新市鄉、仁德鄉、歸仁鄉、永康鄉、大內鄉、南化鄉、東山鄉、玉井鄉、楠西鄉、龍崎鄉、白河鎮、麻豆鎮、柳營鄉、後壁鄉、下營鄉、官田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營市、鹽市鎮、佳里鎮、新化鎮、善化鎮、學甲鎮、六甲鄉、西港鄉、安定鄉、山上鄉、關廟鄉
	嘉義縣	民雄鄉、竹崎鄉、梅山鄉、布袋鎮、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太保鄉、朴子鎮、大林鎮、水上鄉
	高雄縣	林園鄉、仁武鄉、大社鄉、田寮鄉、旗山鎮、大樹鄉、內門鄉、烏松鄉、橋頭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
	屏東縣	琉球鄉、枋山鄉、恆春鎮、萬丹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東港鎮、車城鄉
	台東縣	綠島鄉

族群	縣市	鄉鎮市區
福佬人集中區域	宜蘭縣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羅東鎮、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澎湖縣	望安鄉、七美鄉、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
	台北市	大同區
	高雄市	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台中市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
	台南市	南區、西區、中區、安南區
	嘉義市	嘉義市
外省人比例較高區域	台北縣	新店市、永和市、中和市
	基隆市	信義區、中正區、暖暖區
	桃園縣	龜山鄉、大溪鎮
	高雄縣	岡山鎮
	花蓮縣	新城鄉
	台北市	中正區、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信義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高雄市	左營區、楠梓區
其他	其他鄉鎮市區	

五、都市化程度別

都市化程度別也延續使用去年的分類方式如下：

- 都會區：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
- 都會郊區：台北縣、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
- 城鄉區：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等。

參、客家族群語言使用概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了解客家民眾的語言使用概況。我們透過 1. 語言能力 2. 各場合主要使用的語言種類兩方面瞭解客家民眾的語言使用習慣及能力。

(壹)、主要語言能力

十三歲以上客家人能順利說聽的語言依序為普通話、客語及福佬話。由說聽比來觀察，客語及普通話是客家人使用最深入的語言，絕大部分能聽就能說。十三歲以上客家民眾能說聽福佬語的比例不低，但會聽者明顯多於會說者。

表 3-1 客家民眾各類語言說聽狀況

語言	大部分聽得懂的比例 (%)	能流利說的比例 (%)	說聽比
客語	86.7	79.0	0.9112
普通話	95.4	91.4	0.9581
福佬話	78.7	62.9	0.7992
原住民語	0.4	0.3	0.7500
英語	5.8	3.3	0.5690
日語	2.7	2.1	0.7778
廣東話	0.2	0.1	0.5000

註：大部分聽得懂的比例=完全懂的比例+大部分懂的比例

能流利說的比例=很流利的比例+流利的比例

說聽比=可流利說該語言的比例(含以上)/大部分懂該語言比例(含以上)

一、客語能力

(一)客語聽的能力：十三歲以上之客家民眾有 86.7% 的表示會聽客語，能完全聽懂客語者有 74.5%，12.2% 大部分懂，約懂一半者有 4.0%，少部分懂者有 6.2%，完全不懂者有 3.1%。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客家民眾男性聽的懂客語(完全聽的懂或大部分聽的懂 87.9%)的比例較女性高(85.5%)；年齡層愈高對客語的聽力就愈好；教育程度方面則是有教育程度愈高其客語聽力愈差的現象；職業別則以農林漁牧人員會聽客語的比例最高(99.0%)，這類型的從業人員一般屬於傳統、教育程度較低的族群。
- 依親人族群來看：配偶為客家人能聽懂客語的有 96.9% 較配偶非客家人者(86.7%)高；雙親皆為客家人者(90.3%)的客語聽的懂的比例較父母有一方非客家人者高，母親為福佬人者其聽客語的能力較父親為福佬者高。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客語聽的能力成反比；居住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者其客語聽力(92.9%)較其他區域好，其次為族群混合的地區(80.1%)，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高者聽的懂客語的比例愈高。

(二)客語說的能力：有 69.4%的客家民眾(十三歲以上)能說很流利的客語，9.8%表示能說流利的客語，合計能說客語的比例有 79.0%，自認為客語說的普通的有 7.9%，不流利者有 7.7%，完全不會說的有 5.3%。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客家民眾中男性會說客語(很流利或流利者 82.0%)的比例較女性高(76.2%)；年齡層愈高客語說的愈好；教育程度方面則是有教育程度愈高其客語說的能力愈差的現象；職業別則以農林漁牧人員會說客語的比例最高(98.1%)。
- 依親人族群來看：配偶為客家人會說客語的有 94.0%較配偶非客家人者(78.3%)高；雙親皆為客家人者(87.7%)的客語會說客語的比例較父母有一方非客家人者高；且母親為福佬人者(父親為客家人)說客語的能力較父親為福佬人者高，另一方面，母親使用福佬話者(即母親未使用客語)客語會說的比例較父親使用福佬話者高，(與聽力有相同趨勢)可見父親對子女說客語的能力影響大於母親。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會說客語的比例成反比；居住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者其說客語的能力(86.6%)較其他區域好，其次為族群混合的地區(72.8%)，趨勢語聽力相同顯見在非客家人比例較高的區域客家民眾的語言習慣有被同化的可能性；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高者會說客語的比例愈高。

(三)十三歲以下的孩童客語說聽能力：有 11.7%的客家孩童的客語聽說流利，30.7%能聽懂客語並會說一些，29.4%的客家孩童略聽懂一些客語但不會說，有 28.2%完全不會客語，另外發現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愈高其客家孩童完全不會客語的比例也愈高。

二、普通話

(一)普通話聽的能力：有 81.5%的客家民眾能完全聽的懂普通話，13.9%大部份能聽懂，合計會聽普通話的比例有 95.4%，另有 2.2%約聽的懂一半普通話，少部分懂有 1.9%，完全不懂則小於 1%。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客家民眾中男性會聽普通話者有 96.0%的比例較女性高(94.7%)；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別等組群間在聽普通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親人族群來看：配偶的族群及雙親族群等組群間聽普通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族群分佈及客家人密度等組群間聽普通話的能力皆無顯著差異。

(二)普通話說的能力：有 91.4%的客家民眾會說普通話，其中說的很流利者 73.0%，18.4%說流利的普通話，5.7%自認為普通，2.1%說的不流利，不會說的比例則小於 1%。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客家民眾中男性會說普通話有 92.3%的比例較女性高(90.5%)；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別等組群間在會說普通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親人族群來看：配偶的族群及雙親族群等組群間說普通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以都會郊區會說普通話的比例最高(95.9%)；居住在客家人口密度高地區的客家民眾會說普通話的比例也很高有 94.2%；居住不同族群分佈地區者其會說普通話的能力無顯著差異。

三、福佬話

(一)福佬話聽的能力：客家民眾有 78.7%自認會聽福佬話，其中能完全聽懂者有 51.6%，27.1%表示大部分懂，約懂一半者有 11.0%，少部分懂 7.9%，完全不懂者有 2.3%。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客家民眾男性表示聽的懂福佬話(完全聽的懂或大部分聽的懂 84.1%)的比例較女性高(73.3%)；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別等組群間在聽普通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親人族群來看：配偶的族群及雙親族群等組群間聽福佬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愈高其會聽福佬話的比例愈高；居住在客家人口密度愈低客家民眾會聽福佬話的比例就愈高；居住不同族群分佈地區者其會聽福佬話的能力無顯著差異。

(二)福佬話說的能力：62.9%的客家民眾自認會說福佬話，其中能說的很流利者有 41.0%，21.9%表示大部分懂，自認說的普通者為 22.4%，不流利者 10.9%，不會說福佬話者有 3.7%。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客家民眾男性自認會說福佬話 68.0%的比例較女性高(57.8%)；教育程度為小學者 67.2%會說福佬話的比例較其組群高；年齡層、職業別等組群間在聽普通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親人族群來看：配偶的族群不同者聽福佬話的能力無顯著差異；父親為客家人而母親非客家人者會說福佬話的比例較其他組群高，母親為福佬人或說福佬話者其說福佬話的比例較高。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中以居住都會郊區者會說福佬話的比例較高有 72.2%；居住在客家人口密度愈低的地區客家民眾會說福佬話的比例就愈高；居住不同族群分佈地區者其會說福佬話的能力無顯著差異；地區別以南部地區會說福佬話者居多(69.2%)。

(貳)、各類場合的主要使用語言

客家民眾在多數場合與人溝通還是以客語為主，尤其是有其他客家鄉親參與的場合。但在幾個特定的場合或對象會以普通話為主要溝通語言，如學習場所(77.6%)、工作場所(58.7%)及與子女交談(47.1%)皆以普通話為主。學習場所及工作場所為較正式的場合，且參與者可能分屬於多種不同的族群，為溝通方便，以普通話作為主要語言是可以預期的。但與子女交談語言關係客家語言的傳承，客家民眾使用客語與子女交談的比例偏低是客語推廣的一項警訊！

表 3-2 客家民眾在各種場合或對象時語言使用狀況

場合	最常使用該語言的比例		
	客家語	普通話	福佬話
子女	43.6	47.1	8.8
夫妻	56.3	28.3	11.5
兄弟	65.8	27.0	6.9
父母	75.1	17.6	7.1
親戚長輩	77.0	15.4	7.4
客家鄉親	83.3	14.7	1.9
客家朋友	82.4	15.6	1.9
工作	26.6	58.7	13.7
學習場所	15.9	77.6	5.9
社區鄰里生活交談	43.7	38.8	16.9

一、與家人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

(一)與子女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47.1%的客家民眾與子女使用普通話交談，43.6%主要使用客語交談，使用福佬語與子女交談者僅有 8.8%。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職業別中以事務及業務人員(58.5%)、專業及技術人員(58.0%)與子女交談主要使用的是普通話，另外與子女主要使用客語的職業是農林漁牧人員，這可能是因為這類型職業者在客語說聽能力較其他職業好；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等組群間在聽普通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親人族群來看：本身母親為客家人者有 81.0%會以普通話語子女交談比例較其他高，雙親族群皆為客家人者 47.6%使用客語與子女交談的比例較高；配偶的族群非客家人者與子女溝通使用普通話比例最高 70.2%。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使用普通話語子女交談的比例成正比；居住外省人比例較高區域的客家民眾以普通話語子女溝通的比例較(68.9%)較其他區域高，客家人集中區域(客家村)者與子女使用客語交談的比例較高(56.7%)，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高者使用客語與子女交談的比例愈高，而使用普通話者則為相反的趨勢。

(二)夫妻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以使用客語者最多有 56.3%，其次為普通話 28.3%，使用福佬話者有 11.5%。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以男性(58.0%)與配偶使用客語的比例較女性客家民眾(54.5%)高；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別等組群間在聽普通話的能力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親人族群來看：配偶族群為客家人者以客語交談的比例最高 73.1%，而配偶非客家人也有 10.4%表示夫妻間會用客語溝通。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夫妻間使用客語溝通的比例成反比；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客家人密度愈高者使用客語交談的比例愈高；居住不同族群分佈地區者其夫妻間交談使用的語言無顯著差異。

(三)兄弟姊妹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以使用客語者最多有 65.8%，其次為普通話 27.0%，使用福佬話者有 6.9%。

(四)與父母親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75.1%表示與父母使用客語交談者最多，其次為普通話 17.6%，使用福佬話有 7.1%。

(五)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與家人主要使用的語言：居住在客家人口密度愈高、都市化愈低地區的客家孩童使用客語與家人交談的比例愈高。

- 客家孩童有 18.7%的與父母主要使用客語交談，71.2%主要使用普通話，5.1%的客家孩童使用福佬話與父母交談。
- 與祖父母教談主要使用客語的有 31.7%，51.9%使用普通話，11.9%使用福佬話。
- 與兄弟姊妹間使用客語者有 10.1%，79.9%是使用普通話在交談，使用福佬話者有 7.3%。

二、客家(同族)同鄉親戚或朋友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

(一)與親戚長輩相聚時主要使用的語言：77.0%表示與親戚長輩相聚使用客語交談者最多，其次為普通話 15.4%，使用福佬話有 7.4%。

(二)客家鄉親聚會時主要使用的語言：83.3%表示參與客家鄉親聚會時使用客語交談者最多，其次為普通話 14.7%，使用福佬話者 1.9%。

(三)客家朋友佔多數的聚會主要使用的語言：82.4%表示參加客家朋友佔多數的聚會時使用客語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普通話 15.6%，使用福佬話 1.9%。

三、在公共場所主要使用的語言

(一)在工作場合主要使用的語言：以使用普通話者居多有 58.7%，其次為客語 26.6%，使用福佬話者有 13.8%。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男 29.5%在工作場所使用客語的比例較女性客家民眾(22.9%)高。
- 依親人族群來看：配偶族群為客家人者在工作場所使用客語比例最高 36.8%，不論配偶族群為客家或非客家皆有 51%以上表示在工作場所使用普通話；在工作場合使用客語比例較高的為雙親皆為客家人者，母親為客家人者在工作場所較多是用普通話。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在工作場合主要使用普通話的比例成正比；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高者在工作場合使用普通話的比例也蠻高的(61.8%)。

(二)在學習場所主要使用的語言：77.6%客家民眾表示在學習場所主要使用普通話，其次為客語 15.9%，福佬話 5.9%。

(三)社區鄰里生活主要使用的語言：以使用客語者居多有 43.7%，其次為普通話 38.8%，使用福佬話者有 16.9%。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男性 47.9%在社區鄰里生活使用客語的比例較女性客家民眾(39.6%)高。
- 依親人族群來看：雙親皆為客家人者在鄰里生活使用客語者居多(49.8%)，母親為客家人者在鄰里生活較多是用普通話(64.3%)。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在鄰里生活主要使用客語的比例成反比；尤其是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使用客語比例最多，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高者在鄰里生活使用客語的比例愈高。

(四)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與朋友及同學間主要使用的語言：

- 客家孩童有 4.97%的與朋友主要使用客語交談，89.4%主要使用普通話，3.5%的客家孩童使用福佬話與朋友交談。
- 與同學間主要使用客語的有 3.5%，90.1%使用普通話，2.3%使用福佬話。

肆、客語使用習慣

本部分針對客家民眾的客語使用習慣分為三部分來討論，分別為客語聽與說的頻率增減、各類場合使用客語的深度及客語使用腔調。

(壹)、比去年客語使用頻率的增減

有 66.5% 以上的客家民眾認為 92 年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的頻率與 91 年一樣沒變。

一、客語說的頻率

有 13.8% 的客家民眾認為說的頻率有增加 (含增加非常多 3.0% 及略為增加 10.9%)，69.1% 則表示頻率沒變，17.0% 表示頻率有減少 (含略為減少 12.1% 及減少非常多 4.9%)。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在城鄉區說客語的頻率減少的比例 (12.0%) 較都市區 (20.3%) 低了約 0.6 倍，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客家人密度高者說客語的頻率增加愈多，客家人口密度低地區則以說客語的頻率不變者居多。

二、客語聽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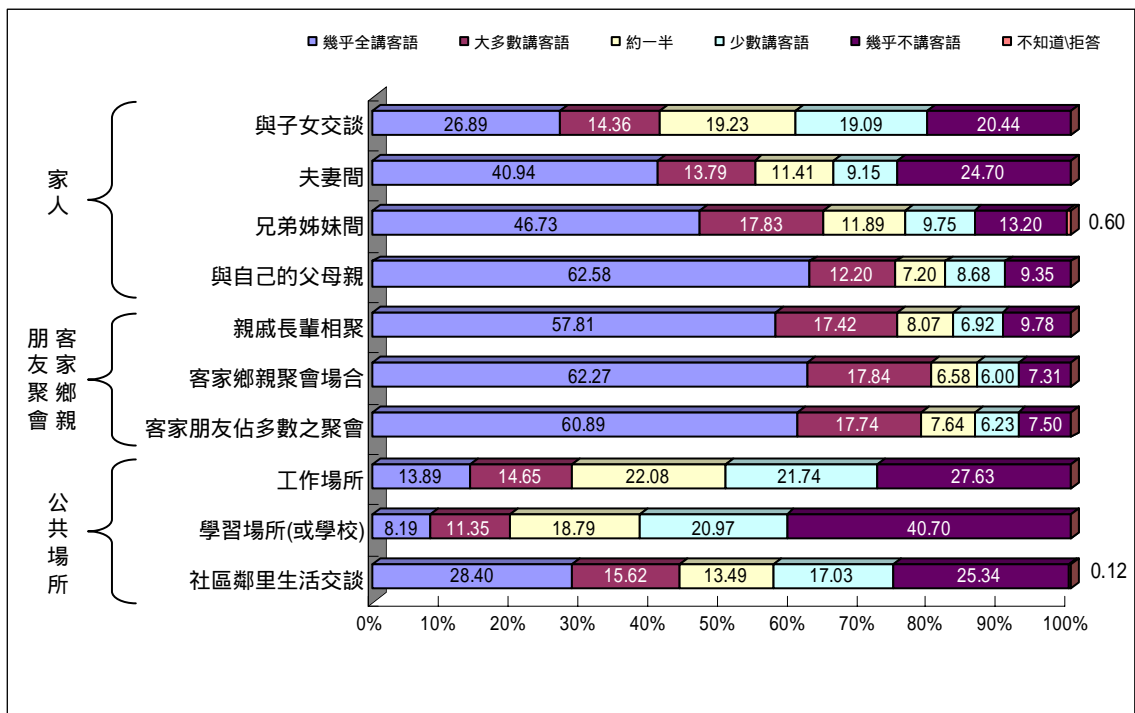
客家民眾認為聽的頻率有增加的比例為 16.5% (含增加非常多 3.6% 及略為增加 12.8%)，66.5% 則認為頻率沒變，17.0% 頻率有減少 (含略為減少 12.2% 及減少非常多 4.8%)，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在城鄉區聽客語的頻率減少的比例 (12.5%) 較都市區 (20.7%) 低了約 0.6 倍，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高者聽客語的頻率增加愈多，客家人口密度低地區則以聽客語的頻率不變者居多。

(貳)、各類場合使用客語的深度

將參與場合及對象分為三個類型：1. 家人、2. 客家(本族)鄉親或朋友類型的聚會及 3. 公共場所，客家民眾在參加客家(本族)鄉親或朋友類型的聚會，使用客語比重較其他類型的場合(對象)高，其次為與家人交談時。如以細部比較各個場所，以客家鄉親聚會場合時使用客語比重最高為 80.11(含幾乎全講客語 62.3%、大多數講客語 17.8%)；使用比重最低的場所為學校(少數講客語 21.0%及幾乎不講客語 40.7%)。

圖 4-1 客家民眾在各種場合或對象時使用客語的比重



一、與家人交談使用客語的深度

(一)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深度：多數講客語的客家民眾有 41.3%，其中與子女幾乎全講客語者有 26.9%，大多數講客語 14.4%，另外有 19.2%表示與子女交談約一半會使用客語，少數使用客語有 19.1%，與子女幾乎不講客語者有 20.4%。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年齡層中以 19 至 39 歲與子女幾乎不講客語的比例最高(30.2%~30.7%)，與子女幾乎都說客語的以 50 歲及以上者居多(60 歲及以上 55.7%、50~59 歲 26.2%)；教育程度愈高與子女幾乎不說客語的比重愈高；職業別中以專業及技術人員(26.4%)、主管與經理人員(26.3%)、技術工及體力工(25.9%)等職業與子女交談幾乎不用客語者較多；性別不同者在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重上皆無顯著差異。

- 依親人族群來看：本身的母親為客家人且父親非客家人者有 58.2% 幾乎不用客語與子女交談，比本身的父親為客家人但母親非客家人者高。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使用客語比重成反比；居住福佬人集中地區的客家民眾與子女幾乎不用客語的比例(42.7%)較其他區域高，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低者幾乎不使用客語與子女交談的比例愈高。

(二) 夫妻間交談使用客語的深度：夫妻間多數使用客語交談者有 54.7%(幾乎全講客語者 40.9%、大多數講客語 13.8%)，11.4%表示一半說客語一半參雜其他語言，較少使用客語者有 33.9%(9.2%為少數講客語、24.7%幾乎不講客語)。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以女性(26.5%)與配偶幾乎不用客語的比例較男性高；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幾乎不與配偶說客語的比例較高(34.4~49.9%)；職業別中以主管及經理人員(33.8%)、專業及技術人員(31.8%)等職業幾乎不用客語與配偶交談者較多。
- 依親人族群來看：而本身母親為客家人但父親非客家人者幾乎不用客語與配偶交談的比重(62.6%)較「父客母非客」者高(54.2%)。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愈高與配偶間使用客語的比重愈低；居住在福佬人集中地區者幾乎不與配偶說客語的比例愈高；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與配偶間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三) 兄弟姊妹間交談使用客語的深度：手足間多數時間是使用客語的有 64.6%，(幾乎全講客語 46.7%及大多數講客語 17.8%)，約一半時間用客語溝通者有 11.9%，較少使用客語者有 23.0%(少數使用客語 9.8%及幾乎不使用客語 13.2%)。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以女性(15.0%)與兄弟姊妹間幾乎不用客語的比例較男性高；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幾乎不曾與兄弟姊妹間說客語的比例較高(22.3~36.9%)；職業別中以學生(45.1%)與兄弟姊妹交談幾乎不用客語者較多。
- 依親人族群來看：而本身母親為客家人但父親非客家人者幾乎不用客語與兄弟姊妹交談的比例 56.7%較「父客母非客」者(48.26%)高。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兄弟姊妹間使用客語的比重成反比；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與兄弟姊妹間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四)與父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深度：幾乎與父母都是用客語交談者有 62.6%，大多數以客語交談 12.2%，合計為多數使用客語者有 74.8%，約一半 7.2%。較少用客語與父母交談者有 18.0%(少數講客語 8.7%及幾乎不講客語 9.4%)。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以女性(11.1%)與父母親幾乎不用客語的比例較男性高(7.6%)；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高者與父母親使用客語的比重也愈低；職業別中以學生(25.4%)、與父母親交談幾乎不用客語者較多。
- 依親人族群來看：而本身母親為客家人但父親非客家人者幾乎不用客語與父母親交談的比例 44.6%較「父客母非客」者高(40.0%)。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愈高與父母親間使用客語的比重愈低；居住在外省人比例較高區域者幾乎不與父母親說客語的比例較高(17.0%)；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與父母親間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二、與客家(同族)同鄉親戚或朋友交談使用客語的深度

(一)與親戚長輩(包括公婆、妯娌)相聚時使用客語的深度：75.2%表示與親戚長輩相聚多數會使用客語交談(幾乎全講客語者 57.8%及大多數講客語 17.4%)，有 8.1%表示約一半的機會會使用客語，較少使用客語者有 16.7%(少數講客語 6.9%及幾乎不講客語者 9.8%)。各組群間差異分析：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以女性(12.9%)與親戚長輩相聚時幾乎不用客語的比例較男性高(6.8%)；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高者其與親戚長輩相聚時使用客語的比重也愈低；職業別中以學生(25.9%)、與親戚長輩相聚時交談幾乎不用客語者較多。
- 依親人族群來看：而本身父親為客家人但母親非客家人者與親戚長輩相聚時幾乎不用客語交談的比例 32.9%較「母客父非客」者低(52.2%)。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愈高與親戚長輩相聚時間使用客語的比重愈低；居住在外省人比例較高區域者與親戚長輩相聚時幾乎不說客語的比例較高(21.0%)；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與親戚長輩相聚時間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二)客家鄉親聚會時使用客語的深度：多數會使用客語者有 80.1%(幾乎全講客語 62.3%、大多數講客語者 17.8%)，6.6%表示比重約一半，較少使用客語者有 13.3%(少數講客語 6.0%、幾乎不說客語 7.3%)。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以女性客家鄉親聚會時使用客語的比重較男性低；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高者其與客家鄉親聚會時使用客語的比重也愈低，其中幾乎不使用客語比例較高的是 13~29 歲 (25.5%~30.1%)及教育程度為大學者(12.0%)；職業別中以學生(29.4%)在客家鄉親聚會時交談幾乎不用客語者較多。
- 依親人族群來看：本身「母客父非客」者與客家鄉親聚會時幾乎不用客語交談的比例 45.1%較「父客母非客」者高(28.8%)。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客家鄉親聚會時使用客語的比重成反比；居住在外省人比例較高區域者與客家鄉親聚會時幾乎不說客語的比例較高(13.4%)；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三)客家朋友佔多數的聚會使用客語的深度：多數會使用客語的有 78.6%(60.9%幾乎全講客語、大多數講客語 17.7%)，一半講客語者有 7.6%，較少使用客語者 13.7%(少數講客語 6.2%、幾乎不說客語 7.5%)。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以女性客家在客家朋友佔多數的聚會時使用客語的比重較男性低；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高者其使用客語的比重也愈低，其中幾乎不使用客語比例較高的是 13~29 歲 (27.3%~28.1%)及教育程度為大學者(12.9%)；職業別中以學生(28.5%)在客家朋友佔多數的聚會時交談幾乎不用客語者較多。
- 依親人族群來看：而本身「母客父非客」者在客家朋友佔多數的聚會時幾乎不用客語交談的比例 43.1%較「父客母非客」者高(27.1%)。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在客家朋友佔多數的聚會時使用客語的比重成反比；居住在外省人比例較高區域者在客家朋友佔多數的聚會時幾乎不說客語的比例較高(13.2%)；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三、在公共場所交談使用客語的深度

(一)在工作場合使用客語的深度：28.5%表示在工作場合會使用客語（幾乎全部 13.9%、大多數 14.7%），約一半時間在使用客語的有 22.1%，另有 49.4%客家民眾表示極少在工作場合使用客語(少數使用 21.7%、幾乎不使用 27.6%)。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女性 31.7%在工作場所幾乎不使用客語的比例較男性客家民眾(24.6%)高；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高者其使用客語的比重也愈低，其中幾乎不使用客語比例較高的是 13~29 歲(60.3%~70.8%)及教育程度為大學在大學以上者(35.2%~46.4%)；職業別中以專業及技術人員(31.3%)在工作場所幾乎不用客語者較多。
- 依親人族群來看：本身「母客父非客」者在工作場所幾乎不用客語交談的比例 65.0%較「父客母非客」者高(61.3%)。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使用客語的比重成反比；居住在福佬人集中地區者在工作場所幾乎不說客語的比例較高(62.8%)；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二)在學習場所使用客語的深度：19.5%的客家民眾表示在學習場所多數都使用客語(幾乎全講 8.2%、大多數 11.4%)，約一半說客語 18.8%，61.7%較少用客語(少數使用客語 21.0%、幾乎不使用 40.1%)。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高者其使用客語的比重也愈低，其中幾乎不使用客語比例較高的是 13~29 歲(68.3%~69.5%)及教育程度為大學在大學以上者(51.4%~58.1%)。
- 依親人族群來看：本身「母客父非客」者在學習場所幾乎不用客語交談的比例 78.1%較「父客母非客」者高(74.6%)。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使用客語的比重成反比；居住在福佬人集中地區者幾乎不說客語的比例較高(81.6%)；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三)社區鄰里生活使用客語的深度：44.0%客家民眾表示在鄰里生活中多數是使用客語(幾乎全說客語 28.4%、大多數者 15.6%)，一半講客語者有 13.5%，較少說客語 42.4%(少數說客語 17.0%，幾乎不講客語 25.3%)。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女性(28.6%)在社區鄰里生活中幾乎不說客語者比例較男性 22.2%高；教育程度愈高者其社區鄰里生活中使用客語的比重愈低；職業以學生 48.5%與專業及技術人員 31.5%幾乎不使用客語的比例較高。
- 依親人族群來看：本身「母客父非客」者社區鄰里生活中幾乎不用客語交談的比例 65.9%較「父客母非客」者高(55.3%)。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使用客語的比重成反比；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密度愈低使用客語交談的比重也愈低。

(參)、客語使用腔調

會說客語的客家民眾中，有 69.3% 只會一種客語腔調，會兩種腔調者有 26.3%，會三種腔調以上者僅有 4.4%，平均每位客家民眾會 1.41 種客家腔調。各種腔調中以會說四縣腔者居多，有 59.5%，其次為海陸腔(48.6%)，8.4% 會說六堆腔，其他腔調會說的比例皆低於 5%；另外有 8.9% 的會說客語的受訪者不知道自己會的客語應歸為哪一種腔調。

在眾多腔調中，客家民眾最主要使用腔調中使用率最高的還是以四縣腔(42.3%)居多，其次為海陸 32.9%，六堆 6.9%，其他腔調也皆低於 5%，8.7% 的受訪者不知道自己說的客語應歸為哪一種腔調，另外有 3.0% 表示不會聽及說客語。各組群間差異分析，以地域性的差異較大為南部以六堆居多 30.0%，其次為四縣 22.9%，海陸 11.4%；中部以四縣最高為 60.7%，其次為海陸 11.8%，大埔(東勢)為 11.4%；北部則以海陸最多 48.8%，其次為四縣 42.4%。由此可見客語腔調地域性非常強。

以北中南東部四區來看發現，南部地區也以六堆居多 34.0%，其次為四縣 22.8%；中部以四縣最高為 65.9%；北部則以海陸最多 50.0%，其次為四縣 43.4%；東部地區由以海陸最多 38.8%，其次為四縣 34.1%。

伍、客語承傳狀況及阻礙承傳的原因

本部分目的在瞭解客語的傳承情形，藉由客家民眾主觀的意見(對子女的客語能力的期望、培養規劃、教導子女的意願及不使用客語交談的原因等項目)及客觀的分析(項目之間的交叉分析、文獻)幫助瞭解客語傳承的現況及阻礙客語傳承的主要因素。

(壹)、客語承傳狀況

客語有流失的危機，但流失的情形到底有多嚴重，則每個人的感受恐怕會有很大的差異，曹逢甫與黃雅榆曾就作者之一在 1995 年全台所做的調查研究、1996 年在新竹市的調查研究，以及另外一位作者在 2000 年分別在四個客家語言社區(台北、苗栗、東勢以及六堆)所做的二代間(家長與學生)語言聽說能力的比較研究(黃雅榆 2002)，顯示出就母語能力而言原住民和客家人母語的流失的確比閩南人來得嚴重。

從 1995 年全國性調查看來好像客語流失的情形的確存在，但還不是很嚴重，經檢討後，曹逢甫·黃雅榆根據 WURM 所提出的語言流失曲線圖推測客語大量流失的臨界點可能發生在 1995 年 20 歲左右的年青人，因此，次年在新竹市的調查中將中至低的年齡層再細分成中(35-26)，中低(25-16)以及低(15 以下)三個年齡層，分析結果發現中低年齡層的確是轉換的轉捩點，而且根據 WURM 的預測，一旦達到這一點之後流失率就會產生滾雪球效應，而這一點預測也很不幸地在黃雅榆 2001 年的調查中得到證實，換句話說，客語流失率，除非我們現在立即採取有效方法來加以補救，要不然就會以幾何級數增加的速率向下沈淪，客語不只有危機而且有非常的危機。

這群可能是客語大量流失臨界點的 20 歲左右年青人，推算目前的年齡應在 29 歲左右。根據本案 92 及 91 年兩年度的調查結果，發現年齡與客語能力成正比，年齡愈小者說聽客語的能力愈低，各年齡層中以 29 歲以下(13-29 歲 58.5%、十三歲以下 42.4%)的受訪者會聽說客語的比例皆比總平均低，此結果與文獻相呼應。

是什麼造成 1995 年 20 歲左右的年青人(推算此組群應為 1970 年代出生)客語大量流失？黃宣範認為影響語言活力的三個主要因素為：人口、政經力量、制度的支持，由此三方面去探討客語大量流失原因發現，1970 年代正值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城鄉距離造成的人口外流，使得客家地區快速老化，聚集在都市區的年輕人說客家語的機會減少，與客家人逐漸地在地化、族群婚姻融合、長期國語政策推行等因素，再加上電視開始普及，而廣播及電視節目受到長期嚴格管制，以 1972、78 年為例，國內僅有的三家無線電視使用的語言以國語為主，次為閩南語，沒有一家電視台有使用客語，(李膽，「客家風雲」十三期；轉載自戴寶村、溫振華，「大臺北都會圈客家史」，87)，家庭成員使用客語溝通頻率

的降低等因素，造成客家母語漸漸流失，隨著客家母語的流失具客家血統且不以客家語為母語或完全不會客家語的人越來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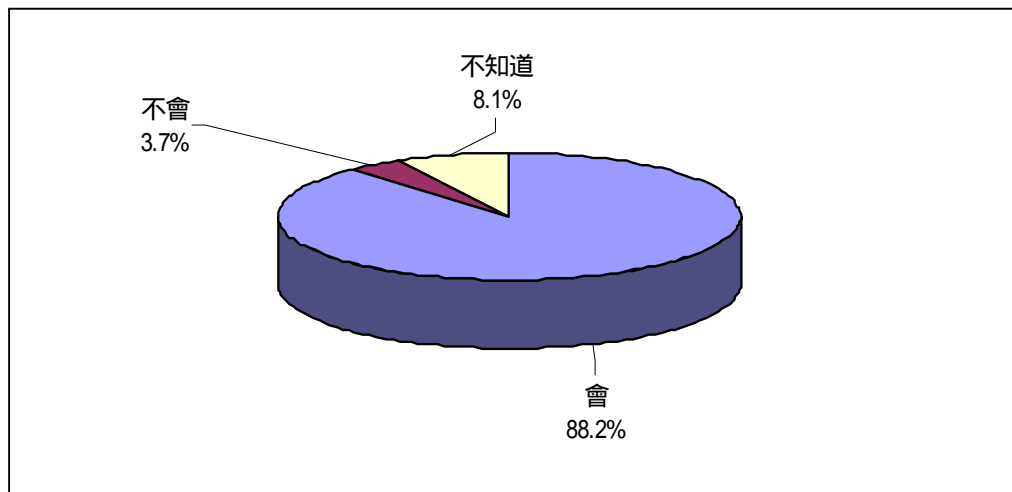
(貳)、父母對客語傳承的態度

根據曹逢甫·黃雅榆的研究顯示，客家家長與學生對客家母語的態度還很正面，家長對客家教學的支持也很積極。本案 92 年調查也顯示父母對子女學習客語的相關議題也都呈現正面的態度，有 88.2% 的客家民眾希望子女學習客語；進一步詢問是否有計畫上子女參加客語課程，有 48.2% 表示有此計畫，其中有 24.5% 已經參加客語課程，23.8% 則表示未來有此計畫。另外，有 84.2% 的客家民眾表示會親自教導子女客語。

一、對子女的客語能力的期望

客家民眾中有 88.2% 的會讓子女學習客語，表示不會期望子女學習客語者有 3.9%，8.1% 表示不知道。

圖 5-1 對子女學習客語的期望



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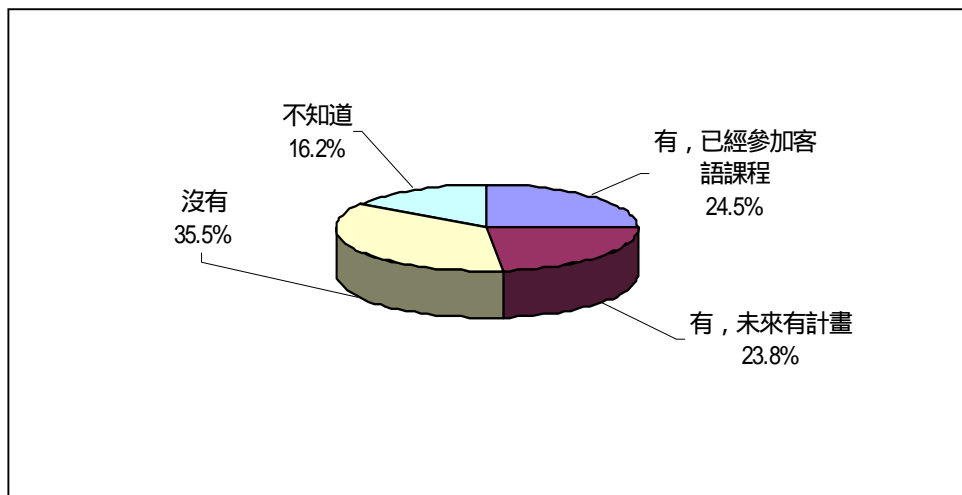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客家民眾年齡愈大表示會希望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愈高；職業別中除了技術工及體力工與學生外，其餘的職業別皆有 90% 以上表示會期望子女學習客語。
- 依親人族群來看：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有 91.9% 會希望子女學習客語；父親為客家人且母親為非客家人者會希望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較「母客父非客」者高，母親非客家人者中以母親為大陸其他各省市者會希望子女學習客語比例較高(73.1%)。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對子女學習客語的期望成反比；居住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者對子女客語能力的期望(93.3%)較其他區域高，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高者對子女客語能力的期望也愈高。

二、培養子女客語能力的規劃

48.2%的客家民眾有計畫讓子女參加客語課程，其中已經付諸實行的有24.5%，23.8%則表示未來有此計畫，另外有35.6%表示沒有計畫讓子女參加客語課程，16.2%則未表示意見。

圖 5-2 計畫讓子女學習客語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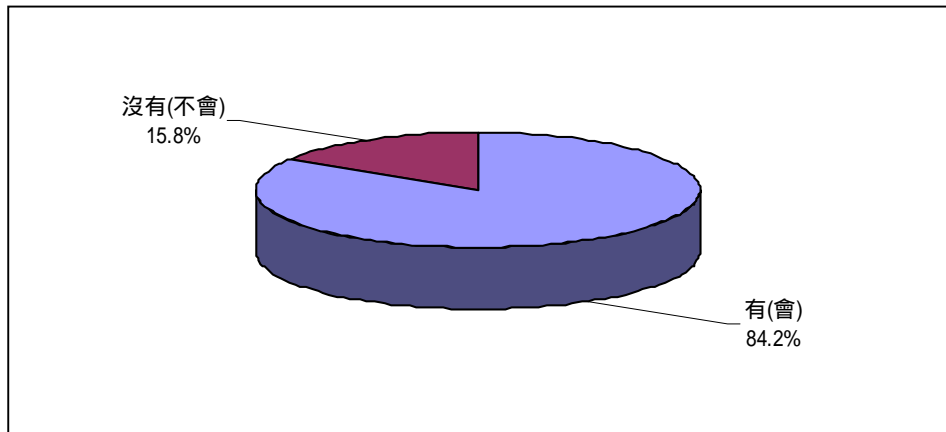
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男性 50.0%有計畫讓子女參加客語課程較女性高；年齡層中以 30-49 歲表示有計畫的比例較高(56.6%~59.6%)；教育程度中以高中以上者有計畫讓子女參加客語課程的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高(50.9%~61.7%)；職業別處學生及家管退休人員者比例最低，其餘職業別有計畫讓子女參加客語課程皆在 50.2%~61.8%之間；已婚者 49.3%有計畫的比例較未婚者 44.7%高。
- 依親人族群來看：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有 50.1%有計畫讓子女學習客語；父親為客家人且母親為非客家人者會計畫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較「母客父非客」者高，母親非客家人者中以母親為大陸其他各省市者會計畫讓子女學習客語比例較高(62.9%)，父親族群為福佬人者有計畫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最低僅 28.7%。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讓子女學習客語的計畫成反比；居住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者有計畫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55.5%)較其他區域高，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高者計畫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也愈高。

三、親自教導子女說客語的意願

84.2%的客家民眾表示會教導子女說客語，僅有 15.8%表示不會。

圖 5-3 親自教導子女客語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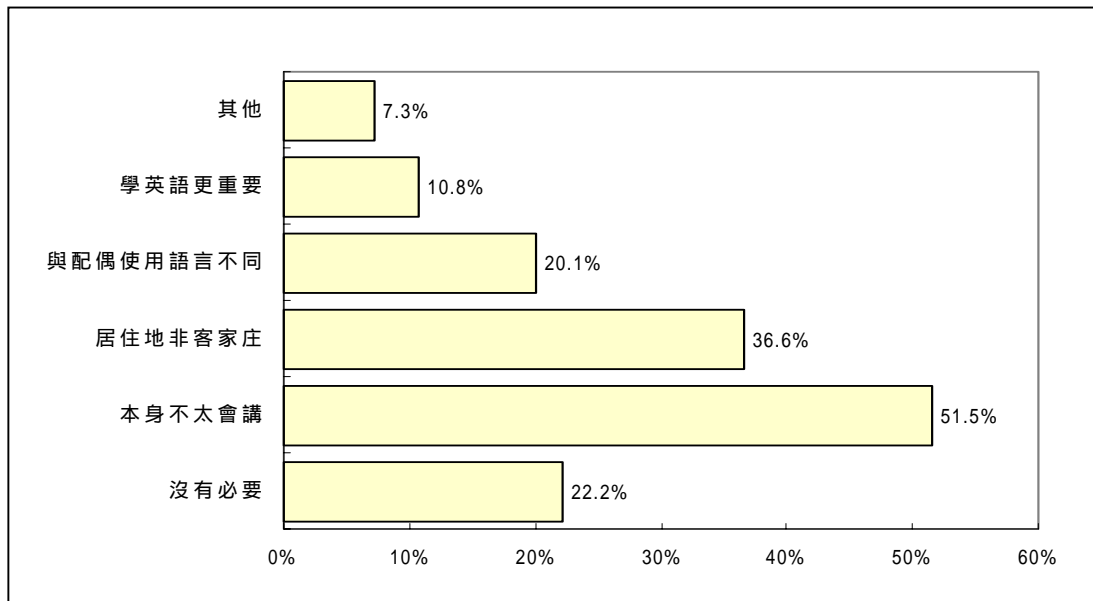
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年齡層中年齡愈大、教育程度愈低者表示會教導子女的意願愈高；職業別中以農林漁牧人員會教導子女客語的比例最高(95.5%)；已婚者 85.6%者會教導子女客語的比例較未婚者 67.1%高。
- 依親人族群來看：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有 89.1%表示會教導子女客語；父親為客家人且母親為非客家人者會自己教導子女客語的比例較「母客父非客」者高，母親非客家人者中以母親為大陸其他各省市者會會計畫讓子女學習客語比例較高(65.9%)。
- 依地域屬性來看：都市化程度與會教導子女客語的比例成反比；居住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者會教導子女客語的比例(93.4%)較其他區域高，其次為外省集中地區 72.0%，如以地區的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高者教導子女客語的比例也愈高。

(參)、阻礙客語傳承的主要因素

父母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意願高，但客家孩童(十三歲以下)會說聽客語的比例卻僅有 11.7%、13-29 歲年輕人為 36.3%，比 30 歲以上的客家民眾會說聽客語的比例(84.2%以上)少了 2.3 倍以上。不親自教導子女客語的客家民眾主要是因為：本身不太會講客語 51.5%、居住地非客家庄 36.6%、沒有必要 22.2%、與配偶使用語言不同 20.1%、學英語更重要 10.8%。以年齡來看，年齡愈輕者愈多是因為自己不會客語的因素所以不會親自教導子女客語，年齡較大者則因為居住地非客家庄的比例較高。

圖 5-4 不親自教導子女客語的原因



綜觀調查結果及相關文獻發現阻礙客語傳承的主要因素為：1. 父母族群不同影響客語的承傳、2. 家庭使用客語的比例下降、3. 未來父母客語能力的降低對家庭母語傳承功能的影響、4. 族群認同感與客語能力的關係、5. 客家民俗文化活動與客語能力的關係、6. 居住地域屬性對客語使用頻率的影響

一、父母族群不同影響客語的承傳

黃宣範的研究顯示出台北的客語人口流失情形(1993)，在經過不同族群通婚後，客語傳承的比例相當低，通婚家庭中母語的使用狀況，客家話流失率在 30% 以上(即含有客家血統的通婚家庭中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未能把客家話傳給下一代)。經過通婚過後的語言傳承流失率高達 30%。至於能否預測客語的未來命運，但假定各族群之間可以高度自由相互通婚，那麼百年之後(第六代)，原住民語言人口將僅剩下三千人左右，客語人口也將萎縮到只剩目前人口的 7.8% 而已。國語人口與台語人口到了第十代將呈現均衡的態勢(國語人口：938.4 萬，台語人口：1012.9 萬)(1993:450)。

以 1995 年的資料顯示家庭夫妻族群組合中只有夫妻皆為客家人的家庭在家使用客語的比例為 83.1%，夫客家籍妻為閩南籍的家庭則有 41.1%，其他類型夫妻族群組合家庭在家使用客語的比例都低於 29%。(徐正光、蕭新煌，1995；「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 本次調查也顯示配偶的族群非客家人者與子女或夫妻間主要使用客語溝通比例皆在 10.5% 以下。

而本次調查顯示，雙親皆為客家人者客語聽說的能力較父母有一方非客家人者好；「父親為客家人母親非客家人」者的客語說聽能力較「父親非客家人母親為客家人」的民眾高，且母親為福佬人者（父親為客家人）聽說客語的能力較父親為福佬人者高，另一方面，母親使用福佬話者（即母親未使用客語）客語會說聽的比例較父親使用福佬話者高，可見父親對子女說客語的能力影響大於母親；「父親為客家人母親非客家人」者與父母親、兄弟姊妹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皆較「父親非客家人母親為客家人」的民眾高。

一般認為母親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較長所以應該對子女語言學習影響較高，但本次調查及 1995 年徐正光、蕭新煌在「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中所提到研究結果，都顯示如夫妻有一方非客家人，而夫(父親)為客家人時家庭使用客語的比例較高，相對子女的客語能力也較好，這可能是因為家中語言政策制定者為父親，而且女性的服從性及適應性通常較男性高，也較容易融入新的社會圈中，因此妻子(母親)遷就家人語言偏好的可能性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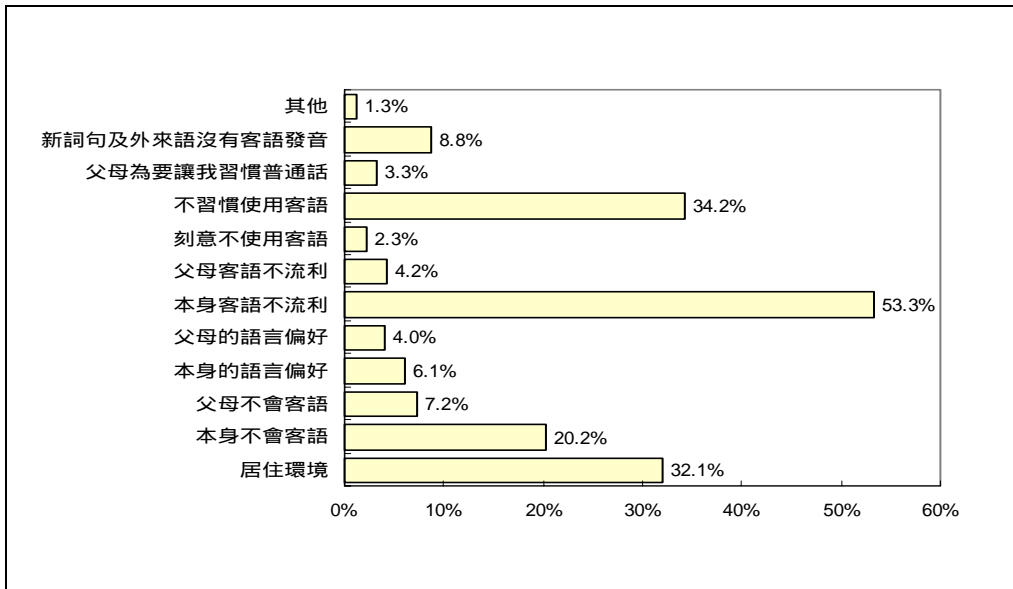
二、家庭使用客語的比例

本案調查結果顯示由各類場合的主要使用語言中發現，與子女使用普通話(47.1%)的比例較客語(43.6%)略高，等於有 56.4% 的子女在家最主要使用的語言不是客語，學習客語的環境減少而阻礙了客語能力的傳承。交叉分析顯示在家(指與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夫妻間)使用客語交談者有 96.1% 以上能說流利的客語(很流利及流利)，相較之下在家不使用客語者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僅有 43.1%；十三歲以下孩童在家(與父母或兄弟姐妹交談)使用客語者客語能聽說流利的比例有 86.87%，在家不使用客語者多數不會說且聽力也不好(62.0% 以上)只有 38% 客語能聽說流利。客家人與自己家人使用客語交談的比例較與客家鄉親朋友的比例低，造成家庭使用客語比例低的可能因素如下：

- 語言能力不好：自己的客語不流利(53.3%)、不會客語(20.2%)所以與父母不使用客語交談；自己客語不流利(10.9%)所以不會與子女用客語交談。
- 語言習慣性：自己不習慣使用客語所以與父母不使用客語交談，其中以 49 歲以下者比例最高(31.6%~41.4%)。
- 為遷就子女：家長為遷就子女的語言習慣(子女語言偏好 9.6%、不習慣使用客語 15.2%)與客語能力的不足(子女不會客語 41.1%、不流利 41.2%)，所以會避免使用客語與子女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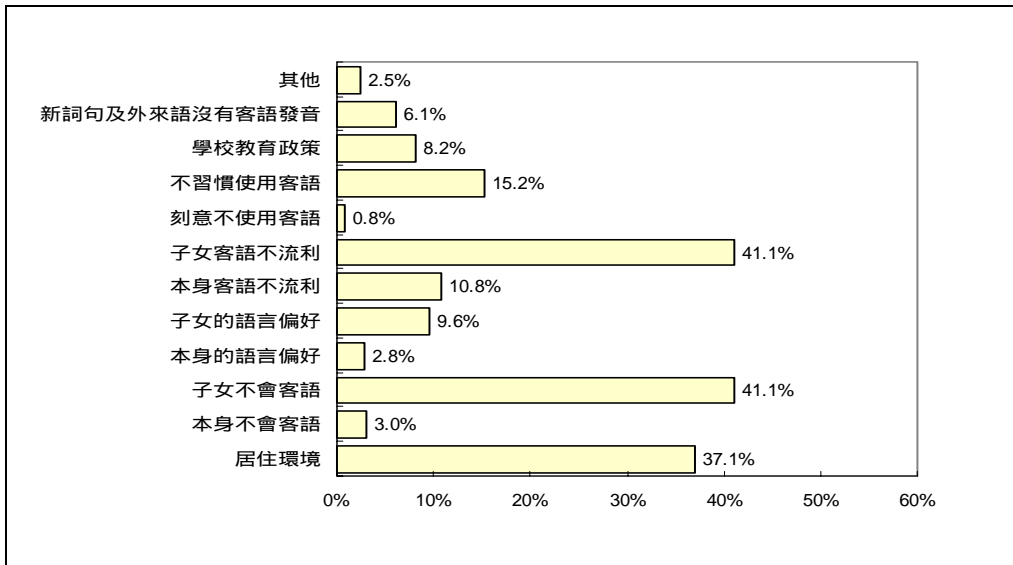
- 居住環境：居住在客家人口密度愈低家庭成員交談時不使用客語的比例愈高。

圖 5-5 不會與父母用客語交談的原因



註:父母為要讓我習慣普通話為問卷中的「學校政策」。

圖 5-6 不會與子女用客語交談的原因



三、父母客語能力的降低

黃宣範的研究顯示出台北的客語人口流失情形(1993)。台北市的客語人口不論其原來的母語為何(國語或客家)，最後所使用的語言幾乎全為國語，客語的使用幾乎完全消失，客語使用的場所以家庭居多，顯見客語仍是一種使用於『私領域』的語言。

然而隨時間的逝去，客語能力弱的 29 歲以下民眾慢慢成家生子成為父母，而他們的客語能力將會影響到家庭中語言使用的習慣。如本次調查發現年齡層

愈輕者客語聽說能力愈弱，因為本身不太會講客語所以不親自教導子女客語比例愈高，而其與父母親使用客語的比重也愈低，尤其是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與家人(父母、兄弟姊妹)主要使用的語言為普通話者居多(71.2%以上)，而使用客語者為 18.7 以下。另外客家民眾有 51.5%表示不親自教導子女客語是因為本身不太會講客語，年齡愈輕者的比例愈高。

另外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客語聽說能力愈差，與父母親使用客語的比重也愈低，另外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幾乎不與配偶 (34.4~49.9%)、兄弟姊妹間 (22.3~36.9%)說客語的比例較高。

當家庭中使用客語比例下降，也表示學習客語的環境相對的減少了，而迫使子女僅能靠外在環境(如客語相關課程、社區鄰居等)來學習客語。本次調查也發現父親、母親使用客語者皆有 82.7%說很流利的客語，顯示父母使用的語言對子女的客語能力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如不設法改善這群客家民眾的客語程度，可預見未來客語流失狀況會產生如曹逢甫、黃雅榆所預測的「滾雪球效應」，以幾何級數增加的速率流失。

四、族群認同感與客語能力的關係

台灣的客家族群認同運動始於 1980 年代中期，以「還我母語」為訴求的主軸。大體而言，客家認同是隨情境而高度變動而偶殊的(contingent)，特別是遷徙過程、以及墾殖經驗所構成的情境(context)，經過與他者(other)的對照才成形的。(施正鋒 2002)「新个客家人」運動在 1980 年代蔚然而興，由「還我母語」運動中取得跨越政黨的動員，領導者以「新義民精神」與「新的客家人」等口號，試著塑造「台灣客家人」的族群認同 (ethnic identity) (鍾肇政，1991)。「新个客家人」運動過程，顯示出語言(客語)在客家族群認同中的重要性。而這樣的認同方式，也是用語言作為界定族群邊界的一種方式。如施正鋒所說：「在一個有多元族群的國家裡，對於少數族群來說，原生的獨特語言往往是最方便的族群辨識標誌。此外，不僅語言的有無代表著集體生存的指標，語言的地位更象徵著族群之間的權力關係是否平等。」(2002b.)我們知道客語與客家族群的認同建構緊密相關，客家族群對於其語言流失的情形也感受到急迫的危機，而語言學者對於客語的研究也顯現出相同的結論。

語言與族群文化、族群認同有著密切的關係。語言是一種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也是社會、文化的實踐行為(Schieffelin 1990:16)；語言，不論是口語或是文字，都嵌入在社會、文化關係所交織而成的網絡中。沒有「中性」的語言存在，所有的語言行為都有其存在於社會生活脈絡中的「品味」(taste)(Bakhtin 1981:293)，例如說是某個專業、某個世代、某個年齡或是某種特殊職業。而就如 Bourdieu 所說的，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以導致、抑或是根源於象徵性的暴力(或是象徵性的權力或威權)，迫使說話者選擇某種他們認為比較優勢的語言使用方式(1991:170)。因此，語言與認同問題息息相關，也與大社會的政治經濟環境密切關聯。

客家族群之所以產生對於客語消失的迫切危機感，也許不完全只是因為重視傳統語言的因素，更重要的，語言除了是溝通與表達的工具之外，更是用來作為建構社會事實(social reality)的重要工具與媒介(Gumperz & Levinson 1996, Hill & Mannheim 1992, Lucy 1992, Sapir 1949, Spender 1980, Whorf 1956, Williams 1977)。因此，如果我們要探討客語的使用與傳承問題，恐怕必須先得從建構族群認同的角度來著眼，才是根本之道。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表明「客家人」身份的主動性愈低、「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愈低者其客語能力則愈低；另外在「客家文化會影響我的生活方式」或「客家文化豐富我們的多元文化」兩項回答很難說者以客語能力不好者居多。在族群認同中以「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認同度與客語能力之相關性最高。

表 5-1 族群認同度與客語能力之相關係數

Spearman's rho 係數	客語聽的能力	客語說的流利程度
「客家文化會影響我的生活方式」認同度	0.020138184	0.009994847
「客家文化豐富我們的多元文化」認同度	0.245436564	0.262456268
「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認同度	0.401380628	0.410512447
「我以說客家話為榮」認同度:	0.422212422	0.431941807

註:說流利客語者為客語說方面「很流利或流利」者；客語聽懂者為客語聽方面「完全懂或大部份懂」

五、客家民俗文化活動與客語能力的關係

「新客家人」運動在 1980 年代蔚然而興，1987 年「客家風雲」雜誌創立後，1990 年三台開始播放客語新聞，然後客家人開始爭取客語節目的廣播，但廣播節目的開放過程卻是艱辛而漫長。目前唯一全天候純播放客語的廣播電台～寶島客家電台與甫成立的客家電視台的成立，客家民俗文化活動推廣及傳媒客語曝光率增加，有助於一般民眾瞭解客家文化與傳統禮俗並，幫助客家文化的傳承，增加客語使用的頻率，使原本具客語基礎的民眾有更多機會練習客語，使其客語進步。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聽的懂或能流利說客語者以參加 2 種活動者居多，但本次調查結果也發現，客語能力愈差的組群參加客家民俗文化的比例愈低，如年齡層愈輕者不曾參與各項民俗活動的比例愈高(尤其是十三歲孩童皆有 41.1%以上不曾參加過)、教育程度愈高者參與度愈低。顯示客語不好者對客家活動有排斥感，因此如何吸引這些人參加客家民俗文化活動將是未來重要課題。

表 5-2 參加全國性客家活動種類數與客語能力交叉表

	聽的懂 客語	客語聽的能 力不佳	說流利的客 語	客語說的能 力不佳
總計	86.71	13.29	79.09	20.91
參加過客家族群相關全國 性活動的種類數目				
沒有參加過	83.48	16.52	75.32	24.68
參加過 1 種活動	95.51	4.49	89.49	10.51
參加過 2 種活動	97.54	2.46	91.16	8.84
參加過 3 種以上的活動	96.42	3.58	90.65	9.35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客語能力與各項客家活動參與度之相關係數發現，以「歲時祭典遵循客家傳統禮俗」參與度與客語能力之間相關係數最高，83.6%表示有參與家庭「歲時祭典」遵循的客家傳統禮俗，然而客語能力較不好組群參與的頻率較低，如年齡愈輕者參與的頻率愈低、教育程度也與參與頻率成反比、母親為客家人且父親非客家人者不曾參與的比例最高 53.6%、居住都市化程度與參與頻率成反比，另外客家人口密度則與參與頻率成正比。

表 5-3 民俗文化活動參與頻率與客語能力之相關係數

Spearman's rho 係數	客語聽的能力	客語說的流利程度
歌唱(或彈奏)客家山歌民謠或流行歌曲	0.184209615	0.205850914
「歲時祭典」遵循客家傳統禮俗	0.407191545	0.362836748
客家社區在地傳統民俗節慶	0.317789584	0.307014138
參觀客家地方文物、古蹟(含建築物)、風土、民俗	0.247692928	0.224943891
閱聽或收視有關客家書籍雜誌、報紙、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	0.370262176	0.333305866
擁有或購買客家出版品(如CD、書籍、刊物)	0.228020042	0.229259327

由「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認同度與參加活動種類交叉分析，發現參加 2 種活動者有 97% 認同這句話，而參加活動愈多者認同的比例也愈高。未來可藉由提昇活動參與率，以增進族群認同，進而提高客家族群學習客語的意願。

表 5-4 「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認同感影響參加活動意願

參加活動數	非常同意	同意	很難說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都沒有參加過	37.4	48.4	12.6	1.4	0.2
1 種	43.5	44.9	9.9	1.5	0.2
2 種	57.0	40.3	1.8	0.9	0.0
3 種以上	65.5	31.1	3.4	0.0	0.0

六、強勢語言對於客語教學的排擠效應

還我母語運動的第二項訴求，是雙語教育，語言平等政策。中央的教育部於 1994 年委託清大語言所舉辦首次客家語言研討會，以做為推動客語教學之依據。宜蘭和屏東是最早試辦客語教學的縣分，但直到 2000 年，客家地區及都會的各級中小學，仍尚未落實全面性的客語教學。

目前教育部所推動的鄉土教學制度是由學校自行在三種語言(客語、福佬話、原住民語)中選擇開班授學，學生也可自由選課，然而部份學者專家擔心政府強力推動鄉土語言教育反而使客語流失更嚴重，有此隱憂的原因怕學子與家長考慮到語言的實用性及其所帶來的利益，反而為優先選取福佬話取代客語，而使鄉土教育在客語傳承方面的成效折半。范文芳教授經由實地研究訪談後發現，鄉土教學可能造成客語流失的原因如下：

- 家中長輩\父母不說客語
- 家中父母不鼓勵學習客語，教鼓勵學習英文、普通話、福佬話；學生自己選的話較偏向日文、英文、福佬話。
- 學校不開客語課程(例如:苗栗縣政府培訓客語師資只有 1/3 被雇用)
- 教師反應沒有統一教材很難教，未來也很難做統一性的考題測試語言程度
- 目前有的教材很難學習，且要使用拼音法對學生來說太難了

七、居住地域屬性對客語使用頻率的影響

調查結果發現，都市化程度與客語聽說能力成反比，以客家人密度來看發現居住地區密度愈高者聽說的懂客語的比例愈高，居住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者其客語聽說力較其他區域好，如以社區鄰里生活主要使用的語言來看，在客家人集中區域有 63.7%使用客語溝通，客家人高密度地區有 62.3%使用客語，顯示客家人居多的環境使用客語的比例較高與其他地區使用客語的比例相差 21.23%以上。

- 都市化程度：在城鄉區說聽客語的頻率減少的比例較都市區低了約 0.6 倍；都市化程度化與家人間(夫妻、子女、父母、兄弟姊妹)使用客語溝通的比例及比重成反比；都市化程度與社區鄰里生活使用客語的比重成反比，
- 地區的客家人密度：客家人密度高者說聽客語的頻率增加愈多，客家人口密度低地區則以聽說客語的頻率不變者居多；客家人密度愈高者使用客語與家人交談的比例與比重愈高。
- 居住客家人集中地區：居住客家人集中地區(客家村)者其客語聽說力較其他區域好，其次為族群混合的地區(其他鄉鎮市區)。

陸、文化活動參與概況

本部分係在瞭解客家民眾對客家族群文化活動的參與率及滿意度，分析項目分為一般客家民俗藝文活動、全國性大型文化活動及客家民眾對客委會相關推廣成效的滿意度等三大部分，藉此分析幫助瞭解客家族群文化活動的推展效果及客家民眾對此類活動的參與感，分析項目如下：

1. 客家族群的一般民俗活動，主要分析其參與頻率與較少參加的原因。
 - 民俗藝文類：參與歌唱(或彈奏)客家山歌民謠或流行歌曲、參觀客家地方文物、古蹟(含建築物)、風土、民俗。
 - 傳統習俗：自己家庭在「歲時祭典」遵循客家傳統禮俗、參與客家社區在地傳統民俗節慶
 - 休閒娛樂：閱聽或收視有關客家書籍雜誌、報紙、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的或客家出版品的購買\擁有
2. 客家族群全國性的大型文化活動，主要分析客家民眾對其的認知、參與頻率及滿意度。
3. 對客委會文化傳承與客語相關推廣成效滿意度

(壹)、一般民俗藝文活動

一、民俗藝文

民俗藝文活動分為動態及靜態兩種，本次調查在動態部份詢問的是有歌唱(或彈奏)客家山歌民謠\流行歌曲的參與頻率，靜態的是參觀客家地方文物、古蹟(含建築物)、風土、民俗。調查結果發現，40%客家民眾有參加過有歌唱(或彈奏)客家山歌民謠\流行歌曲的活動，較常參與的比例有 22.3%。有參觀客家地方文物、古蹟(含建築物)、風土、民俗過的客家民眾有 73.5%，有 46.7%的客家民眾參觀的頻率較頻繁。

(一)歌唱(或彈奏)客家山歌民謠或流行歌曲

有 22.3%的客家民眾表示較常參與歌唱(或彈奏)客家山歌民謠或流行歌曲的活動(經常 6.3%、偶爾參與 16.0%)，較少參與的有 77.7%(含 17.7 很少參與、60.0%不曾參與)。較少參與的客家民眾有 58.0%表示較少參與的原因是沒有空，其次為沒興趣 35.7%，及本身不會唱歌或彈奏樂器 17.3%；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較少參與的原因也以沒有空的比例 45.3%最高，其次為不懂客語 33.3%。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男女性表示偶爾參與此活動比例 17.6%較女性高(14.5%)；年齡層愈輕者不曾參與的比例愈高，尤其是 13-29 歲有 71.3%-72.7%的客家民眾表示不參與歌唱(或彈奏)客家山歌民謠或流行歌曲的活動；以教育程度為大學專科較少參與此活動的比例較高(82.5%)；職業中則以事務及業務人員不曾參與的比例最高 62.6%。
- 依親人族群來看：母親為客家人且父親非客家人者不曾參與的比例最高 83.5%，父親為福佬人者不曾參與歌唱(或彈奏)客家山歌民謠或流行歌曲的活動的比例較其他族群高(78.5%)。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都會區者不曾參與的比例較其他區域高；福佬人集中地區不曾參與的比例較高(80.4%)；如以客家人人口密度來看發現，客家人口密度愈低者不曾參加過的比例愈高。
- 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經常參與的比例為 5.8%，偶爾 14.5%，很少參與 14.7%，不曾參與者有 65.1%。

(二)46.7%的客家民眾較常參觀客家地方文物、古蹟(含建築物)、風土、民俗，其中經常參觀者有 9.5%，偶爾有 37.3%，另外較少參觀者有 53.2%(很少 26.8%及不曾 26.4%)；較少參觀的原因依序為沒有空 70.4%、沒興趣 23.6%及不懂如何欣賞 10.0%等；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較少參與的原因也以沒有空的比例 40.5%最高，其次為父母沒時間帶他們去 42.2%。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教育程度愈低不曾參觀的比例愈高。
- 依親人族群來看：父親為客家人且母親非客家人者不曾參與的比例最高 45.9%。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都會郊區者不曾參觀客家地方文物、古蹟(含建築物)、風土、民俗的比例較其他區域高；如以客家人人口密度來看發現，客家人口密度愈低者不曾參加過的比例愈高。
- 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經常參與的比例為 4.3%，偶爾 37.7%，很少參與 16.9%，不曾參與者有 41.1%。

二、傳統習俗

傳統習俗分為家中傳統禮俗及社區民俗節慶兩方面，主要在瞭解家中目前還有遵循的傳統禮俗祭典，及參與家中傳統禮俗及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的頻率。

(一) 家庭遵循的客家傳統禮俗

客家民眾表示目前家中仍然遵循的客家傳統習俗依序為：清明節(78.7%)、冬大過年(73.3%)、五月節(69.9%)、二月二(開正節, 37.9%)、九月節(32.4%)、天穿日(24.3%)。83.6%表示有參與家庭「歲時祭典」遵循的客家傳統禮俗，有42.4%表示經常參與，30.2%表示偶爾參與，11.1%為很少參與，16.3%表示不曾參與家中的客家傳統禮俗。很少或不曾參與家庭「歲時祭典」遵循的客家傳統禮俗的主要因素為家中不注重46.2%及不懂客家習俗40.3%。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男性較常參與家中的客家傳統禮俗的比例75.8%較女性高69.4%；年齡愈輕者參與的頻率愈低；教育程度也與參與頻率成反比；學生的參與頻率是所有職業中最低的。
- 依親人族群來看：母親為客家人且父親非客家人者不曾參與的比例最高53.6%，父親為福佬人者不曾參與家中的客家傳統禮俗的比例較其他族群高(51.0%)。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都市化程度與參與頻率成反比；福佬人集中地區不曾參與家中的客家傳統禮俗的比例較其他地區高(32.6%)，客家人口密度則與參與頻率成正比。

(二) 參與客家社區傳統民俗節慶

48.9%的客家民眾表示較常參與客家社區傳統民俗節慶(經常18.1%、30.8%偶爾)，很少參與者有20.8%，不曾的有30.2%。不曾或偶爾參與的原因61.6%是沒有空，25.1%表示不知道有這種活動，23.7%則對這類活動沒興趣；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較少參與的原因也以沒有空的比例41.7%最高，其次為父母沒時間帶他們去35.2%。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男性參與客家社區傳統民俗節慶的比例51.9%較女性高(45.5%)；教育程度也與參與頻率成反比；學生的參與頻率是所有職業中最低。
- 依親人族群來看：母親為客家人且父親非客家人者不曾參與的比例最高61.6%，父親為福佬人者不曾參與客家社區傳統民俗節慶的比例較其他族群高(59.4%)。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都市化程度與參與頻率成反比；客家人口密度則與參與頻率成正比。

- 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經常參與的比例為 8.1%，偶爾 29.0%，很少參與 16.8%，不曾參與者有 46.1%。

三、休閒娛樂

(一)閱聽或收視有關客家書籍雜誌、報紙、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

59.1%的客家民眾表示較常閱聽或收視有關客家書籍雜誌、報紙、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其中表示經常的有 19.4%及偶爾者有 39.6%，另外很少參與者有 24.1%。不曾的有 16.9%。不曾或偶爾閱聽或收視的原因有 51.9%為沒有空閱讀或收視，31.2%表示沒興趣，19.9%表示內容不吸引人、不夠多元化、多樣化，12.7%則是因本身或家中其他成員不懂客語；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較少常閱聽或收視的原因以沒有興趣的比例 35.7%最高，其次為沒有空 33.4%，25.7%則是因本身或家中其他成員不懂客語。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年齡愈輕者閱聽或收視的頻率愈低；教育程度愈高者閱聽或收視的頻率愈低；學生的參與頻率是所有職業中最低。
- 依親人族群來看：母親為客家人且父親非客家人者不曾閱聽或收視的比例最高 41.8%，父親為福佬人者不曾閱聽或收視有關客家書籍雜誌、報紙、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的比例較其他族群高(47.6%)。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都市化程度與參與頻率成反比；居住在福佬人集中地區的客家民眾不曾閱聽或收視有關客家書籍雜誌、報紙、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的比例較高 28.5%；客家人口密度愈高與參與頻率愈高。
- 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常閱聽或收視的比例為 6.1%，偶爾 31.1%，很少參與 16.9%，不曾參與者有 46.0%。

(二)擁有或購買客家出版品

43.4%的客家民眾表示有擁有或購買過客家出版品，有 4.5%表示經常擁有或購買過客家出版品，偶爾擁有或購買者 17.7%，21.3%很少，56.6%為不曾擁有或購買。偶爾或不曾擁有或購買過客家出版品的客家民眾表示不購買原因為不知道銷售管道有 55.2%，出版品內容選擇性不多 21.2%，本身或家中其他成員不懂客語有 11.2%；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較少常擁有或購買的原因以不知道銷售管道的比例 41.5%最高，其次為沒有錢購買 28.7%。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13-29 歲者不曾擁有或購買過客家出版品的頻率最高；教育程度與擁有或購買過客家出版品的頻率成正比；學生的參與頻率是所有職業中最低。
- 依親人族群來看：母親為客家人且父親非客家人者不曾擁有或購買過客家出版品的比例最高 79.7%，父親為福佬人者不曾閱聽或收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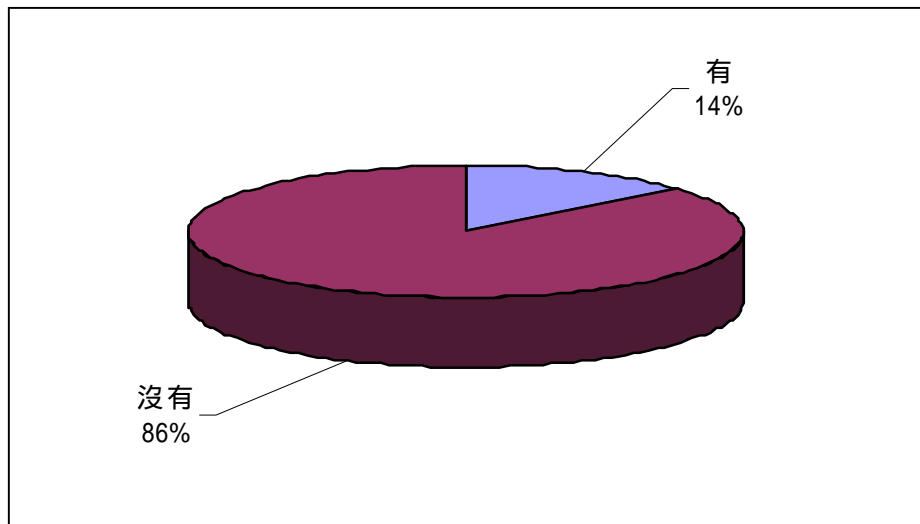
有關客家書籍雜誌、報紙、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的比例較其他族群高(77.7%)。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都市化程度與參與頻率成反比；居住在福佬人集中地區的客家民眾不曾擁有或購買過客家出版品的比例較高74.1%；客家人口密度愈高擁有或購買頻率就愈高。
- 十三歲以下的客家孩童：擁有或購買過的比例為12.5%(經常1.3%、偶爾11.2%)，很少參與10.4%，不曾參與者有77.2%。

四、客家民間社團參與率

有86.0%表示沒有加入客家的民間社團，加入客家社團的有14.0%。

圖 6-1 客家民間社團參與率



各組群間差異分析發現：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年齡以40歲以上有參加客家社團比例較高(15.8~23.6%)；教育程度則以小學(20.8%)及國(初)中(18.7%)者參與率較高；職業以主管及經理人員(22.5%)及農林漁牧人員(23.7%)參與率較高。
- 依親人族群來看：雙親皆客家人者參與民間社團的比例較多。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地區客家人口密度與參與民間社團的比例成反比。

(貳)、全國性的大型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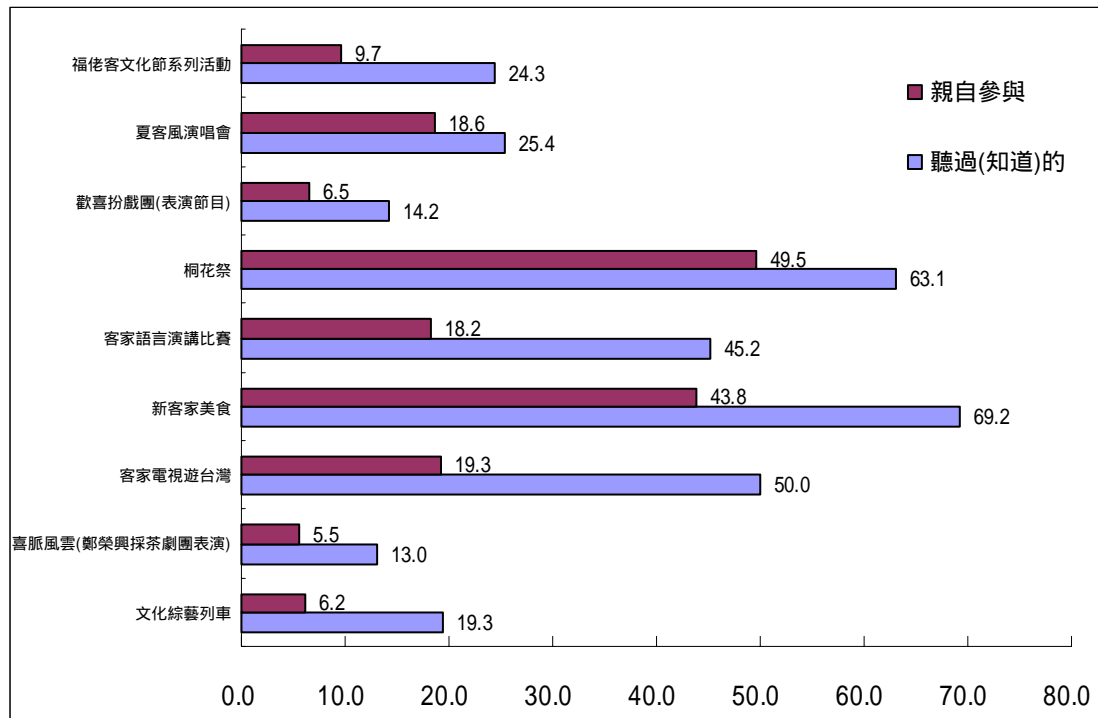
此部份在瞭解客家民眾對文化活動的認知與參與率，因此特別選取較具代表性的文化活動項目，藉由這些活動來瞭解客家民眾的認知度與參與率，另外由於部份活動是客委會今年推動的重點活動，因此可經由此分析瞭解推廣成效如何。這九項文化活動項目分別為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夏客風演唱會、歡喜扮戲團(表演節目)、桐花祭、客家語言演講比賽、新客家美食、客家電視遊台灣、喜脈風雲(鄭榮興採茶劇團表演)及文化綜藝列車。

一、認知與參與度

九項活動中最多客家民眾知道的是新客家美食(69.3%)，知名度第二高的是桐花季有 63.1%的客家民眾知道，其次為客家電視遊台灣(50.0%)，客家語言演講比賽 45.2%，夏客風演唱會 25.4%，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 24.4%，其他活動的認知度皆小於 20%。

參與度最高的是桐花季 49.5%(以男性、年齡 19 歲~39 歲者參加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新客家美食 43.8%(以女性、40 歲以上者參加率較高)，其他活動的參與度皆小於 20%。

圖 6-2 大型客家活動的認知度與參與率



二、各項活動滿意度

主要針對九項活動中知名度或參與率較高的活動滿意度進行分析，知名度與參與度較高的是新客家美食、桐花季、客家電視遊台灣、客家語言演講比賽、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及夏客風演唱會。

- (一)參加過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的客家民眾有 49.1%表示滿意，39.2%表示感覺普通，另外有 11.8%沒未表明意見(不知道及拒答者)。各組群間差異來看，僅有教育程度不同者在此活動滿意度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以國(初)中者認為滿意的比例最高為 62.9%。
- (二)參加過夏客風演唱會的客家民眾有 53.8%表示滿意，認為普通的有 24.0%，不滿意者有 2.0%，另外有 20.3%表示意見，各組群間的滿意度沒有顯著的差異。
- (三)有參加桐花祭的客家民眾中有 41.9%表示滿意，認為普通的有 34.9%，不滿意者有 1.1%，另外為表明意見者有 22.1%，各組群間的滿意度沒有顯著的差異。
- (四)參加過客家語言演講比賽的客家民眾有 43.8%表示滿意，認為普通的有 29.4%，2.1%認為不滿意，24.8%未表明意見，各組群間的滿意度沒有顯著的差異。
- (五)參加過新客家美食的客家民眾有 47.5%滿意此活動，認為普通者有 26.4%，不滿意者為 0.7%，25.5%未表明意見，各組群間的滿意度沒有顯著的差異。
- (六)參加過客家電視遊台灣感覺滿意的客家民眾有 32.3%，普通者 37.2%，不滿意有 2.0%，28.5%未表明意見，各組群間的滿意度沒有顯著的差異。

(參)、客委會推廣客家文化與客語成效滿意度

一、客委會對客家語的推廣成效滿意度

客家民眾對客委會在推廣客語方面的努力給與肯定，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5.7 分，其中以給 5-8 分的民眾居多，以年齡來看發現年齡愈大者其滿意度愈高，以地區別來看發現南部的滿意度最高平均有 6.1 分，南部各縣市除了嘉義市滿意度較低其他縣市平均分數皆在 5.9~6.4 分之間。

表 6-1 對客委會推廣客家語成效的滿意度

分 數	次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分 數
0	5 4	2 .5 %	5 .7
1	1 5	0 .7 %	
2	5 6	2 .6 %	
3	1 2 1	5 .5 %	
4	1 2 8	5 .9 %	
5	7 9 6	3 6 .4 %	
6	3 3 8	1 5 .5 %	
7	2 3 1	1 0 .6 %	
8	2 6 2	1 2 .0 %	
9	8 0	3 .7 %	
1 0	1 0 3	4 .7 %	

二、客委會對客家文化承傳成效的滿意度

針對客委會推廣客家文化承傳方面，客家民眾對客委會在此方面的成效滿意度給 5~8 分者居多，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5.6 分，以年齡來看與客語推廣的滿意度趨勢相同都是年齡愈大者其滿意度愈高，以地區來分也是以南部的滿意度最高平均有 6.1 分，南部各縣市平均分數皆在 5.0~6.5 分之間。

表 6-2 對客委會推廣客家文化承傳成效的滿意度

分 數	次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分 數
0	5 3	2 .4 %	5 .6
1	1 4	0 .6 %	
2	6 4	2 .9 %	
3	1 3 0	6 .0 %	
4	1 2 9	5 .9 %	
5	8 1 9	3 7 .5 %	
6	3 5 7	1 6 .3 %	
7	2 0 9	9 .6 %	
8	2 2 8	1 0 .4 %	
9	7 1	3 .3 %	
1 0	1 1 0	5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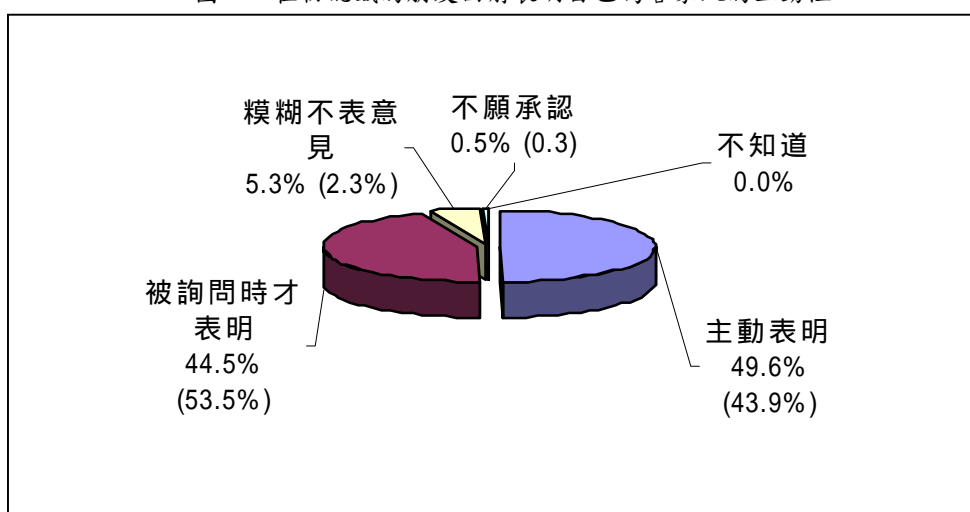
柒、客家族群認同感

(壹)、身分認同感

一、主動表明「客家人」身份

有 49.6% 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自己為客家人，44.5% 表示被詢問時才會表明客家人身份，另外有 5.3% 則採取模糊不表意見之法，各組群間的主動表明客家身份的意見沒有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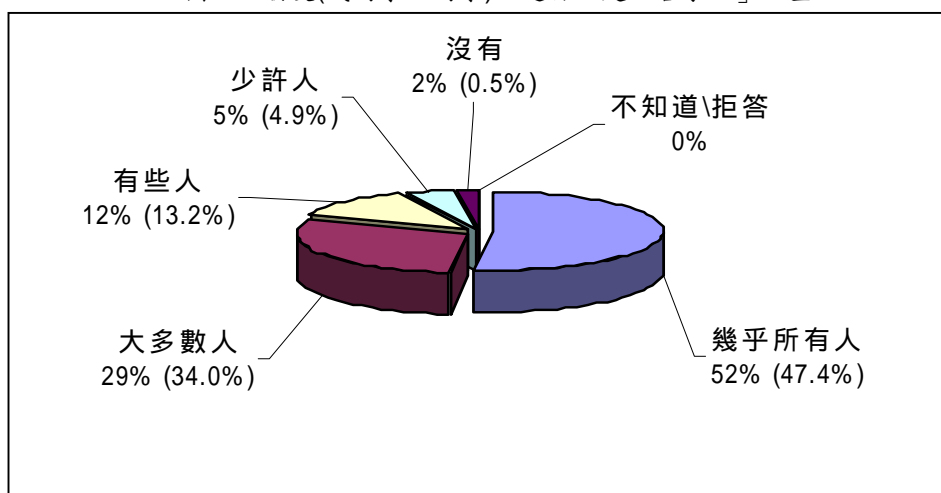
圖 7-1 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自己為客家人的主動性



註：()數字為 91 年之調查結果

有 51.5% 的客家民眾表示幾乎所有朋友(或同事、同學)都知道自己是客家人，大多數人知道其客家人身分者有 29.4%，12.3% 表示知有一些人知道自己客家人的身份，4.7% 則表示只有少許人知道。各組群間差異來看，地區客家人口密度愈高幾乎所有人知道的比例也愈高，居住地區愈都市化知道的比例越低。

圖 7-2 朋友(或同事、同學)知道自己是「客家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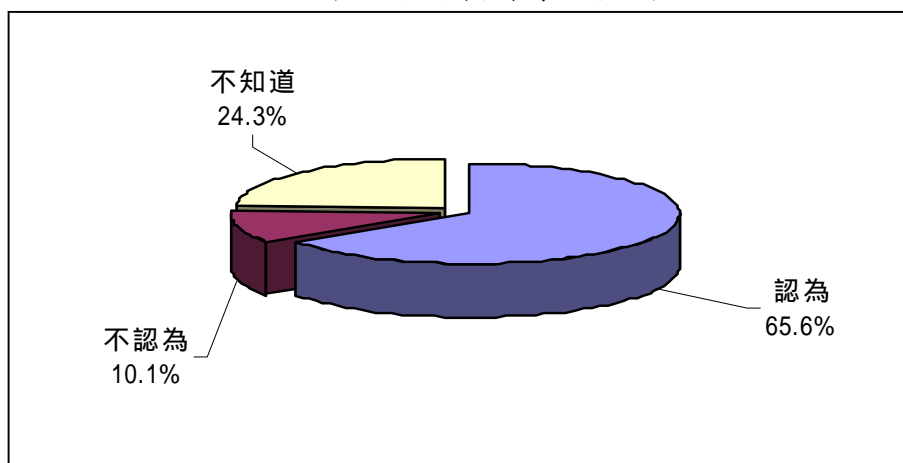


註:()數字為 91 年之調查結果

二、子女身份的認同

65.6%的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也有 10.1%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

圖 7-3 子女對客家身份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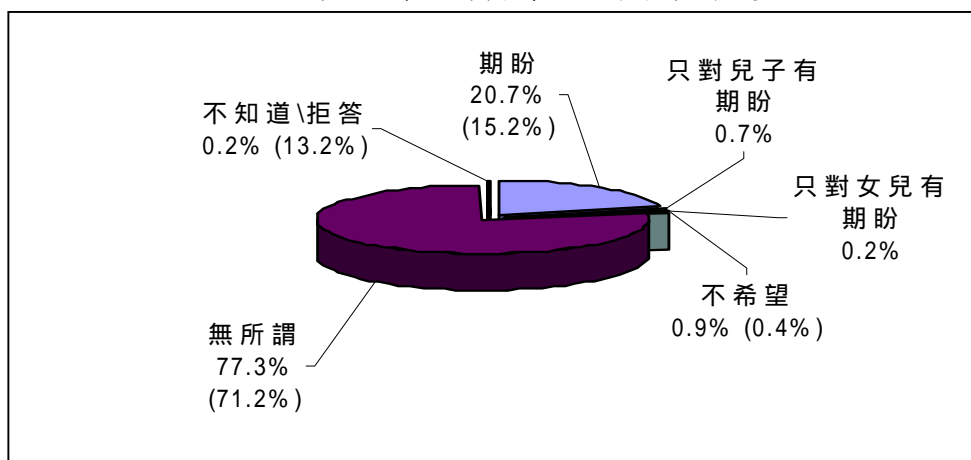


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男性有 91.2%認為是客家人較女性(82.1%)高；年齡愈高者的子女認為是客家人的比例愈高；教育程度與子女自認為客家人的比例成反比；農林漁牧人員的子女自認為是客家人的比例較高。
- 依親人族群來看：雙親皆客家人者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較多。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都市化程度與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成反比；居住在福佬人集中地區客家民眾的子女認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較低；客家人口密度愈高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成就愈高。

共有 21.6%的客家民眾會期盼子女與客家人結婚，其中有 20.7%對兒子及女兒都有期盼，0.7%只對兒子有期盼，0.2%只對女兒有期盼，另外有 77.3%則表無所謂，各組群間的期盼度沒有明顯差異。

圖 7-4 對子女與客家人結婚的期盼程度



註:()數字為 91 年之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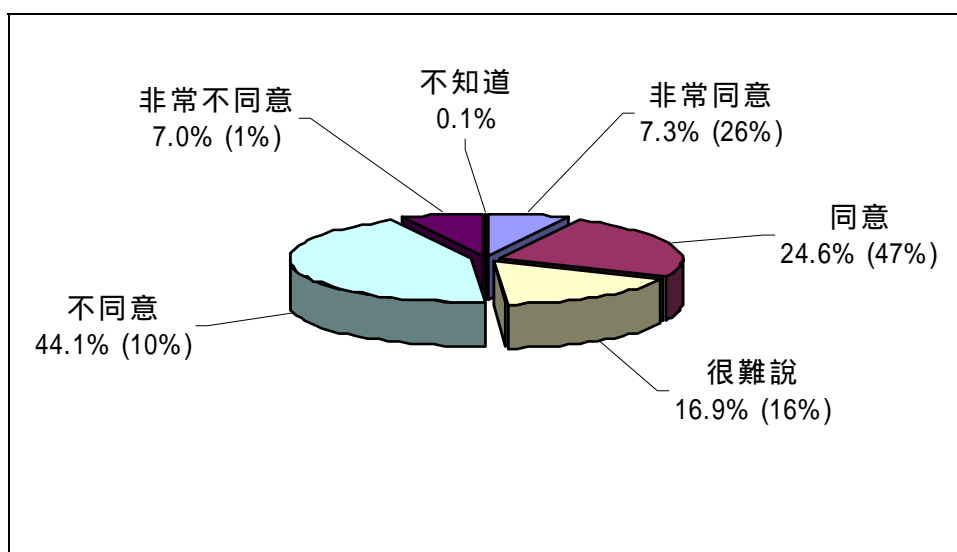
(貳)、文化認同

一、客家文化對自身的影響

(一)「客家文化會影響我的生活方式」之認同度

有 31.9%表示同意「客家文化會影響我的生活方式」這句話，其中非常同意者有 7.3%，24.6%表示同意，不同意者有 51.2%(不同意 44.1%及非常不同意 7.1%)。

圖 7-5 「客家文化會影響我的生活方式」的認同度



註:()數字為 91 年之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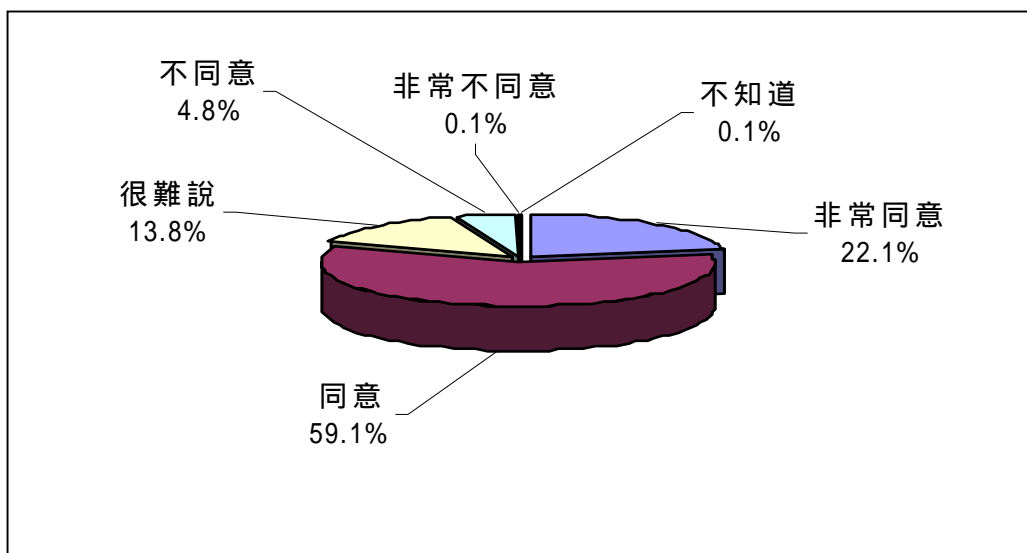
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 依個人人口屬性來看：教育程度愈高者的同意度愈高；學生的參與頻率是所有職業中最低。
- 依親人族群來看：雙親皆客家人者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較多。
- 依地域屬性來看：居住都市化程度與同意度成反比；客家人口密度愈高其認同度也愈高。

(二)「客家文化豐富我們的多元文化」之認同度

有 81.2%表示同意「客家文化豐富我們的多元文化」這句話，其中非常同意者有 22.1%，59.1%表示同意，不同意者有 4.95%(不同意 4.8%及非常不同意 0.1%)，各組群間的同意度沒有明顯差異。

圖 7-6 「客家文化豐富我們的多元文化」的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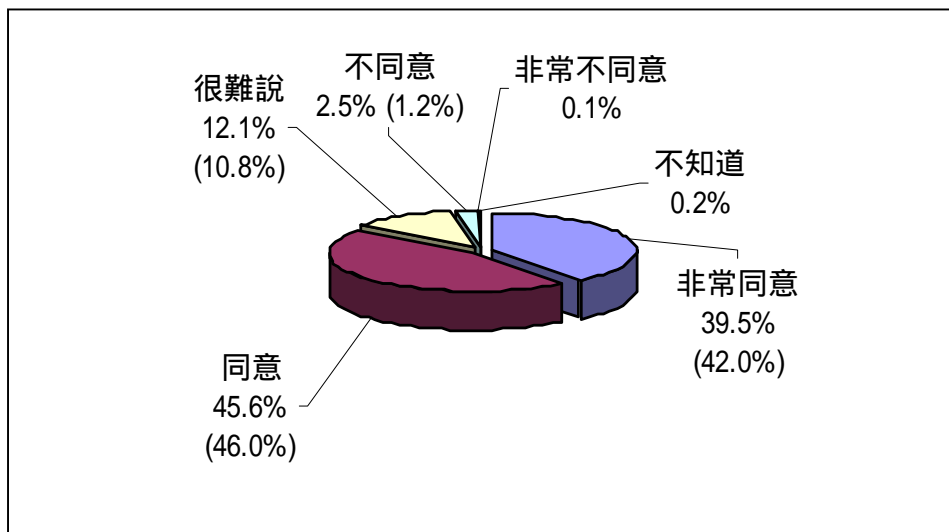


註:()數字為 91 年之調查結果

三、族群榮譽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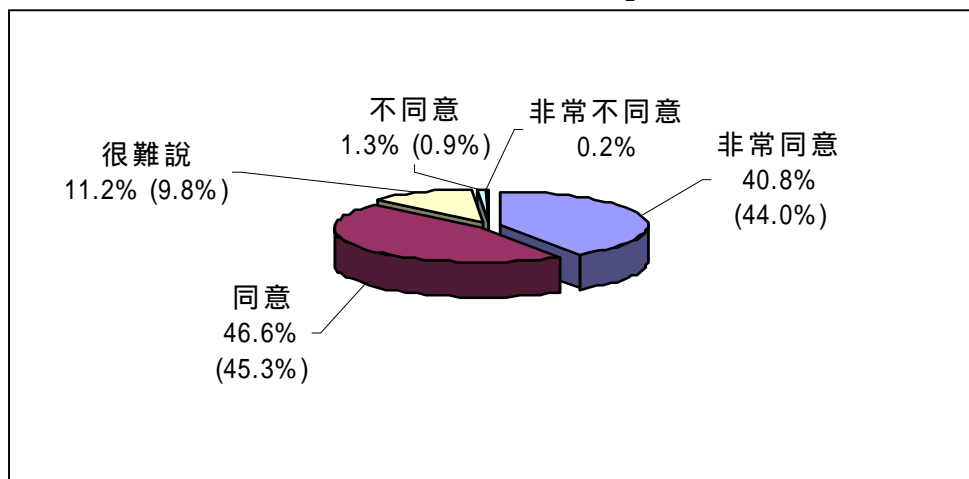
(一)有 85.1%的客家民眾表示同意「我以說客家話為榮」這句話，其中認為非常同意的有 39.5%，同意的有 45.6%，很難說有 12.1%，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僅有 2.6%，各組群間的同意度沒有明顯差異。

圖 7-7 「我以說客家話為榮」的認同度



註:()數字為 91 年之調查結果
 (二)「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度，有 87.3%的客家民眾表示同意此說法，其中非常同意者有 40.8%，同意者 46.6%，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者有 1.5%，另外有 11.2%表示很難說。各組群間的同意度有明顯差異的是居住地區的客家人口密度，密度愈高對此意見的同意度愈高；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與「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度成反比。

圖 7-8 「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



註:()數字為 91 年之調查結果

捌、歷年調查結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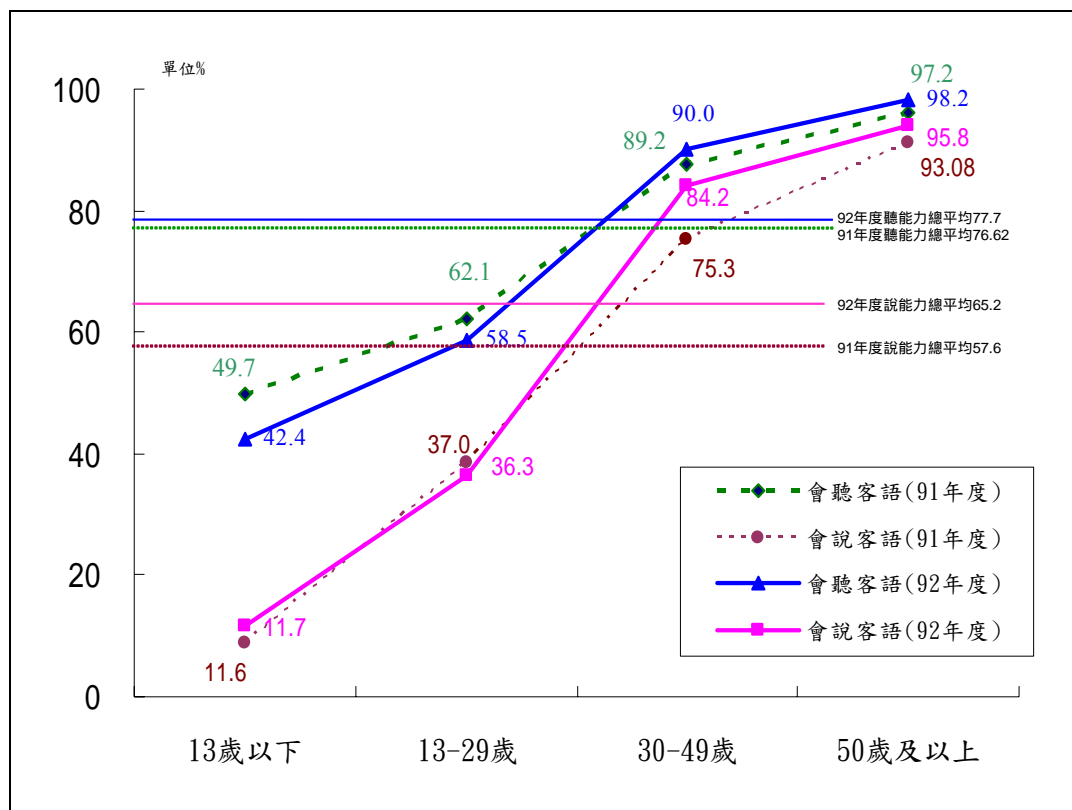
(壹)、客家人語言使用狀況

一、客語說聽能力總平均：

綜合分析十三歲以下與十三歲及以上的訪問資料發現，能聽懂客語的整體平均比例為 77.7%較 91 年上升 1.1%，流利說客語的比例為 65.2%客語較去年使上升 7.6%。

由年齡層來看發現，與 91 年趨勢相同年齡愈大者會說或聽客語的比例越高，年齡愈小者不會說聽客語的比例愈高。其中以 30-49 歲能流利說客語的比例為 84.2%較 91 年上升 8.9%，而 29 歲以下(13-29 歲 58.5%、十三歲以下 42.4%)的受訪者會聽客語的比例與去年比較皆有下降的趨勢，其他年齡層的客語說聽能力無明顯改變。

圖 8-1 各年齡層的客語說聽能力



二、客語「說聽能力」變動：

檢定後發現有顯著改變的組群為十三歲以下者在聽的能力下降 7.3%，另外 30-49 歲者則在說的能力有明顯上升 8.9%。

- 加權方式：由於 92 年採用與 91 年相同之加權方式，且不應僅有一個年齡層因加權因素造成數字差異，故排除因加權造成差異的可能性。
- 隨機替代樣本的因素：調查過程中無法追蹤之樣本以隨機抽取之替代樣本代替，為確定是否由於隨機替代樣本造成差異，於是針對追蹤樣本與隨機樣本進行獨立性檢定，檢定結果無顯著差異。

表 8-1 不同樣本類型客語聽的能力比較

	會聽客語	其他	總和	P-value
總和	77.67%	22.33%	100.00%	0.1425
隨機樣本	76.30%	23.70%	100.00%	
追蹤樣本	78.68%	21.32%	100.00%	

表 8-2 不同樣本類型客語說的能力比較

	會說客語	其他	總和	P-value
總和	65.21%	34.79%	100.00%	0.5970
隨機樣本	64.67%	35.33%	100.00%	
追蹤樣本	65.61%	34.39%	100.00%	

- 抽樣誤差值：以抽樣誤差作為參考值，比較 91 年與 92 年之間客語說聽的能力比例差異發現，十三歲及以上者之聽的能力變化雖大，但差異在誤差範圍之內，應視為無差異；但十三歲以下者之會聽的比例下降 7.3%，超出抽樣誤差範圍 $\pm 4.08\%$ ；另外 30-49 歲者說的能力則有明顯的上升。

表 8-3 不同年齡層客語聽的能力年度比較

年齡	樣本數	誤差值	91 年 會聽客語	92 年 會聽客語	91 與 92 差異
十三歲以下	577	$\pm 4.08\%$	49.7%	42.4%	-7.3%
13-29 歲	457	$\pm 4.58\%$	62.1%	58.5%	-3.6%
30-49 歲	915	$\pm 3.24\%$	89.2%	90.0%	0.8%
50 歲及以上	832	$\pm 3.40\%$	97.2%	98.2%	1.0%

表 8-4 不同年齡層客語說的能力年度比較

年齡	樣本數	誤差值	91 年 會說客語	92 年 會說客語	91 與 92 差異
十三歲以下	577	$\pm 4.08\%$	11.60%	11.70%	0.10%
13-29 歲	457	$\pm 4.58\%$	37.00%	36.30%	-0.70%
30-49 歲	915	$\pm 3.24\%$	75.30%	84.20%	8.90%
50 歲及以上	832	$\pm 3.40\%$	93.10%	95.80%	2.70%

三、十三歲以下者在客語聽的能力下降可能因素

將針對客語能力有顯著改變的組群做進行幾個可能因素進行釐清：有顯著改變的組群為十三歲以下者在聽的能力下降 7.3%，另外 30-49 歲者則在說的能力有明顯上升 8.9%。

(一)十三歲以下孩童的說與聽是一起評估，可能因為說的能力程度下降導致聽力的比例下降。

- 在十三歲以下之小孩聽客語能力的年度比較中發現，這個族群與去年差異較大的部分為「聽懂、會說一些」下降 7.42%，且「略聽懂、但不會說」上升 5.36%，由此可看出十三歲以下小孩聽的能力改變主要在「聽懂、會說一些」的小朋友比例下降。由於十三歲以下孩童的說與聽是一起評估，在計算會說的比例時只算「聽說流利」者，因此說的比例未受到太大的影響，反而是聽力可能因說的能力程度下降導致聽力的下降。

表 8-5 十三歲以下孩童客語說聽能力年度變動趨勢

	十三以下小孩說聽客語的能力年度比較表			
	聽說流利	聽懂、 會說一些	略聽懂、 但不會說	無法聽說
91 年	11.62	38.07	24.07	26.24
92 年	11.73	30.65	29.43	28.19
年度差異	0.11	-7.42	5.36	1.95

(二)十三歲以下孩童的說與聽能力是由父母主觀的評估，因此有可能因為父母力評量的標準的提昇而影響到評估結果，使客語能力評估結果產生下降的假象。

- 由於政府對客語的推廣及客語節目的增加，提高民眾對客語的接觸機會，也間接提高了民眾對客語能力評量的標準，可能由於此心理層面的影響，而使客語能力產生下降的結果。

(三)客家活動的推動並未幫助客語原本就不好的十三歲以下孩童擴展其接觸客語的環境。

- 經分析發現，會聽客語的民眾參加客家活動的比例及頻率皆較高，相對的會有較多的接觸客語的機會。但交叉分析發現，13-29 歲民眾參加客家活動的比例或頻率皆較低，較缺乏說聽客語的環境。

表 8-6 客語說聽能力與客家活動參加頻率的的關係

	參加客家活動種類						P-value
	都沒有參加過	1 種	2 種	3 種	4 種以上	總和	
總和	74.39	15.50	5.48	2.24	2.39	100.00	0.000000
會聽客語	71.62	17.07	6.16	2.54	2.61	100.00	
其他	92.50	5.24	1.01	0.32	0.92	100.00	

表 8-7 年齡與客家活動參加頻率的關係

	參加客家活動種類						P-value
	都沒有參加過	1種	2種	3種	4種以上	總和	
總和	74.39	15.50	5.48	2.24	2.39	100.00	0.000490521
13-29 歲	82.09	12.44	2.14	2.12	1.20	100.00	
30-49 歲	71.87	17.14	6.53	2.43	2.02	100.00	
50 歲及以上	73.11	15.30	6.06	2.10	3.43	100.00	

(四)客語傳承問題及學習客語的環境改變

有 56.4% 的子女(各年齡)在家不以客語最主要語言，尤其是十三歲以下孩童與父母、兄弟姊妹使用客語的比例皆不到兩成；另一方面，在學習場所為方便不同族群的溝通，大部分仍以普通話為主。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客語基礎本來就不佳，加上日常生活中鮮少有使用客語的機會，流失速度可預期的高於其他年齡層。

十三歲以下孩童由於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的因素，學習客語的環境減少，縱使目前有母語教學的課程，但僅有部分縣市學校有開客語課程，造成十三歲以下孩童本身較沒有說聽客語的基礎。還有，研究顯示十三歲以下孩童有 40% 以上不曾參加過客家民俗藝文活動，將不利於客家意識及學習客語動力的提升。

綜觀調查結果及相關文獻發現，阻礙客語傳承的主要因素為：1. 通婚、2. 家庭使用客語的狀況、3. 父母客語能力、4. 父親的語言使用政策、5. 族群認同感、6. 客家民俗文化活動參與、7. 強勢語言對於客語教學的排擠效應、8. 居住地域的客語環境、9. 客家媒體接觸習慣。(請參考第五章)

四、三十歲以上受訪者說聽比例上升可能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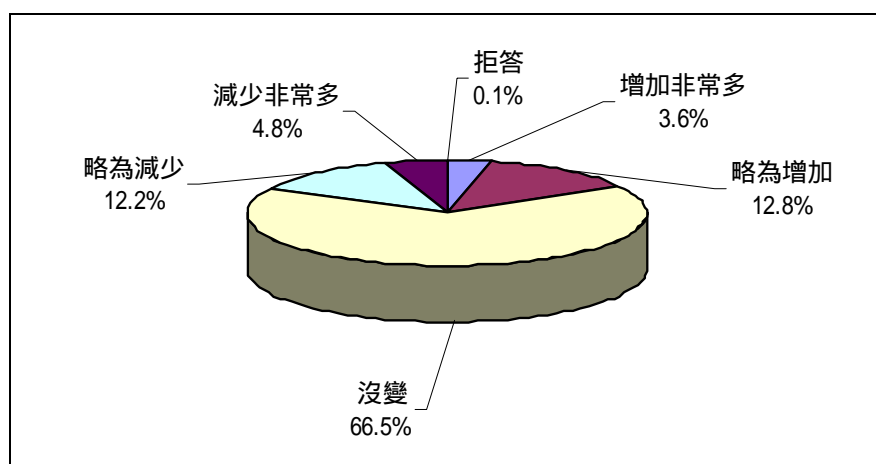
30 歲以上的受訪者說聽比例上升，可能是因為社會環境改變，增加使用的機會，使原本就具備客語的基礎的民眾，在練習之後漸漸恢復其客語能力。

- 30 歲以上的受訪者說聽比例上升，可能是因為受訪者本身已具備客語的基礎只是疏於練習，但近年來由於社會民風自由，再加上客語的推廣，一方面使客家意識抬頭，另一方面增加使用的機會，練習之後使原本漸漸遺忘的語言能力又恢復了。但 30 歲以下的受訪者可能是因為教育問題，尤其是十三歲以下小孩本身較沒有客語的基礎，由此可預期其客語能力會較低。

五、與去年相較說聽客語的頻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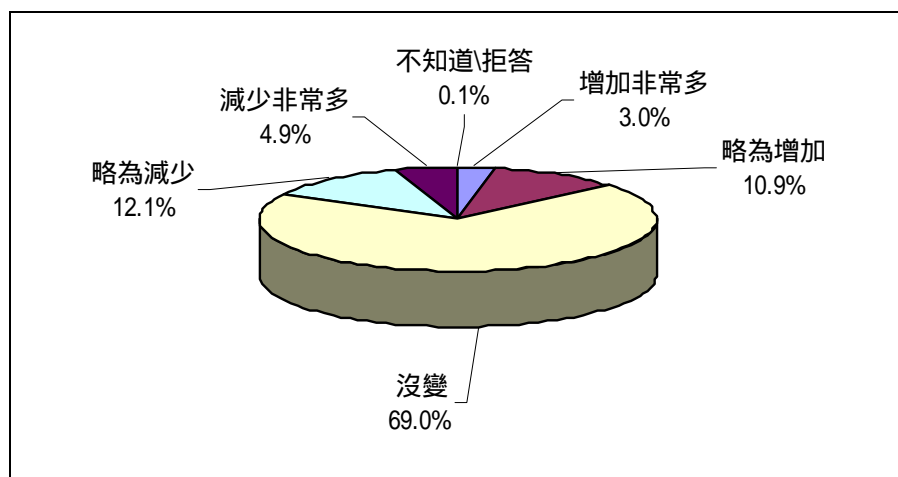
(一)與 91 年相較，66.5%的受訪者認為聽客語的頻率沒變，16.4%認為個人聽客語的頻率有增加、認為減少者有 17.0%。就受訪者的人文特質來看，年齡愈低、居住地區愈都市化或客家人口密度愈低其 92 年聽客語的機會較去年減少的比例就愈高。

圖 8-2 與去年相較聽客語的頻率變化



(二)有 69.0%的受訪者自認說客語的與去年相當，13.9%的受訪者認為說客語的頻率有增加、認為減少者有 17.0%。就受訪者的人文特質來看，92 年說客語的機會與聽客語的機會有相同的趨勢，皆以年齡愈低、居住地區愈都市化或客家人口密度愈低其說客語的機會較去年減少的比例也愈高。

圖 8-3 與去年相較說客語的頻率變化



六、不同客家腔調的能力

「最主要使腔調」及「可流利使用的腔調」皆以四縣腔和海陸腔為主。與91年比較，四縣腔(42.3%)及海陸腔(32.9%)仍為最主要的客語腔調，講饒平、大埔(東勢)、永定、詔安、四海及六堆等腔調者較少皆低於一成。由於本次調查將六堆腔由四縣腔中獨立出來，如將六堆腔與四縣腔合併後(49.2%)發現各腔調的使用比例變動不大。會兩種以上腔調者的有30.7%，較去年上升4.5%。

圖 8-4 最主要使用的客語腔調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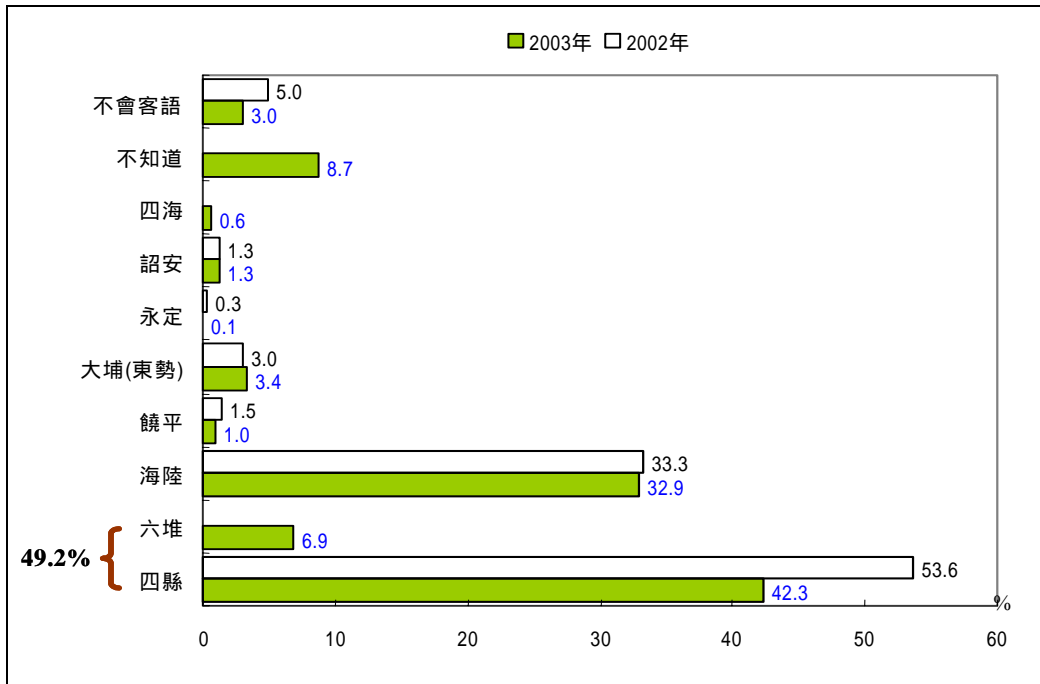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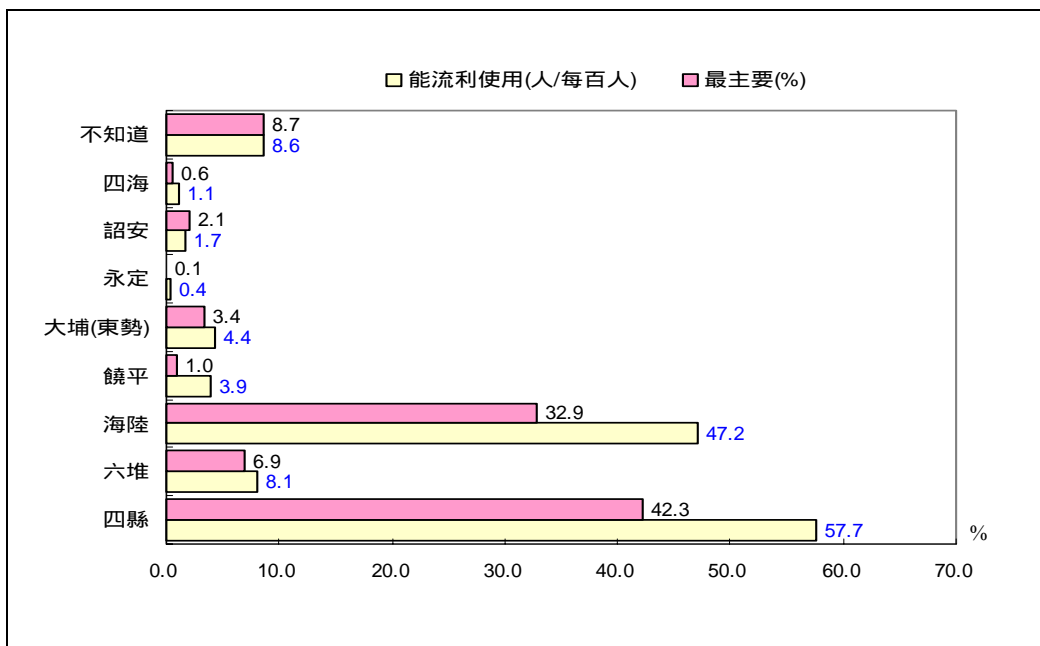


圖 8-5 可流利使用的客語腔調年度比較



七、使用客語的場合及深度

與非至親的客家(同族)同鄉親戚(83.3%)或同儕(82.4%)溝通時，或許為了增加彼此間的認同感，使用客語的頻率最高；其次為與父母(75.1%)及親戚長輩(77.0%)溝通。與去年比較發現，與子女或父母主要使用客語溝通的比例兩年度並無太大差異；在使用客語深度方面，其中上升最多的是與客家朋友溝通時使用客語的深度比例上升 6.3%；下降最多的是夫妻間使用客語的深度比例下降 3.7%。

表 8-8 使用客語的場合及深度年度比較

場合	主要使用客語溝通的比例		使用客語的深度(%)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子女	43.6	43.4	41.3	-
夫妻	56.3	-	54.7	58.4
兄弟	65.8	-	64.5	65.1
父母	75.1	73.4	74.8	-
親戚長輩	77.0	-	75.2	77.1
客家鄉親	83.3	-	80.1	77.7
客家朋友	82.4	-	78.6	72.3
工作	26.6	-	28.6	29.6
學習場所	15.9	-	19.6	21.1
社區鄰里生活交談	43.7	-	44	-

註:使用客語的深度=幾乎全講客語+大多數講客語

(貳)、客語承傳

一、父母與子女間交談使用的語言

父母與子女間使用的語言以客語為主，其次為普通話；與去年比較與父母(75.1%)或子女(43.6%)最主要使用客語交談的比例與去年差異不大(父母73.4%、子女43.4%)，趨勢也相同皆是年齡愈輕使用客語的比例就愈低。

父母與子女間幾乎全使用客語(26.9%)、大都講客語(14.4%)，兩者合計為41.3%；與去年比較發現，與子女使用客語的比重有降低的現象，去年大多數講客語與全講客語的合計為48.1%，92年則下降6.8%。

圖 8-6 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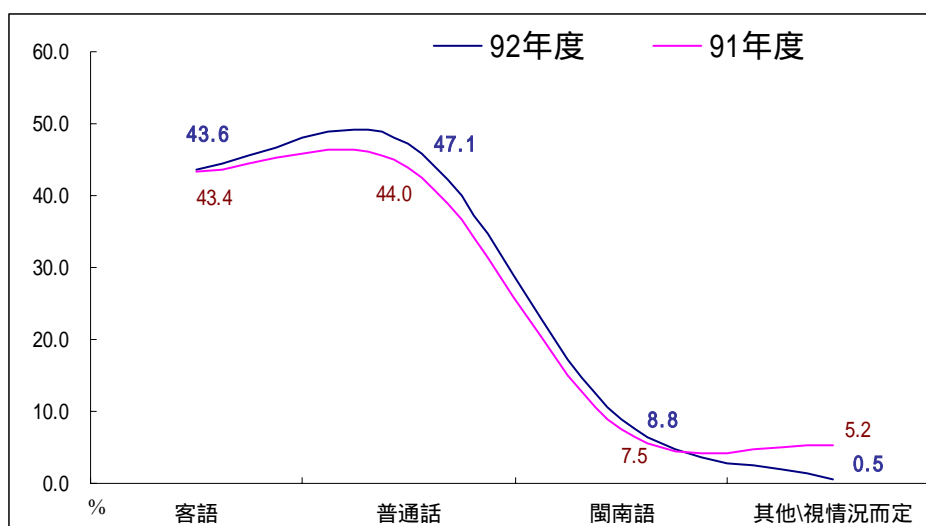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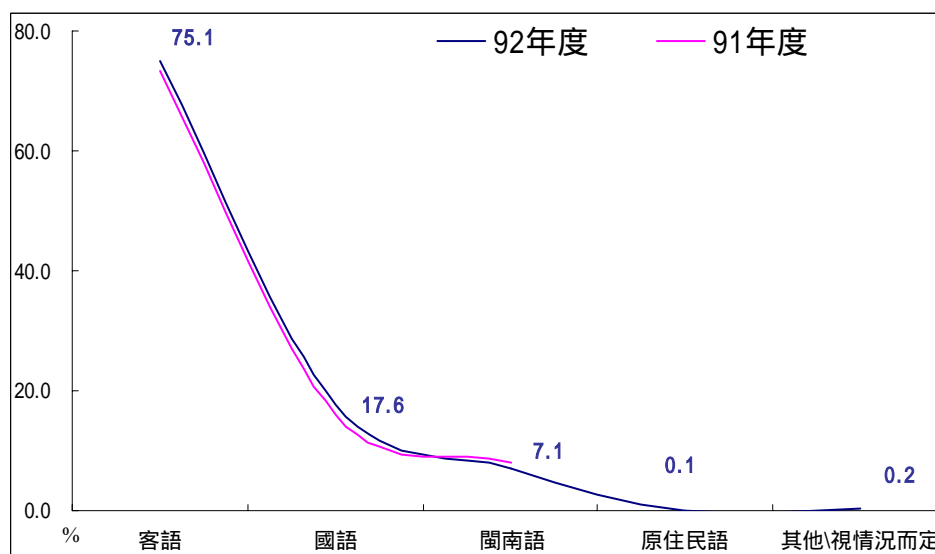


圖 8-7 與父母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年度比較



(參)、客家文化的參與

一、各類客家藝文活動的參與狀況

92年調查結果發現在各類客家文化民俗藝文活動中受訪者參與最多的是遵循客家傳統理俗(72.6%)，與去年趨勢相同；其次為閱讀或收聽客家媒體(59%)；次而為參與客家社區在地傳統民俗節慶(48.9%)。

在各類民俗藝文活動中僅有參觀客家文物、古蹟、風土民俗(46.8%)的比例較去年略為下降1.3%，未曾的原因以沒有空(70.3%)、沒興趣(24.6%)及不懂如何欣賞(10.0%)居多。

表 8-9 各類客家文化民俗藝文活動的參與率：

客家文化民俗藝文活動	2003參與率(%)	2002參與率(%)	未參與原因
唱客家山歌	22.3	19.4	(1)沒有空(58.1%) (2)沒興趣(36.4%) (3)本身不會唱歌或彈奏樂器(17.7%)
遵循客家傳統禮俗	72.6	掃墓祭祖(87.0) 遵循客家傳統禮俗(63.7)	(1)家中不注重(46.4%) (2)不懂客家習俗(40.3%) (3)因信仰緣故(13.6%)
參與客家社區在地傳統民俗節慶	48.9	44.8	(1)沒有空(61.2%) (2)不知道有這種活動(25.8%) (3)沒興趣(24.2%)
參觀客家地方文物、古蹟、風土民俗	46.8	48.1	(1)沒有空(70.3%) (2)沒興趣(24.6%) (3)不懂如何欣賞(10.0%)
閱讀或收視客家媒體	59	收聽(35.2) 收視(39.3) 閱讀(25.5)	(1)沒有空(51.6%) (2)沒興趣(32.0%) (3)內容不吸引人(19.4%) (4)本身或家人不懂客語(12.5%)
擁有或購買客家出版品	22.2	18.6	(1)不知道銷售管道(57.5%) (2)出版品內容選擇性不多(20.9%) (3)家中其他成員不懂客語(11.4%)

註：參與率=經常參加的百分比+偶爾參加的百分比

二、特定客家活動的參與滿意度

特定的客家活動包含：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夏客風演唱會、歡喜扮戲團(表演節目)、桐花祭、客家語言演講比賽、新客家美食、客家電視遊台灣、喜脈風雲(鄭榮興採茶劇團表演)、文化綜藝列車等九項活動。

在這些活動中知名度前三名的為新客家美食(69.2%)、桐花祭(63.1%)及客家電視遊台灣(50.0%)；各項活動中以桐花祭(49.5%)、新客家美食(43.8%)的參與率較高。

由於客委會強力推動各項文化活動，而使92年與91年調查結果比較，各項活動的知名度及參與率皆有明顯提升；其中知名度上升最多的活動是桐花祭(上升48.1%)，也同時是參與率上升最多的活動(上升46.7%)，

表 8-10 特定客家活動的知名度、親自參與率及滿意度：

活動項目	知名度(%)		參與率(%)		滿意度(%)	
	2003	2002	2003	2002	廣義	狹義
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	24.3	11.3	9.7	1.6	88.2	49.1
夏客風演唱會	25.4	12.9	18.6	1.7	77.7	53.8
歡喜扮戲團(表演節目)	14.2	5.8	6.5	1.0	75.5	39.2
桐花祭	63.1	15.0	49.5	2.8	76.8	41.9
客家語言演講比賽	45.2	28.4	18.2	3.1	73.2	43.8
新客家美食	69.2	42.0	43.8	13.9	73.9	47.5
客家電視遊台灣	50.0	-	19.3	-	69.5	32.3
喜脈風雲	13.0	-	5.5	-	64.1	27.1
文化綜藝列車	19.3	-	6.2	-	71.1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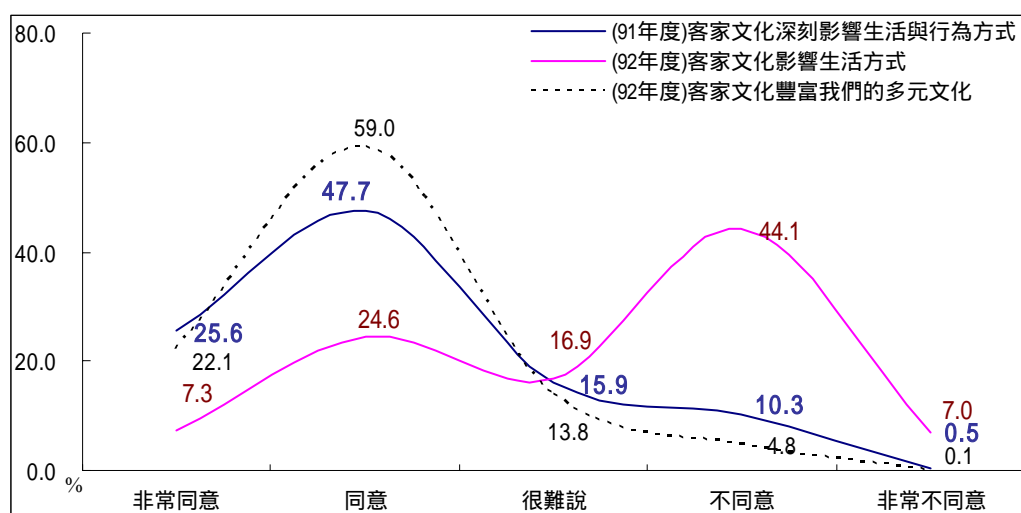
註：廣義滿意度=表示滿意的百分比+表示普通的百分比；狹義滿意度=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肆)、客家認同

一、客家文化對自身的影響

91年詢問「客家文化深刻影響我的生活與行為方式」有73.2%表示同意此說法，本年度將題目移至問卷最後詢問方式改為「客家文化會影響我的生活方式」結果顯示31.9%同意此說法，有81.2%表示同意「客家文化豐富我們的多元文化」的說法。客家文化對生活方式的影響同意度下降可能原因是因為題目由問卷開始移至問卷最後，使受訪者在接受各種與客家文化語言相關之問題後，深思熟慮下作答故同意的比例才会有此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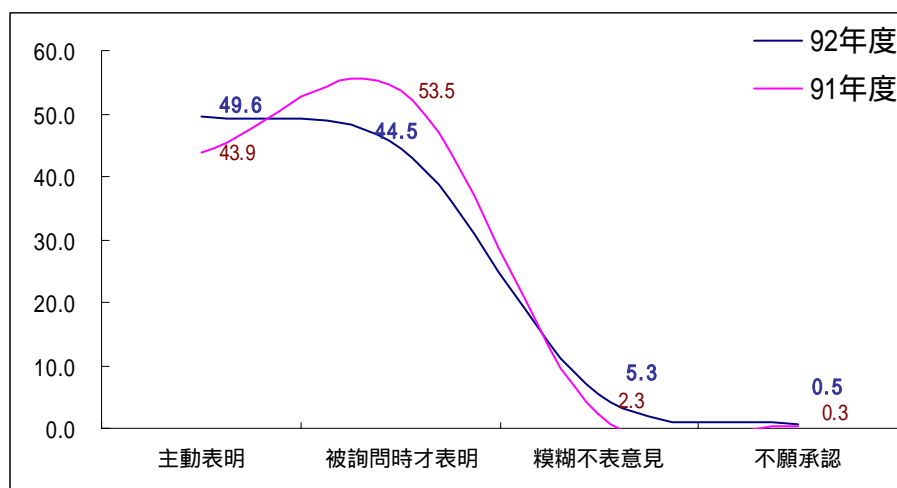
圖 8-8 客家文化對個人生活影響的認同度



二、表現在行為上的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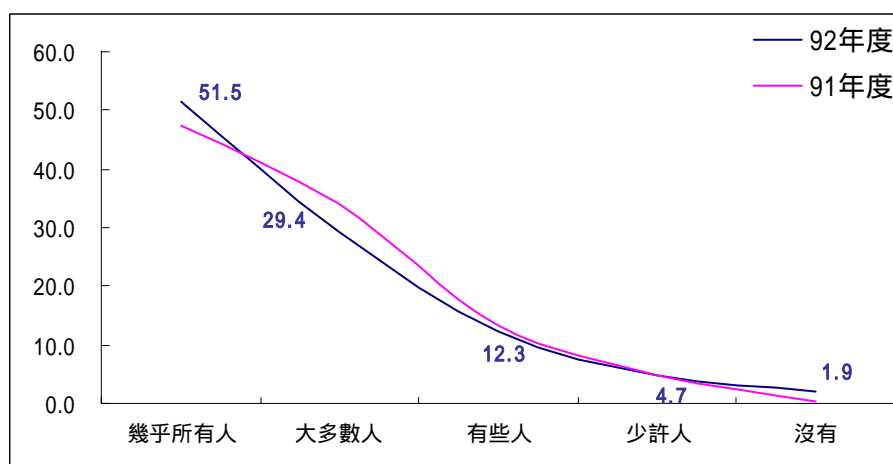
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有 49.6%受訪者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份，比 91 年上升 5.7%，從下圖中可看出受訪者由被詢問時才表明客家身份往主動表明的方向移動。年齡愈高愈、居住地區客家人口密度愈高及父母皆為客家人者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份的比例愈高。

圖 8-9 表明客家身份的主動性年度比較



51.5%的客家民眾表示幾乎所有人知道自己的客家身分，與 91 年比上升 4.1%，年齡愈高、居住地區客家人口密度愈高及父母皆為客家人者同儕知道自己的客家身分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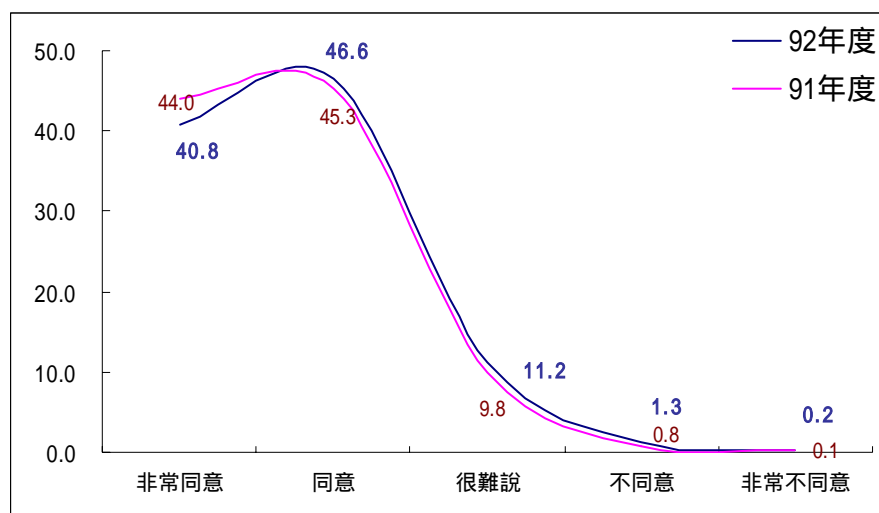
圖 8-10 朋友(或同事、同學)知道自己為「客家人」的比例年度比較



三、身為客家族群的榮譽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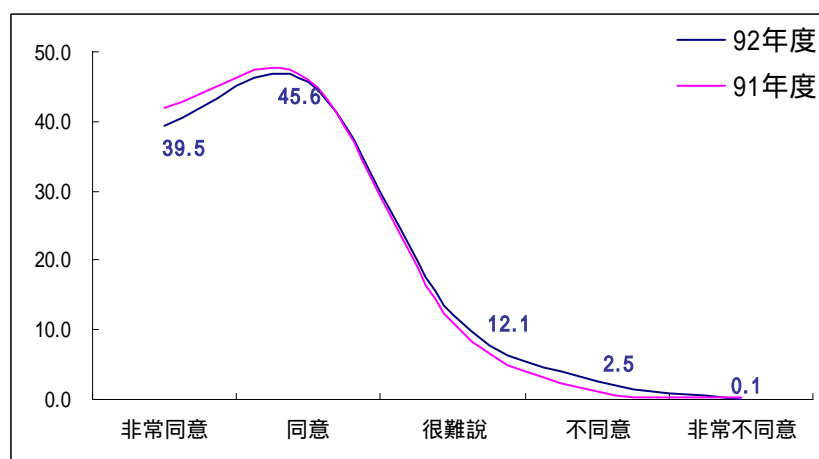
87.3%客家民眾以作客家人為榮與去年的比例相當(89.3%)，不同意此說法者僅有 1.5%(91 年度為 0.9%)。各年齡層皆有 58%以上的客家民眾以作客家人為榮，年齡愈高者、客語程度愈好者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愈高。

圖 8-11 「以作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年度比較



客家民眾以說客家話為榮同意度趨勢與去年相同，91 年有 88%認為說客語是一件光榮的事，92 年則有 85.1%客家民眾同意此說法。年齡愈高者、客語程度愈好、居住愈接近城鄉地區者以說客家話為榮同意的比例愈高。

圖 8-12 「以說客家話為榮」的認同度年度比較



玖、少數族裔語言政策及復振實例

(壹)、國際語言政策³

一、美國

美國是一個英語極為強勢的國家，雖然美國自稱是一個維護民主、人權的國家，實際上在語言政策上，美國是一個英語獨霸的國家。雖然近年來有些人主張尊重少數民族繼承族語的權利，實際上勢力薄弱。

美國的「獨尊英語運動」(English Only Movement)者，主張為了防止國家分裂，應該規定英語為唯一官方語言而排斥其他語言，促使 1989 年以來有十八州立法規定英語為唯一州官方語言，許多不會說英語的少數民族因此失去職業。這些法律規定主要是針對新移民，「獨尊英語運動」要求新移民儘快融入英語主流社會。據 1980 年的調查，4 歲以上的美國人 98% 的英語都相當流利，由此可見美國幾乎可以說是一個英語單一社會。基於這個認識，美國國內出現了一反對派，俗稱「兼容母語運動」(English Plus Movement)，他們認為公民有並用英語與母語的權利，得到新墨西哥、羅德島的立法支持，美國國會於 1990 年通過並由布希總統簽署的「美國本土語言法案」，明訂美國的原住民族有維護母語的權利，並且聯邦政府應提高原住民語言的地位，使其語言可以成為一般中學、大學第二外語學科之一。

二、新加坡

新加坡人口結構極為複雜，有 30 種以上的語言，分為四大族群，各有其代表的語言做為官方語言。總人口 270 萬人，其人口比例及代表語言如下：

圖 9-1 新加坡人口比例及代表語言

族群	人口比例	使用語言
華族	75.4	華語
馬來族	13.6	馬來語
印度族	8.9	坦米爾語
其它	2.3	英語

³此部分參考資料為：施正鋒編 2002、黃宣範 1993。

雖然憲法規定四種官方語言地位平等，而以馬來語為「國語」，不過這只是道德上的宣示，各個語言實際上的地位並非平等。馬來語只是名義上的國語，英語才是事實上的標準語，不但為各族人民的第一共通語言，並幾乎是唯一的教學媒介語言，有 97%的學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只有 3%以華語為教學語言。

但英語和華語都不是大部分新加坡人的母語，而是靠政治力量引進、推廣的語言。英語為英國殖民政府規定的官方語言，而華語是新加坡獨立後由李光耀政府規定的華族代表語言。如前所述新加坡原有 30 種以上的語言，在低階層次各個民族內部採用自己的母語。英語是高階語言，各族之間有兩個中階的自然共通語，華人以廈門話為共通語，馬來人與印度人以馬來語為共通語，華人也有許多人通曉馬來語，反之非華人也有不少人通曉廈門話。

但是新加坡政府的語言政策其實有兩個主軸，一是為了國際化、現代化，必須推廣英語教育；一是為了華人的團結必須推廣華語，而消滅漢語方言。華族之中有 40.6%的福建閩南人、22.5%的潮州人、18.9%的廣府人、7.2%的客家人，幾乎沒有以華語為母語的人口，但在華族團結的口號下、和發揚傳統儒家文化的大義名份下被強行統一在華語(即所謂的國語或普通話)之下。

新加坡的語言政策表面上標榜的是開明的「雙語教育」政策，就是要求人民要通曉英語和本族語言，實際上推行的卻是標準英語和標準華語的「雙語教育」政策。結果，以英語和華語為第一語言的人口比率急速成長，而佔新加坡主要人口的自然語言包括漢語方言和馬來語、坦米爾語都急速在消失之中。

三、魁北克

加拿大位居北美洲靠北極圈的半部，土地面積 571 萬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領土最大的國家，但人口只比台灣多一點，只有 2,670 萬人。國民大部分說英語，唯東部魁北克省為法語區。魁北克人口約 680 萬，佔加拿大總人口的 27%，其中 80%說法語。加拿大原為印地安及愛斯基摩人的分佈區，十六世紀起法語人口逐漸移入，十七世紀末建立新法蘭斯殖民地。1755 年英法戰爭的結果，魁北克遂歸英帝國管轄。雖然英人對魁北克採寬大政策，給予大幅的自治權，承認其使用法語的權利，但事實上英語族掌握了經濟實權，而法語族則淪為二等國民，英語成為高階語言，法語無法在政治、經濟等高階使用場合使用，法語成了次等語言。

雖然加拿大政府給予魁北克大量援助，推動雙語政策，但是仍然無法改變法語人口逐漸流失、法語次等地位低落，法語人口為二等國民的命運。魁北克人的不滿日益高昇，逐漸醞釀成魁北克獨立運動，1970年10月魁北克解放戰線綁架了英國駐蒙特利爾商務官，接著殺害魁北克勞動部長，震驚世界。1977年魁北克議會通過「一〇一條款」，規定法語為魁北克省唯一的官方語言，所有公務機關文書必須使用法語；法語知識不到一定程度不得任用為公務員；員工有權要求僱用者使用法語通知、傳達、命令；非職務上的需要不得要求員工使用法語以外的語言；新移入魁北克的移民必須進入法語學校；交通標誌只使用法語標示。這個法案被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違憲」，但是魁北克省政府拒絕服從，一意孤行。從此一語獨秀的英語在魁北克省變成了非法語言，英語人士忍不下這口氣，組成「英語聯盟」，依然掛起英語招牌，卻被法語人士一夜之間全部拆除，英語聯盟總部被縱火。這個事件使得聯邦政府非常難堪。1990年聯邦政府召集全國省長會議，最後為了國家統一與和諧，通過了「查洛頓協議」(Charlottetown Accord)，並由議會通過修正憲法所謂的「特殊社會條款」，承認魁北克「特區」的地位，特區有權立法保護自己的文化與語言。加拿大的印地安人、愛斯基摩人並因此法的通過而得以成立自治區，組織原住民議會，保存自己的語言文化，並獨立處分區內的自然資源。

魁北克模式的語言政策對付入侵的英語毫不留情、乾淨俐落，合乎「語言區隔」原理，一方面把英語驅逐出境，和英語作了「地理區隔」；一方面和境內的非法語保持「社會區隔」，把它們的功能限制在極小的範圍，以有效保全法語在魁北克的語言地盤。

四、瑞士

瑞士是地處歐洲中心阿爾卑斯山上的一個自由民主的小國，人口不及650萬人，國民人口比例為德語65%、法語18%、意大利語9.8%、羅曼斯語0.8%、其他6%，四大語言平等地得到憲法上「國語」的法律地位。人口數字顯示德語佔著人口競爭力的優勢，不過事實上法語基於文化上的優勢，具有高於德語的權威，意大利語和羅曼斯語顯得相對弱勢，尤以羅曼斯語最弱。1848年的瑞士憲法即規定前三大語言為「官方語言」，不包括羅曼斯語。1938年修訂的憲法規定包括羅曼斯語在內的四大語言共同為瑞士「國語」，但官方語言仍然只有三個。

所謂的「國語」的規定強調民族語言平等，聯邦政府對境內弱勢語言提供教育補助，以免弱勢語言因競爭不過強勢語言而消失。所謂「官方語言」是實際行政工作的使用語言，聯邦政府的公文必須翻譯為三種官方文字。瑞士憲法依語言分佈實際情形，將全國劃定為四過語言區，其中有些是雙語區。

聯邦政府對地方則尊重使用各郡所屬語言區的語言。但人民在境內任何地方都可以用使用任一官方語言。聯邦內各郡有權制定自己的語言政策，因此各郡的語言政策並不一致，但各郡法律不得牴觸聯邦憲法的規定。以下舉兩個案子為例。

蘇黎士郡的案例：蘇黎士郡屬德語區，1964年蘇黎士郡同意法語族群在境內設立一所法語小學，但規定法語教學最多只能實施至二年級，但校方及家長認為規定年限不公平，於是告到聯邦法院，1965年聯邦法院判決蘇黎士郡的規定合法，理由是外來人口若不入境隨俗，速與當地人同化，將破壞瑞士境內的語言區隔，威脅各語言區的獨立自主性，並肯定學校教育的目的之一在同化外來移住人口。瑞士各語言區內的學校，由小學至大學都以語言區內的語言為唯一教學語言。但各郡規定在中學以上的課程中必修第二官方語言，選修第三官方語言。有些郡則提前在小學實施。

迪基諾郡的案例：1931年屬於意大利語區的迪基諾(Ticino)郡規定郡內的商業招牌應以意大利文為主，其他的文字應用較小字體寫在意大利文之下。聯邦政府基於四種國語在憲法之下一律平等的精神，判定該郡只能規定意大利語優先，但其他文字應用較小字體書寫的規定則屬違憲。

瑞士的聯邦議會規定議員可以使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發言，所有聯邦法律條文也都以三個官方文字發布。不過實際上議員的發言仍以德語及法語為主。

至於公務員的任用條件，憲法規定公務員必須通過至少二種官方語言能力考試及格。對於和民眾接觸較多(如郵電交通等部門)的基層公務員甚至施予第三語言的訓練。語言能力是公務員升遷的條件之一。

軍中語言原則上使用士兵的母語。各種軍事手冊、規章都以三種官方語文印行。但軍官必須懂得至少二種官方語言。

造成瑞士安定和諧的主要條件可以列舉兩個犖犖大者，一是尊重語言區隔及語言人權的語言政策；其次是聯邦的地方自治制，瑞士聯邦憲法規定相當抽象，實際問題都在各郡內部自行解決，民族以語言區的劃分互相區隔，減少摩擦機會，即使個別的摩擦也在郡內解決，不至於影響國家安定與民族和諧。

瑞士聯邦是一個智慧處理語言問題成功的例子。語言區的劃分合乎地理區隔原理，要求人民互相學習對方語言乃是為了保證國內民族溝通管道暢通，要求入居移民學習本土語言合乎社會區隔原理，因為如果不作此要求，強勢語言可能因為移民的關係破壞了語言社區的地理區隔和社會區隔。

但是瑞士的語言政策也有問題。瑞士雖然嚴格劃分了語言區，但是所推行的語言並非是瑞士人的母語，而是鄰國的標準語。比如瑞士德語和標準德語是很不一樣的；瑞士法語和標準法語也不同，但是瑞士境內各語言區所推行的，當成教育語言的都是標準德語、標準法語、標準意大利語。

五、比利時

比利時王國位居歐陸西岸的中間，土地三萬五千平方公里，略小於台灣，人口只有一千萬，約台灣的一半。居民有兩大族群：即說荷蘭語的佛拉門人(Flemen)，佔人口的55%，聚居於北方；說法語的瓦隆人(Wallon)，佔人口的44%，聚居於南方，其餘是東境約1%的德語人口。瓦隆人從事工業，經濟地位

較高，佛拉門人務農，及下層勞動，經濟地位較低，但佛拉門人出了許多才子，頗有文化上的自傲，兩個民族互相輕視，互相討厭對方的語言。

兩個主要民族因為共同反抗來自法國和荷蘭在政治上或宗教上的壓迫而團結為一個國家，但是多民族國家共通的語言問題卻也一樣無法避免。比利時 200 年來一直以法語為唯一官方語言，1814 年拿破倫垮台，為荷蘭所併吞，荷蘭開始在荷語區內設立荷語學校，並在其他區域設立荷語課程，此舉引起仰慕法語文化的佛拉門貴族和瓦隆人的不滿，乃聯合於 1832 年推翻統治而獨立。雖然憲法上承認佛拉門語與法語有使用的自由，但為了報復荷蘭人強迫使用荷語，政府竟以法令規定法語為唯一官方語言，此舉引起佛拉門平民強烈反彈，乃制定「語言法」，規定在北部的佛蘭德爾區禁止法語使用，導致創校已四百年的魯門大學分裂，為了收容一萬五千人以上的法語學生，政府乃在瓦隆區建設一所新魯門大學。

國會中使用語言最具有語言平等的象徵意義。法語一直是比利時的貴族語言，雖然獨立了，比利時國會一直是法語獨霸的局面，雖然是佛拉門語區選出的議員也以法語發言，1894 年開始有人使用佛拉門語時受到瓦隆人強烈抗議。以佛拉門語發言的次數到 1919-1920 年下議院只有 31.4%，上議院則為 0%。直到 1930 年國會設同步翻譯，以佛拉門語發言的情形才得到改善。1960 年佛拉門語發言次數在下議院達 47.6%，在上議院達 41.6%。

經過許多紛爭和協調的結果，1961 年修改新憲法，明確劃分全國為四個語言區：佛拉門語區、法語區、德語區、首都布魯塞爾佛拉門語法語雙語區，而以法語及佛拉門語為官方語言。1963 年又制定「語言三法」，規定在各自的領域內，行政、司法、教育等各種制度的官方語言為該區語言。各區內交通標誌原使用雙語，自此只使用該區的語言，唯首都交通標誌使用雙語，並強制佛拉門人學法語、瓦隆人學佛拉門語。

比利時的語言政策和瑞士相當類似，語言區的劃分、區內的語言純化政策完全合乎本文所提出的「語言區隔」原理。但是比利時模式比瑞士模式進步的一點是，比利時各語言區所推行的不是標準荷語或標準法語，而強調佛拉門語和瓦隆法語的獨立性。

(貳)、少數族裔語言推廣及復振之實例

一、沙米語⁴

沙米人是北歐國家的兩個原住民族之一，而且數千年來是唯一位於北歐主體的原住民族。一般認為沙米語屬於 Finno-Ugric 語系，有九種方言，其中北沙米語、南沙米語、以及 Lule 沙米語勢力最大。由於部分方言使用者溝通有困難，不同種類的沙米語通常被稱之為「語言」(language)。挪威的沙米語使用者約有 25,000 人，以北沙米語為主。在瑞典、芬蘭，北沙米語亦佔有優勢。如果包括僅有聽力 (receptive) 的使用者，瑞典的沙米語人口不到一萬人，一半

⁴ 陳鄭宏堯 2002。

以上使用北沙米語。一項調查發現瑞典的沙米選舉人名簿裡約有 45% 的人「有些沙米語能力」，其餘則不諳沙米語。傳統以馴鹿 (reindeer) 維生的家族保有最完整的沙米語能力，因為沙米語有豐富的特有辭彙構成馴鹿所需的傳統知識。

語言是構成沙米人身分的客觀基礎。欲被法律認定為沙米人除了主觀上需認同族群標籤外，沙米語也必須是自己或父母或曾祖父母的「家中語言」。不過由於沙米人後代的曾祖父輩不乏不諳母語者，芬蘭嘗試提供語言之外的替代條款以彌補這項缺點，也就是語言未必是加入選舉人名簿的必要客觀條件。不過由於地方上反沙米權利的組織曾試圖利用替代條款加入，包括芬蘭沙米議會內的沙米組織均堅持語言必須是官方認定的必要條件之一 (Government of Finland 1999)。

固然有些例子顯示保有傳統語言能力似乎非維持族群認同的必要因素 (如繼承族群標籤的現代愛爾蘭人)，但少數族群運動對於使用、維持、發揚、甚至重新建構我族語的堅持也是有目共睹的。對因長期浸潤在「去少數文化/取多數文化」過程而已失去許多文化辨識特徵的族群尤其如此。在這種情況下，語言可能有意識地被賦予一種突顯族群自我的功能。

近年來的沙米立法尤其重視語言在民主國家體制內的公平性；國家機構的語言多元化成為象徵族群政策進步的指標之一。這些立法行動嘗試規範少數族群語言在教育、行政、司法、社會福利等領域 (domain) 應享有的權利。挪威政府以沙米文化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為基礎，在諮詢沙米議會的意見之後，提出提升沙米語法定地位的議案，由國會於 1990 年通過。這一系列的條文通稱為「沙米語言法」。芬蘭亦於 1991 年通過意義、內涵相似的法案。

立法原則上欲以「正面的差別待遇」達到弱勢原住民文化和強勢主流文化之間的平等。換言之，國家有法定義務長期撥款並動用其他資源直接或間接地創造出利於沙米人實行文化自決的條件。政策執行上，國際或區域性的公約 (如 ILO 第 169 號公約) 提供少數族群及其支持者一個利於對政府施政監督、施壓的環境。

《沙米法》將沙×米語與挪威語定義為「等值的語言...應被賦予同等的地位」。不過，這個理論上的平等仍受語言區域性原則 (principle of linguistic territoriality) 規範，因此使用某些語言的義務或權利是相對於某特定地區而言。《沙米法》將「沙米語行政區」規範為北部六個以沙米為多數或可觀少數的市鎮。由於公家機構的義務是相對於行政管轄權涉及沙米語行政區的範圍大小，《沙米法》所規範的權利依適用性而有所差別。

這些權利和義務的領域包括一般行政、司法、監獄、衛生、宗教等。公告、表格、暨有的法案如涉及沙米人利益，就必須有沙米語版本。行政區內的地方公務員有義務以沙米語 (文) 答覆任何以沙米語 (文) 進行的官方接觸。區域性機關的公務員則只需以沙米語答覆書面的接觸。管轄權涉及行政區任何部分的法庭有義務允許使用沙米語參與審訊過程、遞送告狀、紀錄等，並依需要提

供翻譯。《沙米法》並規範警方、衛生單位、社會機構、挪威國教教會等的義務。一般而言，公家機構的人員除了有義務接受沙米語（被動性的語言權），亦有義務以沙米語答覆（積極性的語言權）。

由於教育語言權和母語傳承息息相關，國家教育體系的語言義務及權利規範構成一般官方行政機關以外的另一個重要領域。這方面，挪威的《中小學教育法》也同樣根據《沙米法》界定沙米人、沙米語行政區，並進一步細分三種沙米語（北、南、Lule）。沙米語行政區內的小學（1-7 年級）及初級中學（8-10 年級）學生享有最為廣泛的教育語言權：他們有權學習沙米語並以沙米語為授課的語言。當地各市鎮有權強制實行此政策，也就是將權利轉為義務。選擇繼續升上高級中學（三年制）的沙米學生有權受「沙米語教育」(opplæring i samisk)。沙米議會並可規劃全國適用的學科綱要中關於沙米族群或沙米語教育的部分。政府的教育研究部可於與沙米議會商議後，發佈其他法規。

瑞典《學校法》有規劃由國家出資、地方行政的六年制「沙米學校」，其法定層次相當於一般國民義務教育的前六年。這類學校的教育方針除了須符合一般性的國民教育大綱之外，亦強調「沙米方位」的文化價值觀。瑞典學校委員會規定教學語言為沙米語以及瑞典語，並強調畢業生應有說、讀、寫母語的能力。入學學生以沙米語為第一或第二語言。另外有些市鎮有辦理所謂的綜合教室 (integrated class) 提供一至九年級的教育，其主要以瑞典語教授含沙米文化觀點的課程。沙米學校的畢業生通常選擇這種教育軌道。第三種選擇允許沙米學生以母語課 (mother tongue instruction) 代替必修的外國語文課程。一般而言，除了傳統沙米技能（如馴鹿管理、手工藝）以外，母語課是高級中學唯一的沙米課程。

從母語世代傳承的觀點來看北歐的官方語言法，其對於保存流失中的沙米母語的實際影響力目前仍難以估計。不過，肯定的是，法律措施非解決母語危機的唯一成分，只能說是必要成分。Joshua Fishman 提醒不應因為過度注重「營造氣氛」的努力而忽略了母語傳承的基本功夫。也就是說，某些措施雖容易達成卻不見得有利於世代之間的母語傳承。社會性的立法 (social legislation) 可能難以去影響語言傳承所牽扯到的那些「親密的」機制，如家庭裡、鄰舍間的互動。張學謙亦指出，台灣教育體制有其基本的限制，不能過度期望能依靠既有體制達成解救母語的目標。語言權的立法也同樣無法成為替代社區運動的特效藥。

不可忽視的是促成語言權立法的過程所帶來的附帶效應。儘管在短短幾年內已有學者觀察到沙米語言復甦的跡象（如挪威）並將之視為立法行動及相關政策的結果，但不可否認的是，沙米認同的興起也是一個不可缺的因素。這種認同讓人們重新以正面的眼光看待長期遭受矮化、污蔑的族語，並願意為她的傳承而付出。賦予弱勢族群些許力量的法案是投注於社會、政治行動的新意識所爭取到的資源。當弱勢族群向國家施壓，並得到部分多數族群份子的支持，較為有利母語的環境成真，實踐文化解放的責任也部份轉至沙米人的手裡。當

台灣欲以多元文化的價值觀重新塑造中華的國族國家之際，站在這個觀點來看沙米經驗或許是恰當的。

二、德國索勃語⁵

索勃人為今日德國東部，即前東德境內的一支少數民族，據統計其人口總數僅存約六萬人。根據人類學家與語言學家的考證結果，索勃人是屬於斯拉夫人種，其語言亦屬斯拉夫語系，這與該族群今日所歸屬的德國主體民族及其語言—日耳曼人種的德意志民族及所操之德語，皆差異甚遠，反倒與其鄰近的三個斯拉夫民族所建立的國家—波蘭、捷克及斯洛伐克的居民血緣相近。

西元 10 世紀「德人東向移民」運動開展以來，索勃人及其語言就始終難以擺脫德意志化的危機。經歷了千年持續不斷的外來同化壓力下，索勃語及文化的傳承幾近消失，時至今日，儘管索勃人仍為其母語及文化持續負隅抗拒德意志化的危機，然無可否認地，外人仍認為索勃語及文化已然是一個瀕臨「蓋棺」的文化。雖然外界對索勃語及文化的前景抱持著極為悲觀的看法，但對於索勃人而言，他們為自身語言及文化的傳承與發展而對抗德意志化威脅的奮戰已歷千年而不屈，他們絕不願坐視索勃民族自身的語言與文化如同其血統相同的西斯拉夫鄰近諸部族般，無聲無息地步上德意志化的後塵。因此可想得見地索勃人這場為民族語言生存的戰役行將持續下去。

德國境內索勃人受歧視的際遇可說是與德國的歷史發展息息相關，且不論中世紀德人東向移民運動對索勃人的衝擊，時至近現代，隨著西元 19 世紀德意志民族主義的高漲及其後西元 1871 年德國的統一，使得索勃文化及其語言面臨存亡絕續的關頭。而在此種德意志民族自信自滿的年代中，索勃人文化及其語言的存在猶若滄海之一粟，德人視之若非民族主義者欲將之儘速同化的態度，即是任其自生自滅，毫不在意。基於此種心態下，有關德國對於索勃人的語言政策當然也就乏善可陳，甚或動輒罷棄之。因此從西元 1849 年的法蘭克福國民議會憲法開始，直到德意志第三帝國納粹政權結束止，索勃語不是未受任何實質的保護與提昇措施，就是遭到全面禁絕打壓的地步。

前東德時代，基於宣揚社會主義優越性，社統黨政府遂極力強調該政權絕對有別於先前德國各時期政府對索勃語的打壓，並藉由一系列的樣板化措施，諸如勞席茨地區學校雙語教學、成立索勃文化機構及交通標誌雙語並列等措施來籠絡索勃人，藉由換取索勃人對政府交心，以支持前東德社統黨政權。此種心態不啻說明社統黨政府所關心者僅在於維繫己身政權的存在，根本無心於索勃語的維繫與提升，這使上述各類措施多數形同具文，幾無成效可言。兩德統一之後，索勃人提昇自身所屬語言與文化的希望再次浮現，但隨著聯邦國會否決少數民族條例，使得包括索勃人在內的德國少數民族期待獲得任何國家層次法律地位之保障的希望再度幻滅。

⁵ 蔡芬芳 2002。

儘管索勃人在爭取維繫自身文化及語言權利的歷程屢受打擊，但他們猶仍奮鬥不懈，不斷藉由各種組織及活動以維繫與促進他們語言及文化的發展：「家園」是索勃民族的總樞紐組織，下轄 13 個跨區域性組織，例如索勃學校協會(Der Sorbische Schulverein)、索勃藝術家聯盟(Der Sorbische Künstlerbund)；另有家園出版社，專門出版與索勃文化相關書籍及索勃語語言教材。在學術方面，除了索勃研究所專門研究索勃民族的語言、歷史及文化之外，尚有萊比錫大學(Universität Leipzig)的索勃學研究所 (Institut für Sorabistik)，以索勃語文及文學為研究發展重點，亦設有索勃語教學師資班。藝術方面，則有索勃民族劇團以戲劇與歌舞來呈現索勃文化的另一面。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以傳統方式表達索勃民族音樂，另有以民間力量組成的索勃搖滾樂團，他們希望以年輕化的方式及輕快的搖滾音樂來發揚索勃文化及語言，藉此吸引年輕一輩的索勃人及青少年關注自身文化及語言，使之綿延不輟。索勃研究所並且每隔兩年舉辦學習索勃語言及文化的暑期學校，時至今夏(2002 年)已達第八屆，參加成員源自世界各地，其中大部份為斯拉夫語系國家，索勃研究所此舉是希冀藉此將索勃文化向外傳播，儘可能讓世界其他地區的民眾知悉索勃民族及其文化，如此無形間或亦可收他人對索勃民族及語言維繫的關注之功。

索勃人積極推動發揚自身文化與語言的各類組織與活動的背後精神動力，不外乎是對自身民族及所屬文化與語言的強烈認同，因為他們無法坐視自己的語言與文化遭到「德意志化」而消逝的命運。藉由他們持續的奮鬥不懈，所以今日德東的薩克森邦及勃蘭登堡邦對索勃人分佈的勞席茨地區才能有著些許的保障索勃語的措施，誠然這些措施多數都僅是流於形式，實質功效不大，但必須強調的是，若無索勃人長期主動自發的為自身民族文化及語言的發展大力奔走，今日索勃文化及其語言恐將早已「蓋棺」。

三、日本愛努語

日本族群結構以日本人佔多數，根據 1986 年調查約有五至十萬愛努人與在日朝鮮人，而日本使用的語言則包含有日語、琉球語、愛努語、朝鮮語及方言。六十六萬以上的在日朝鮮人中僅有約少數十五萬人使用朝鮮語，而愛努語再當時幾乎不被使用的，日本政府採取單一語言的國語政策設定絕大多數日本人使用的日語為國家語言。多數人並不知道愛努語的存，1983 年萱野茂在日本北海道（約有二萬五千人左右的愛努人）開設愛努語教室，這是第一個教授愛努語的活動，之後漸漸擴展成為北海道最大的愛努人團體北海道烏塔里協會事業的一環。

1984 年開始推動「愛努新法」制定運動，在 1997 年 5 月成立「關於愛努文化的振興與愛努傳統的知識之普及與啟發的法律」（以下簡稱為「愛努文化振興法」）。「愛努文化振興法」實施成效：就愛努語而言，教學事業以擴展至愛努語指導者培育事業、愛努語高級講座開設事業、愛努語廣播講座開設事業、愛努語辯論大賽開設事業等。其第一個成果就是自 1998 年開設的愛努語播放講座，由 STV(Sapporo Television, 日本札幌電視公司)承接，只在北海道播

送，由愛努人講師教授愛努語，使用一般人較難以收看的時段（禮拜日早晨六點四十五分到七點（日本時間）），自行出版教材，並採用以三個月一期的方式輪流更換講師，這也自然形成人才培育的機制。第二個成果是「愛努語指導者培育事業」，愛努語教室成立目的是在培育愛努語講師，每個月一次三天密集是集訓班，共需三個月上課九天，上課成員大部份是原本不會說愛努語的後代，經由培訓課程的學習而得，愛努語教室另一個成是將講授愛努語的人才集中在一起，並提供一個能互相交流聯繫的場所。第三個成果是舉辦愛努文化獎，以表揚對愛努文化傳承有功的人士及團體，設立此獎項最大成果是，並給予授獎人家族過去的作為高度的評價，產生榮譽感，得以克服原本在阻礙愛努文化傳承最大因素：家族本身對說愛努語的消極態度，而繼續傳承愛努文化。

拾、研究發現與建議

(壹)、客語使用狀況

針對客家人能順利說聽的語言類型分析，發現客語及普通話是客家人使用最深入的語言，絕大部分能聽就能說；綜合十三歲以下與十三歲及以上客家民眾的訪問資料發現，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為 77.7% 較 91 年上升 1.1%，說流利說客語的比例較去年上升 7.6% 為 65.2% 客語，說與聽的比例增加主要發生在 30 歲以上客家民眾。與 2002 年比較，四縣腔及海陸腔仍為最主要的客語腔調。客語腔調使用的地域性非常強，南部以六堆居多 30.0%，中部以四縣最高為 60.7%，北部則以海陸最多 48.8%。若分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來看，南部以說六堆腔居多(使用率 34.0%)，中部以使用四縣腔最多(使用率 65.9%)，北部則以海陸腔的使用最多(使用率 50.0%)，東部著重海陸腔(使用率 38.8%)及四縣腔(使用率 34.1%)。

有 66.5% 以上的客家民眾自認 92 年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的頻率與 91 年一樣，年齡愈經、客家人密度愈高的地區，其說聽客語頻率增加的比例就愈高，而客家人口密度低地區則以說聽客語頻率不變者居多。

在使用場合方面，客家鄉親聚會場合使用客語的比例最高(含幾乎全講客語 62.3%、大多數講客語 17.8%)，客家民眾在與非至親的客家(同族)同鄉親戚或同儕溝通時，或許為了增加彼此間的認同感，較常使用客語。家庭內使用客語的頻率並不高。此外，對於幾個特定的場合或對象，會以普通話為主要溝通語言，如：學習場所(77.6%)、工作場所(58.7%)及與子女交談(47.1%)。學習場所及工作場所為較正式的場合，且參與者可能分屬於多種不同的族群，為溝通方便，以普通話作為主要語言是可以預期的。

(貳)、客語傳承出現的危機

由年齡層來看，與 91 年趨勢相同年齡與客語說聽能力成正比，年齡愈小者不會說聽客語的比例愈高。整體來看 29 歲以下之客家民眾客與能力較差，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較，客語能力有顯著降低的為十三歲以下客家孩童聽客語的能力，有顯著上升的則為 30-49 歲說客語的能力。

曹逢甫、黃雅榆根據 WURM 所提出的語言流失曲線圖推測客語大量流失的臨界點可能發生在 1995 年 20 歲左右的年青人(推估此年齡層民眾目前應為 29 歲左右)，此年齡層應為 1970 年代出生的孩童，當時正值電視開始普及，然而廣播電視長期受到嚴格管制，以 1972、78 年為例，國內三家無線電視所使用語言多以國語為主，次為閩南語，沒有一家電視台使用客語，而造成客語傳承上的重要改變。另外社會經濟快速的成長，城鄉距離加大並造成人口外流，使得客家地區快速老化，再加上客家人逐漸地在地化、族群婚姻融合(客家血統與不同族群通婚家庭中有 1/3

未能將客語傳承下去)及長期國語政策推行等因素，造成客家的年輕人使用客語的機會減少，學習客語的環境縮小，更加速了客語的流失。

本次調查發現客語的流失，主要發生在十三歲以下孩童聽的能力方面。進一步觀察十三歲以下孩童說聽能力的百分比變動，發現與 91 年的差異主要發生在「聽懂、會說一些」下降(-7.4%)及「略懂但不會說」上升(+5.4%)，十三歲以下孩童「聽能力指標」⁶明顯下降，可能的因素為學習客語或說聽客語的環境減少。十三歲以下兒童平時接觸的對象不外乎家庭與學校，鮮少有參加客語使用機會較高的客家鄉親聚會或客家社團活動。但調查顯示，客語在家庭的使用率不高。有 56.4% 的子女(各年齡)在家不以客語最主要語言，尤其是十三歲以下孩童與父母、兄弟姊妹使用客語的比例皆不到兩成；另一方面，在學習場所為方便不同族群的溝通，大部分仍以普通話為主。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客語基礎本來就不佳，加上日常生活中鮮少有使用客語的機會，流失速度可預期的高於其他年齡層。

此外，由於十三歲以下孩童由於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的因素，學習客語的環境減少，縱使目前有母語教學的課程，但僅有部分縣市學校有開客語課程，造成十三歲以下孩童本身較沒有說聽客語的基礎。還有，研究顯示十三歲以下孩童有 40% 以上不曾參加過客家民俗藝文活動，將不利於客家意識及學習客語動力的提升。

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研究過程中，由於測量方法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影響。在測量方式方面，由於十三歲以下孩童的說聽能力是一起評估，無法百分之百區分比例下降是因為是說的能力下降，抑或是聽的能力下降。此次聽的能力下降，也有可能因為「會說一些」與「不會說」的變動，但礙於研究限制無法區分。此外，由於本研究在客語能力的測量方面，是採用主觀自我認定的方式，在長期追蹤的調查研究中常發生的「受訪者學習效應」也可能造成非抽樣誤差。所謂「受訪者學習效應」，係指受訪者對於經過大力推廣，或者長期被重複詢問的某些主觀認定的議題，會有衡量標準變動的情形，隨著對於該議題了解度(或關注度)提高，受訪者認知的標準也會改變，造成歷次調查結果比較時的假性百分比上升或下降。在客語使用的議題上，由於近年來政府大力的推廣，客家意識逐漸抬頭，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的關注度(及了解度)提升，從前自認為可以順利聽懂的客家民眾，很有可能在透過大眾傳媒接觸客語(如客語新聞、電視節目、廣播等)後，發現自身的客語能力不如之前的預期，進而改變衡量說聽能力的標準。此種標準改變的情形，通常發生在「略懂」及「不懂」之間，對於本身就很流利的民眾影響不大。

30-49 歲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顯著上升；另一方面可能因為 30-49 歲客家民眾本身已具備客語的基礎，只是疏於練習而變差，近年客家意識的抬頭，社會

⁶ 十三歲以下說聽能力指標之計算：在『說的能力』方面係指「說聽流利」之比例；而『聽的能力』則為「說聽流利」及「聽懂、會說一些」之比例加總。

民風自由，再加上政府對於客語的大力推廣，客語在傳媒中使用率增加，使 30 歲以上的客家民眾原本漸漸遺忘的客語能力在經過練習之後又恢復了。

(參)、影響客語傳承的因素

有 88.2% 的客家民眾希望子女學習客語；進一步詢問是否有計畫上子女參加客語課程，有 48.2% 表示有此計畫，其中有 24.5% 已經參加客語課程，23.8% 則表示未來有此計畫，另外有 84.2% 的客家民眾表示會親自教導子女客。對子女客語能力的期望、培養規劃、教導子女意願等項目與都市化程度成反比，與客家人口密度則成正比。由此看出父母對增強子女客語能力的概念是採支持的態度，但為何 29 歲以下的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比率皆低於 37.0%？

綜觀調查結果及相關文獻發現，阻礙客語傳承的主要因素為：1. 通婚、2. 家庭使用客語的狀況、3. 父母客語能力、4. 父親的語言使用政策、5. 族群認同感、6. 客家民俗文化活動參與、7. 強勢語言對於客語教學的排擠效應、8. 居住地域的客語環境、9. 客家媒體接觸習慣。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客家民眾自認為不會客語或未教導子女客語的原因，以父母的語言能力為最主要因素；第二個因素為語言使用習慣，父母、自己或子女不習慣使用客語，所以使用率較低；第三個因素為居住環境，居住在客語使用頻繁的環境，使用客語的頻率及習慣較其他地區高。另外交叉分析也發現，**客語聽說能力愈好的客家民眾參加客家活動的比例及頻率愈高**，而原本客語能力就不好者參加客家活動的比例或頻率皆較低。客語能力與各項客家活動參與度之相關係數發現，以「歲時祭典」、「遵循客家傳統禮俗」參與度與客語能力之間相關係數最高。

許多學者的研究也指出，會與語言互相影響的是族群認同，**要使得客語可以傳承，必須先增強客家族群的自我族群認同**。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有 49.6% 受訪者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份，且表明「客家人」身份的主動性愈低其客語能力也愈低，顯示族群認同對於客語能力的確存在著影響！92 年客家民眾會主動表明客家身份的比例比 91 年上升 5.7%，且由「被詢問時才表明客家身份」往「主動表明」的方向移動，顯示客家民眾的族群認同意識逐漸提高。年齡愈高、居住地區客家人口密度愈高及父母皆為客家人者，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份的比例愈高，同儕知道自己的客家身分的比例也愈高。族群認同中以「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認同度與客語能力之相關性最高，87.3% 客家民眾表示以作客家人為榮，與去年的比例相當(89.3%)；各年齡層皆有 58% 以上的客家民眾以作客家人為榮，年齡愈高者、客語程度愈好者，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愈高。

客委會為振興客家文化及增加客語使用率，致力於推廣客家族群相關的各項活動，並同時由教育、傳播媒體等方面增加民眾接觸及學習客語的機會。客委會為振興客家文化及增加客語使用率，致力於推廣客家族群相關的各項活動，並同時由教育、傳播媒體等方面增加民眾接觸及學習客語的機會。客家民眾對客委會

在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承傳方面的努力給與肯定。評分標準為 0~10 分，平均滿意度分數為：推廣客語 5.7 分，推廣客家文化承傳 5.6 分，且都以給 5-8 分的民眾居多。其中年齡愈大者其滿意度愈高，南部的平均分數最高皆為 6.1 分。

傳播媒體在文化及語言傳承中伴演重要的角色，然而調查顯示客語較差的 29 歲以下的民眾有 70.0% 以上很少或不曾閱讀或收看聽與客語相關的書籍及節目，其中有 51.9% 的客家民眾表示較少曾閱讀或收看聽與客語相關的書籍及節目的原因是沒有空，其次為沒興趣 31.2%；因此如何引起 29 歲以下的民眾閱讀或收看聽客語相關書籍及節目，將成為推廣客語的一大挑戰。

鄉土教學的推動，原本預期應可加強客語學習機會，但部份學者專家擔憂客家民眾在面對現有之鄉土語言教學政策，可能會因為強勢語言的融合暗示及社會上語言之實用及普及性，而捨棄學習客語的機會，反而造成客語傳承上的負面影響。此隱憂的產生是因為語言「遷就」的情形，也就是說話者會選擇使用強勢語言，而弱勢語言如客語，就會在這種「理性選擇」的情形中，逐漸消失。如何使鄉土教學達到原本預期的效果，成為推廣客語的利器。

(伍)、少數族裔語言推廣政策及復振案例

一、語言政策

- 美國：獨尊英語。「美國本土語言法案」明定美國原住民族擁有維護母語的權利。
- 新加坡：以國際化及促進團結為主軸推行「雙語教育」。區分國語（名義上為馬來語，實際為英語）及官方語言（華語、馬來語、坦米爾語、英語）
- 魁北克：利用「地理區隔」強力維護法語。
- 瑞士：四種國語、三種官方語言。劃分語言區。
- 比利時：劃分語言區。

二、少數族裔語言推廣及復振

- 沙米語（北歐）：以立法規範少數族群語言在教育、行政、司法、社會福利等領域應享有的權利，以「正面的差別待遇」達到弱勢原住民族文化和強勢主流文化的平衡。
- 德國索勃語：索勃人在德國受到歧視，但長期主動且自發的為自身民族文化及語言發展大力奔走，索勃語至今得以保存。

- 日本愛努語：教學事業已擴展至愛努語指導者培育事業、愛努語高級講座開設事業、愛努語廣播講座開設事業、愛努語辯論大賽開設事業等。1.愛努語播放講座形成人才培育的機制；2.「愛努語指導者培育事業」，愛努語教室成立目的是在培育愛努語講師，並提供一個能互相交流聯繫的場所；3.第三個成果是舉辦愛努文化獎，給予授獎人家族過去的作為高度的評價，產生榮譽感，克服原本在阻礙愛努文化傳承最大因素：家族本身對說愛努語的消極態度，而繼續傳承愛努文化。

(伍)、研究建議

一、向下扎根

客語的推廣，不是一蹴可磯的事情。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年輕族群的客語流失狀況最為嚴重，尤其是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如何向下紮根是重要的議題！根據本研究的各項結果，我們彙整出家庭、學校及社會三方面的扎根方向：

- 家庭：家庭是客語保存的最後一道防線！父母的客語能力及承傳意識左右後代學習客語的成果。故除了針對學童的母語教學外，當務之急是提升為人父母者的客語能力（另一方面來說，是30歲以上者），以及對於保存客語的共識。只要父母的客語能力及承傳意識提升，年輕一代的客語能力的進步是指日可待！本次調查發現，在30歲以上的族群，客語的說聽能力確有進步，顯示國內振興客語的前景可望。
- 學校：除現行的母語教學外，學校在各類母語的平衡性方面也非常重要！教師僅在客語課程中說客語，太刻意，也太不自然！若學校中的教師平日溝通即顧及普通化及自身的母語，穿插著使用，對於不同母語的平衡性應有助益。
- 社會：舉辦客家民俗活動、鄉親聚會，創造適合的客語環境，利用傳媒的力量散播客語意識及推動客語學習，皆為可行的推廣方式。社會的力量，是潛移默化且龐大的。它必須與家庭、學校緊緊相扣，成為一個完整的循環，才能讓客語生生不息、蓬勃發展！

二、語言推廣生活化

在本研究中發現，客語能力與客家活動參與、學習動力間，是蛋生雞、雞生蛋的關係。參與客家活動及教育，有助於客語能力的提升，但原本客語能力不好的族群在面對不熟悉的客語環境時，自然產生抗拒或懼怕的心理，一方面感覺無法融入，另一方面害怕挫折感，在一開始就可能選擇不去接觸它。因此在建立客語傳播、使用及教學環境的同時，需要營造出漸進、無負擔的環境，讓學習者由日常生活中不自覺地增加對客語的接觸，進而提升其客語的能力。

- 客語推廣應融入生活中，讓每位民眾都有機會接觸到，進而提高客家民眾對客語的熟悉性，吸引更多人學習客語(包括非客家族群)。實際可行的實施方式如：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採行客語路標、客家文化遺產觀光區地圖採行雙語標示(客語及普通話)、客家相關活動廣告及宣傳單都可加入客語說明或標語...等。
- 可增加客家習俗及文化介紹的相關節目(電視或廣播)，使原本客語不好的組群對自己的文化更有認同感，進而提升其學習客語的動力。
- 透過置入性行銷的方式，在非客語的戲劇節目或新聞節目中穿插客家諺語或詞句，使觀眾由觀賞中不知覺中的接觸客語。
- 鼓勵客家族群較多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職員學習客語，與客家民眾在洽公時可使用客語交談。
- 雖然不需要像部分國家一樣採用強烈的手段，以公權力介入設立語言區，但應可嘗試就現有的客家村落，成立正式的客家區(非立法的)，集中火力強化區內的客語使用環境，以提升區內的客語使用率，對於散佈於各地的其他客家民眾，也有凝聚向心力的效果。

三、客語教學

關於客語教學的相關可行方向如下：

- 由縣市政府統籌，依客家人口比例及語言狀況來分配應開多少福佬話、客語課程，以達公平性及平衡性。
- 鄉土教學中，客語學習需由拼音開始學，而拼音法增加初學者的學習困難，回想大家孩童時期在家學習說話時，都是由聽進而說，等到上小學才學注音拼音法，其實可效法目前坊間的幼兒英文教學課程或幼兒園說唱玩耍的學習方式，先建立起學習客語的興趣，等有興趣後學習的主動性自然為增加，面臨學習困難時也較會自主的去克服它。

- 增設大學客語學分班，可用來抵外語或文學學分，增加大學生學習客語的機會。
- 客語認證制度，認證通過者可優先錄取為客語培訓教師，如已有教師資格又通過客語認證者可優先被客家人集中區域的學校錄用。
- 社區親子客語教學，先由客家人集中區域開始推廣，由家長陪同子女一起學習客語，除可提昇家庭客語使用率，也可增進親子關係。
- 參考愛努語振興案例，利用傳播媒體在固定時段播放客語分層教學的節目，定期更換講師，使有心學習的民眾可自行學習，同時也達到人才培育的功能。
- 針對認真辦理客語教學的學校應給於鼓勵補助(例如有一校長會去查學生是否為客家人，如為客家人就強制學生要參加客語課程)。

四、民俗文化推廣

-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不同類型的客家民俗活動，吸引不同類型的客家民眾。例如，「客家美食展」吸引的是年紀較大的族群，而「桐花季」則吸引較年輕的族群。往後活動辦理後，應深入分析活動參與族群的差異，以及造成差異的因素，作為日後辦理活動的參據。尤其為提升 29 歲以下客家民眾的參與率，活動必須符合年輕人的口味！
- 讓客家文化園區配合各學校的校外教學活動，由遊樂中學習客家文化習俗及語言，藉由客家文化學習提昇其族群認同感。

五、研究方法的建議

關於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改進建議，將分為以下兩部分討論：

(一) 追蹤樣本與隨機樣本的取捨

本次調查係針對 91 年接受訪問的受訪者進行追蹤調查，期望能觀察同一群客家民眾的客語使用狀況改變。最終成功追蹤 53% 的受訪者，另外以隨機取樣之方式補足流失的 47% 的樣本，並將兩組樣本合併分析。

追蹤樣本的優點在於能觀察同一群人的意見或行為變動趨勢，相較於隨機樣本可獲得更深入的資訊。惟追蹤樣本會有流失率的問題，若希望降低流失率，則必須耗費更多的時間、人力及成本。以下將透過不同的角度比較採用追蹤樣本與隨機樣本在本研究的優劣：

- 可獲得資訊方面：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長期追蹤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使用追蹤樣本(PANEL)可觀察同一個人在時間、環境的變遷下客語能力的變化，在控制「人」的因素下了解客語使用的趨勢。惟本次研究因無法取得前次調查的原始資料檔，無法進行成對的使用狀況分析，僅能直接與前次調查數據比較。本次調查將保留調查原始資料檔，可供後續追蹤分析之用。
- 樣本流失：追蹤樣本調查有樣本流失的問題，一般的處理方式有二：一為預估流失率，以及最低可容忍的流失狀況，擴大第一次的調查樣本數以因應未來的流失；二為以隨機樣本補足流失的部分。第一種方法需耗費較大的成本，而第二種方法，則必須在「被追蹤到的樣本與未被追蹤到的樣本具一致性」、「隨機樣本與 PANEL 樣本具一致性」的假設成立下方可行。本次研究雖無法就第一項假設進行檢驗，但針對第二項假設，追蹤樣本與隨機樣本在幾個主要研究項目大部分皆有一致的表現（請見附表 24、26、27、30、31、32 及 33），故將隨機樣本與 PANEL 樣本合併分析。至於隨機樣本與 PANEL 樣本的比重方面（亦即追蹤成功率），當然是希望追蹤成功比率越高越好，太低的追蹤率將降低 PANEL 追蹤的價值！本次研究在現有預算及時間內成功追蹤五成三的樣本，將來亦可提高成功追蹤的成數，但在時間及預算上將會有增加！
- 調查成本：一個好的研究，希望能在最低的經費下獲得最多的資訊。一般而言，隨機樣本的成本會低於追蹤樣本，但在本研究中，由於客家族群佔台灣人口約一成，透過隨機過濾的方式仍需付出龐大的過濾成本，與追蹤樣本的方式成本差異不大。

基於上述幾點因素，我們建議明年度的調查仍以追蹤樣本之方式執行，至於成功追蹤的成數，可視預算及時間需求而定，建議最低成功追蹤成數為六成。

（二）客語能力的測量方式

本次調查(及前次調查)以「主觀認定」之方式評鑑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主觀認定的評鑑方式較容易執行，但較不客觀，也較不穩定（見前述之「學習效應」說明），未來可嘗試加入「訪員評估受訪者的客語能力」或「少量代表性單字測驗」等評鑑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訪員評估受訪者的客語能力」對於訪員的客語能力要求較高，訪員必須熟悉客語並最好同時熟悉許多腔調方能執行評估，將提高訪員招募、訓練及訪視的難度及成本，且也具一定程度的主觀性。「少量代表性單字測驗」則更為客觀，但執行起來不易。較嚴謹的做法是由訪員錄音，最後由具一定資格的人員來評鑑其程度。需要耗費較多的時間及人力。